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一九六四年

比学赶帮的辩证法初探	刘述之 (1)
在比学赶帮运动中运用抓两头带中间的领导方法	严克柔 (10)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阶级分析的理论	华 明 (19)
对基因论的唯物主义成分的一些分析	吴世宦 (31)

关于文学教学的推陈出新问题 (座谈纪录)

不推陈就不能出新	吴剑青 (37)
推什么陈, 出什么新?	何爵三 (38)
现代文学教学也要推陈出新	廖子东 (39)
从文学教学三个方面出新	管 林 (40)
推陈出新是文学教学的革命化	曾敏之 (40)
出社会主义的文学史体系之新	吴文辉 (41)
推陈出新方针对文学教学有直接指导意义	黄展人 (42)
跳出老圈子, 打破旧框框	陈则光 (44)
古典文学教学怎样推陈出新?	傅思均 (45)
清除思想障碍, 才能推陈出新	芦 荻 (46)
文学教师必须懂得社会主义之新	王 起 (48)
在古典文学教学中不可能出社会主义之新	黄海章 (50)
推陈出新的精神必须在文学教学中体现出来	吴宏聪 (51)

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法的几个问题	陈应中 (53)
----------------------	----------

关于《资本论》方法问题的商榷	卓 炯 (63)
----------------------	----------

中国农民不是以封建思想来反抗封建统治的	李蔭农 (72)
---------------------------	----------

广州汉墓群西汉前期陶器文字汇考	陈 直 (79)
-----------------------	----------

黎族合亩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研究	王穗琼 (82)
-------------------------	----------

广州话无介音说	黄家敦 (92)
---------------	----------

动态

- 《人民日报》开展关于“桌子的哲学”的讨论 (9)
- 广东哲学界和经济学界开展对比学赶帮运动的研究活动 (18)
- 广东教育科学工作者年来积极开展教育调查研究工作 (36)
- 广东自然辩证法研究组举行首届年会 (52)
- 广东教育界部分会员参观新会县棠下中学 (101)
- 广东史学界讨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问题 (102)

比学赶帮的辩证法初探

刘述之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发展的根本规律。不论在自然界、社会和人们的思维中，都是普遍存在的；不论在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适用的。既适用于阶级社会，也适用于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两类不同的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在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中间，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是一种大量的、普遍的矛盾。按照毛主席的矛盾学说，任何矛盾不经过斗争是不可能达到解决的，只是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采取不同的方法，才能得到正确的处理和解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先进和落后的这种矛盾也是必须通过斗争来解决。目前在我国各个战线上陆续开展起来的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群众运动，就是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的一种好办法。本文拟对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比、学、赶、帮的辩证关系作一些初步探索，供同志们讨论。

一

矛盾是普遍存在着的，它无所不在，无时不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人民内部矛盾中间，先进和落后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矛盾。在每一个地区、单位甚至个人本身也是先进和落后的统一。这种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和斗争，促进这个地区、单位和个人的运动和发展。但是，任何事物都是和他事物相互联系而存在的。这一地区、单位、个人，必定是和那一地区、单位、个人相互联系着。因此，这一地区、单位、个人和那一地区、单位、个人之间必然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本地区、本单位和个人的内部，也同样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客观地存在的。客观上存在着这样广泛的深刻的矛盾现象，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这是因为客观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在全国范围内，在不同的战线、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不同的部门之间，同一战线、同一地区、同一行业、同一部门的内部，平衡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不平衡则是绝对的、经常的。然而，社会主义事业不是自流地发展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千千万万人民群众的自觉的事业。比学赶帮运动，就是自觉地在生产和工作中掌握对立统一的规律，有效地解决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的正确方法，就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的集中表现，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革命英雄主义的

具体表现。

先进和落后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客观存在着的东西，并不是自然而然地一定为人们所认识，更不必说深刻的、彻底的认识。相反的，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倒往往会有这样的情况：落后的，夜郎自大，不识庐山真面目；先进的，故步自封，不知山外有高山。在这种情况下，就提出了一个如何揭露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问题。要揭露先进和落后之间的矛盾，就用得着俗话说的“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的道理。

比，是揭露矛盾，发现矛盾的最好途径。比，就是为自己树立对立面——先进的对立面，揭露彼此之间所存在的客观矛盾。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虽然是客观存在着的，但是如果不进行比较，人们的主观认识就不可能发现它。只有进行比较，比先进，才在认识上把本地区、本单位和先进地区、单位的对立面树立起来，这样，本地区、本单位和另一先进地区、单位就构成了一个矛盾统一体。当然，先进单位也要进行比较，不但自己比而且还要帮后进单位比。矛盾着的双方都应该比较。比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在比的基础上，这两个对立面，才有可能通过学、赶和帮的活动，也就是通过斗争，解决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达到在先进水平上的新的统一。所以，比，比先进，是比学赶帮运动的第一着。在比学赶帮运动中，比先进，是学先进、赶先进的前提，也是先进帮后进的依据；所以，在整个运动的过程中，要不断的比先进。没有比先进，学先进和赶先进就会失掉明确的目标，也就会影响学先进、赶先进的效果。

先进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落后也不是偶然产生的。先进和落后的形成，都有其必然的因素。这种因素，往往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有本质的，有非本质的。如果什么都比，那就会没有个了，就会事倍功半。在这样的情况下，就提出了比什么和怎样比的问题。

毛主席说：“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矛盾论》）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往往是复杂的过程，可能有各种各样的矛盾。对于具体的后进单位、地区来说，这些矛盾，有的是主要的，有的是非主要的，这样，在比先进的活动中，就要全力找出主要矛盾，否则东比西比，什么都比，结果就会弄得头绪纷纭，反而淹没了主要矛盾。

比先进，揭露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还要分析矛盾着的对立面的主要方面。毛泽东同志说：“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候似乎势均力敌，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情形，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论》）先进单位、地区之所以是先进，就是因为它内部先进因素占据矛盾的主要方面，后进地区、单位之所以是落后，就是因为落后因素在它内部占据矛盾的主要方面。由于进行了比较，人们也就发现了先进和落后的各自的矛盾的特殊性，对这些矛盾的特殊性进行了比较，也

就使人們明白了事物发展的方向，知道如何促进矛盾的主要方面的轉化。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質也就随着起变化，原来是后进地区、单位一旦先进因素占据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就由后进轉化为先进。

比先进，揭露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找出其中的差距，也就是对本单位、本地区和先进单位、地区进行細致的数量分析，这样才可以做到胸中有数。毛泽东同志說：“胸中有‘数’。这是說，对情况和問題一定要注意到它們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任何質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沒有数量也就沒有質量。”（《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3頁）先进和落后这种各自矛盾的特殊性，各自的特殊的質，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所謂找差距，也正是进行数量的分析和比較，特別是作基本的数量的分析和比較，例如在生产斗争中，注意它們的基本統計，主要的百分比，把它們的有关的主要指标拿来分析和比較，这样，才使差距成为具体的。离开量的分析和比較，东张西望、粗枝大叶，那肯定是不可能真正发现問題的。

一切矛盾都是有条件的，具体的；不講条件的、抽象的比，不能揭露真正的矛盾，也就不可能解决矛盾，促使落后向先进的轉化。这也就是毛主席所說的石头不可能轉化为鸡子的道理，也即所謂“异类不比”。这样，在比的活动过程中，就提出一个如何“找对象”的問題。矛盾着的对立面的統一是有条件的，因而，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統一也必然是有条件的。比先进，应该首先找条件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对象来比，因为只有条件相同或大致相同，先进和落后才有可能在这样的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統一体中而展开一系列的矛盾斗争，即学、赶和帮的活动，达到矛盾的解决。所謂条件相同或大致相同，并不意味着对立面的絕對同一。矛盾着的对立面，如果是絕對的同一，也就根本沒有先进和落后之分了，矛盾也就不存在了。但是要注意到，矛盾是多方面的，条件也是多方面的。一个具体的先进单位和一个具体的后进单位，它們之間总是要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即具备有同一性才能統一起来，人們也才能設置这样的对立面。注意先进对象的条件性，也就是研究先进和落后这种矛盾对立怎样能够是同一的，又怎样成为同一的，在怎样的条件下它們相互轉化，成为同一的。离开了一定条件去設置先进和落后的对立面，是沒有意思的。

这样，通过比的活动，揭露了矛盾，发现了差距，树立了对立面，客观存在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也就鮮明地显露在人們的面前，也就把人們的眼界打开来了，这是人們的認識运动中的第一个飞跃，即从客观存在到主观認識，从物質到精神的飞跃。这是一个重要的飞跃。沒有这个飞跃，就沒有解决矛盾的前提。当然，更重要的是第二个飞跃，即从認識到实践，从精神到物質的飞跃，也就是从学、赶和帮的活动中，实现后进向先进的轉化，在先进的水平上达到对立的統一。

二

揭露矛盾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斗争解决矛盾。而学先进，就是先进和落后两个对立

面之間的斗争的一种形式。归根到底說来，先进地区、单位之所以是先进，就是因为它們比落后单位更深刻地掌握了事物发展的规律，也就是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社会实践中更好地掌握了斗争的艺术。学先进，就是要学会掌握促使后进向先进转化的方法，也就是要掌握先进思想、先进經驗、先进方法、先进作风。无论什么人，要使事情做得成功，一定要使自己的主观符合于客观，也就是使主观認識符合于客观规律性。先进单位正是更深刻地掌握了生产斗争或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规律性。学先进，也就是提高对生产斗争或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规律性的認識。在整个比学赶帮的活动中，学是比的发展，又是赶的准备。同先进单位、地区进行比较，还只能从比較中揭露矛盾，发现問題；但怎样才能使后进单位、地区，赶上先进单位、地区，光有比，是不能解决这个問題的。必須通过学先进这一斗争形式把先进思想、先进經驗、先进方法、先进作风学到手，使后进单位、地区，在比的基础上，学会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从而为赶上先进創造必要的条件。既然矛盾是具体的，那末学会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应该是具体的。因此，学的活动就带有实践的意义。毛主席說：“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从这个意义來說，学不能滿足于一般的参观訪問，而是要从实践中学，要切切实实地学。就拿工业战线的情況來說，一些先进的工业企业，常常是在机器设备等物质条件比較困难的情况下，或在机器设备等物质条件比其他一些企业还要差的情况下，在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創造出了比較先进的成績。即使有些企业现在的机器设备比較先进，但是，这些机器设备，也有不少是在原来的老的落后的机器设备的基础上经过他們自己的努力，在技术革新中創造出来的。这些先进的企业积累下来的比較丰富的生产技术經驗、企业管理工作經驗、政治思想工作經驗等等，有很多是值得学习的。問題就在于要“亲口吃一吃”，要通过具体的实践，才能取得真經，才真正知道先进的“滋味”。在比学赶帮运动中，后进的工业企业单位，在学先进經驗的时候，采取了这样的一些办法：由当地领导机关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安排到先进企业去学习，明确学习的目的和内容，学习时，跟班劳动，跟班操作，跟班研究，边干边学，在实践中学。这就使学的一方有可能取得第一手資料，而不光是从第二手、第三手的資料取得間接經驗。对于任何人做任何事來說，取得直接經驗都是最重要的，只有直接經驗才能消化間接經驗，只有在直接經驗的基础上，才能吸收第二手、第三手的資料中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絕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东西。只有实践于某种事物，才可能对某种事物有真正的認識。到先进单位、地区去跟班劳动、跟班操作、跟班研究，是真正学到先进經驗的最好途径。

但是，先进单位的先进經驗，对于后进单位來說，还是一种为他之物，能不能把这种为他之物变为为我之物，就决定于后进单位能不能在学的活动中，把先进单位所掌握的关于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客观规律学到手，然后，把这种認識融会貫通地而不是生搬硬套地运用到自己的实践之中，从而掌握了本单位、本地区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客观规律。

按照唯物辯証法的道理：“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內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內因起作用”。同样，外部的先进經驗只有通过內部的先进事物表现出来，才算真正把外部的先进經驗学到手。正因为这样，后进单位必須把自己和先进单位的对立面轉化为本单位內部的先进和落后的对立面，通过本单位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斗争，来解决这种矛盾。在后进单位中，落后因素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但是，与它相并存的，还有先进因素，还有先进人物、群众或者“技术尖子”。这些先进的因素、人物，是促使落后向先进轉化的骨干力量。通过本单位的先进人物、“技术尖子”去掌握先进經驗、先进方法、先进技术，这样也就把原来本单位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更加突出，使广大群众能够就地向先进人物、技术能手学习。这样，本单位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实质上也就是本单位和先进单位的矛盾，解决了这个矛盾，也就是解决了后进单位和先进单位的矛盾。內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鸡蛋能够变成小鸡，是因为鸡蛋有变鸡子的內因，即事物变化的根据，有了这个根据，在一定的温度（外因）之下，就孵出小鸡来。石头沒有变小鸡的內因，即使有了外因（温度），永远也变不了小鸡。可见，在比学赶帮的活动中，后进单位除了要善于同先进单位比較，而且要善于学习，不是为学习而学习，要善于使一切的先进經驗（外因）同自己的实际情况（內因）結合起来，使外因通过內因而起作用，这样，才能学有所得，用之有效。

后进单位要使先进单位、地区的先进經驗、先进方法这种为他之物，变为为我之物，必須使先进經驗、先进方法和后进单位的具体实践相結合。在实践中，在赶先进的过程中，实现从認識到实践，从精神到物質的飞跃。

三

通过学先进的活动，把人家的硬功夫学到手，掌握了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并不等于矛盾就解决了，只有把这种硬功夫运用到自己的实践中去，取得了实际的效果，才能变落后为先进。这样，赶先进又是落后和先进之間矛盾斗争的一种方式。

赶先进，就是后进单位向自己的对立面轉化，由落后因素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轉化为先进因素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外因要通过內因起作用，借了东风，还只是具备了轉化为先进的条件，这个外因再有利，不通过內因，还是不起作用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最主要的是赶，狠狠地赶，快馬加鞭地赶，也就是鼓足干劲、力爭上游，也就是發揮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問題。从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在一定的条件下，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对于事物的发展能起主要的决定作用。在客观条件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出现先进和落后这两种不同的結果，也就是主观能动作用發揮的程度不同的結果。客观上显露出来的不同指标上的先进和落后的差距，实质上是主观能动性發揮程度上的差距。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充分發揮主观能动性，就能迅速地赶上先进。

比有对象，学有榜样，赶得要有目标。后进单位中，原来是落后因素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的，要赶上先进，即是要使先进因素占据矛盾的主要方面，必須经过一系列的量

变，只有经过一系列的量变，事物才会发生质变，才会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后进才能向先进转化，也才能实现否定，摘掉落后的帽子。不经过量变的积累，决不能有什么质变。而质变离开关节点，那不过是一句空话。在一定的条件，消灭差距，达到先进的水平，也就是说，达到先进单位的先进指标，就是后进转化为先进的关节点，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促使量变达到关节点。没有达到这样的目标，后进就还没有转化为先进。

赶不但要有目标，而且还要有措施，没有推广先进经验、先进方法、先进作风的措施，赶上先进也会是不可能的。必须是指标加措施、措施加干劲，才能有效地发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赶是对于比和学的结果的检验。赶的效果很好，就证明通过比和学的活动所取得的认识是正确的。不过，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比和学的结果都很好，却没有赶出应有的成绩来。这主要的是在赶的活动中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措施）问题。所以，在赶先进的活动中，措施的问题，即如何从实际出发制定措施的问题，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一般地说，认识了先进单位，未必就等于完全认识了自己的单位，因为各个单位，都具有各自的特殊性。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特殊和一般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矛盾论》）后进单位、地区，可以也必须发现先进单位、地区中的特殊性，通过这种特殊性去发现与自己相联结的共性，也就是说，从特殊发现一般，但是，却也要看到，特殊虽然是一般，却不等于一般。先进单位、地区的先进经验，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它所能反映和概括一般的广度和深度，只能达到一定的限度。因此，在赶先进的时候，必须一方面肯定先进经验的共性，它的普遍意义，认真加以推广。另一方面又要看到先进单位、地区和本单位、地区的各自特殊的个性，在同中辨异，结合自己的特殊情况来进行推广，并在赶先进的具体措施中体现出这种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

同比和学要找出主要矛盾一样，赶也要有个主攻方向。先进单位、地区的先进思想、先进经验、先进方法、先进作风，往往是多方面的，因而也都是值得后进单位学习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后进单位、地区必须紧紧抓住解决主要关键问题的先进经验、先进方法。这是因为在后进单位当中，在许多促使它成为落后的矛盾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也就是必然存在着最薄弱的环节，抓主要矛盾，也就是抓这个薄弱环节。把主要矛盾抓住了，才能带动整个矛盾的解决，促进事物的前进。所以在赶先进的过程中，切不可眉毛鬍子一把抓，而必须集中力量打开灭战，围攻关键问题。关键问题解决了，其他一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自然，集中力量打开灭战，围攻关键问题，不是其他问题就可以放在一边，不去过问。不是的。有时，那些非关键问题上的先进经验，往往是“一语道破，价值千金”，是一推广就能收到立竿见影之效的。解决了这些问题，有时也有利

于解决关键問題。在赶先进中，也存在着战略和战术的关系問題。解决关键性的主要矛盾是战略性的問題，如何解决則是战术問題，这是可以灵活地处理的，只要不离开战略目标。

赶先进是把从比先进、学先进的活动中得出來的結論，用之于实践之中，是整个比学赶帮运动中的开花結果的过程，是从認識到实践，从精神到物質的飞跃；是比学赶帮活动的中心环节，必須全力地、从实际出发地抓住这个环节，才有可能使后进赶上先进。

四

帮后进，是先进和落后之間矛盾斗争的另一种形式。从矛盾中的落后的一方來說，主要的是要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从矛盾中的先进的一方來說，主要的是要帮后进。先进单位在解决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的过程中，不可能也不應該抱着被动的态度，而要采取主动积极的态度。先进单位、地区可取之处，不仅在于它值得人家学习，而且在于它能帮助别人，带动大家一起前进。先进的地区、单位，應該帮助后进单位比自己、学自己、赶自己，在精神上、物質上支持它們。

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中，先进和落后的两个对立面，并不是各自孤立地存在，而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同时，又因一定的条件，互相联結、互相貫通、互相渗透、互相依賴。并且，对立着的双方，又因一定的条件，向对立面轉化过去。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往往是一种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矛盾，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形則截然不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的斗争形式是不同的。斯大林在論述社会主义竞赛和資本主义竞争的原則区别时所指出的一段話，是可以用来說明这个問題的。他說，資本主义“竞争的原則是：一些人的失敗和死亡，另一些人的胜利和統治。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則是：先进者給予落后者以同志的帮助，从而达到普遍的提高。竞争是：打破落后者以确立自己的統治。社会主义竞赛是：一些人工作得不好，另一些人工作得好，再有一些人工作得更好，——赶上更好的以达到普遍的提高。”（《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99頁）

可见，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的双方，并不是采取被动消极的态度，而是采取一种互相排挤、互相竞争、尔虞我詐、你死我活的斗争，往往是“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是两回事。但是，落后和先进的矛盾双方，也决不可能是抱着消极被动的态度的，因为它们都在相互斗争着。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先进和落后这种非对抗性矛盾的双方在高速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共同目标之下，都希望矛盾得到解决，而不希望矛盾的解决受到阻碍。这就是先进单位、地区之所以帮后进的社会条件。在工业战线上开展的比学赶帮活动的事实表明，充分运用先进企业的力量来帮助后进企业，对于加速提高我国的工业生产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有很大的意义。在得到有力的支援下，后进单位，通过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向“自己的对立面”轉化。同时，先进单位、地区，帮后进，从某一种意义上来說，也就是帮

自己。我們是一分为二的辯証法論者，我們認為在先进之中必定会有落后的因素，而后进之中又必然会有先进的东西。这样，先进在帮后进进行比、学、赶的过程中，可以更加具体地分析本身固有的矛盾，更好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缺点，認識自己的矛盾的特殊性。这样，先进单位、地区在帮后进的活动中，也就既能知己之长，又能知己之短，既能知人之短，又能知人之长，从而努力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达到先进再先进。从这个意义來說，帮不是单方面的，而是相互之間的活动。只有这样来理解帮的活动，才是坚持彻底的辯証观点。

五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社会实践中，不同的单位、不同的地区之間总是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区别，这是绝对的。但是，先进和落后之間的关系又是相对的。对于先进和落后的相对绝对关系，必須作具体的分析。实际上，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存在先进和落后的区别。这一地区、单位和那一地区、单位比較，可能是后进单位；然而，和另一地区、单位比較，又可能是先进地区、单位。同时，在先进单位中，虽然先进因素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但是也还有落后的另一矛盾的次要方面，即存在着“比下不足”的地方；而在后进的地区、单位中，虽然落后因素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却也还有先进因素的另一矛盾的次要方面，即存在着“比上有余”的地方。对于先进事物和落后事物的这种相对性的認識，是建立在一分为二的两分法的科学分析法的基础上的。我們一定要运用这种科学的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在比学赶帮运动中，比、学、赶和帮，都是相互的，任何单位，都要向别的单位进行比学赶，同时，也要帮助人家，“见先进就学，见后进就帮”，这是我們社会的人与人、单位与单位、地区与地区之間关系的准则。

事物总是在矛盾斗争中发展的，落后赶上了先进，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解决了，事物达到了新的更高一级的統一，然而，这种統一只是暫时的、相对的、易逝的，它又会为新的不統一所打破，又会出现新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它又需要經過矛盾的斗争，才能达到解决。

先进的水平不是固定不变的，今天是先进的地区，如果不繼續前进，驕傲自滿，故步自封，明天就可能是落后的了，反之，后进的单位只要发奋图强，也不会永远都处于后进的地位。今天的后进单位，明天可以迎头赶上，变成后来居上。事物的发展总是像长江大河，后浪推前浪，一浪比一浪高的。只要有不断革命的精神，先进的就能更先进，后进的也能赶上先进。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蒸蒸日上。

在任何时候，先进都只是少数的，相对于中間和后进的大多数來說，它是“特殊”。特殊带动一般，先进帮后进，使一般达到了先进（特殊）的水平，特殊就轉化成一般了。这时，又会出现新的特殊（新的先进），經過努力，一般又赶上了这个新的特殊的水平，特殊从而又轉化为一般。在这样螺旋式的道路上不断循环上升，事物就不断地

发展。在生产斗争的领域内，比学赶帮运动，就是要把一般生产者的水平提高到先进生产者的水平，使先进生产者的水平变为全社会的水平的自觉的运动。

群众在比学赶帮运动中所采取的一切好办法，都是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唯物辩证法。实践早已证明，是客观辩证法创造了主观辩证法，而不是相反。客观辩证法不断地在运动和发展。一切客观辩证法的运动，都必然或先或后地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转化为主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又不断地转化为客观辩证法，促使客观辩证法的运动和发展。比学赶帮运动，丰富了主观辩证法，对比学赶帮运动的辩证法进行分析和总结，反过来更自觉地指导比学赶帮运动，则必然会产生巨大的物质力量，促进这一运动的开展，促使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这就是探讨比学赶帮运动的辩证法的意义所在。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开展关于“桌子的哲学”的讨论

《人民日报》1963年7月16日发表了若水的《桌子的哲学》，1964年3月3日发表了黄林的《桌子的观念先于桌子的存在吗？》。此后，又发表了子嵩的《怎样理解人的自觉能动性？》（1964年3月10日）、于世诚、腾云起的《对〈桌子的哲学〉讨论的意见》、袁可志的《先有纺织厂还是先有设计蓝图？》、郭宏达的《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严家其的《自然的東西和人造的东西》（均载1964年3月26日）等五篇文章。1964年3月26日，《人民日报》学术研究版编者的话说，开展关于“桌子的哲学”的讨论，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确地理解存在和思维的关系，物质变精神和精神变物质，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等等。

上述讨论文章有如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若水的意见认为，先有石头，后有石头的观念，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石头是自然界的東西。可是说到桌子、房子一类的东西，情形就不完全一样了。自然界并没有桌子，第一张桌子总是人造出来的。因此，桌子的观念可以先于桌子的存在。但这并不是说意识先于存在。辩证法唯物论并不否认有由思想到存在，由精神到物质的飞跃。

黄林的意见认为，磨制第一张桌子不是人们有目的的制造，而是不自觉的制造，因此，只能先有桌子的存在，而后才有桌子的观念。

子嵩认为，人在实践以前，总是先有观念，先有认识的，但实践以前的认识，总是比较简单。

于世诚、腾云起的意见认为，桌子的观念，是个抽象的一般的观念，人们在造第一张桌子以前，脑子里是有个想法、计划，但还不是一般桌子的观念，而是有个具体的类似桌子的形象造出了第一张具体的桌子。因此，桌子这个一般的观念，不能先于第一张具体桌子而存在。袁可志的意见也认为，第一个桌子的观念不可能先于第一个桌子的存在。在第一个桌子之前所产生的所谓“桌子”的观念，只应该叫作某种人们生活所需要的物件的观念。只有当真正的桌子存在了，才形成了真正的桌子的观念。

严家其的意见则认为，象机器这样复杂的东西，它的观念先于其存在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象桌子这样简单的东西，它的观念是否先于桌子的存在呢？他认为应把自然的東西和人造的东西分开来，石桌的存在先于石桌的观念，桌子的观念，先于桌子的存在。

《人民日报》还将继续发表不同意见的文章，对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陆国葵）

在比学赶帮运动中运用 抓两头带中間的领导方法

严克柔

正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开展起来的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简称比学赶帮）的运动，是六亿五千万人民意气风发，自觉地贯彻总路线，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革命群众运动。比学赶帮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过程中内部矛盾运动的反映，同时又是毛泽东思想的产物。毛泽东同志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思想、矛盾论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日益掌握了广大群众，变成了巨大的物质力量，变成了革命的群众运动，推动着社会主义建设一日千里地、波澜壮阔地发展。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抓两头带中間的领导方法，是一个科学的领导方法，也是领导比学赶帮群众运动的方法（这里說的比学赶帮运动，是从群众运动的角度而不是从方法的角度來說的）。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决定性的基础力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表现，它是客观的存在。而抓两头带中間的领导方法，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存在决定意识，但是意识又反过来影响存在。无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英雄辈出，先进事物不断涌现，但是，如果没有领导，是不可能形成群众运动的。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决不是自发地产生的，它是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抓两头带中間的领导方法引导下，逐步地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如果不经过领导的“抓”和“带”，不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去做促使矛盾转化的工作，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就不可能形成和发展；运动起来了，如果不具有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精神，主动地去解决矛盾，并把矛盾运动这一过程推移到下一过程，则比学赶帮运动也不可能持续地发展下去。

抓两头带中間，是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群众路线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路线，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实际中来，到实际中去”的路线。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認識论的具体运用。所谓“抓两头带中間”，就是抓住事物的平衡和不平衡的规律，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波浪式地前进。什么叫做两头？两头就是事物的先进和落后的两个方面。事物在运动的过程中都有两头，就是有先进，也有落后。除了先进和落后之外，就是中間状态。而中間状态往往又占多数。抓住先进和落后的

两头，就把中間帶動起来了。先进、落后和中間是客观存在的東西，而“抓”和“帶”是主观見之客观的東西。就是要認識客观存在的事物，发现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发现典型，总结典型，从感性認識提高到理性認識，这是“从群众中来”，“从实际中来”的过程；然后就去宣传、推广、帶動，从理性認識而能動地指导革命实践，促使落后向先进轉化，这就是“到群众中去”，“到实际中去”的过程。前一个过程叫做認識世界，后一个过程叫做改造世界。这些过程都是群众路綫的过程，一定要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組織有声有色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才能够真正做到抓两头帶中間。而且群众运动本身又有助于领导思想作风的改进，克服主观主义，促使领导者更加革命化。

二

抓两头帶中間的领导方法，貫徹了彻底的唯物辯証法，它和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为了貫徹抓两头帶中間的领导方法，就要坚持辯証法；反对形而上学。

事物的矛盾規律，即对立統一的規律，是唯物辯証法的根本規律。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統一的整体；而它又分裂为两个既互相联系、互相依賴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部分、方面和趋势。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矛盾，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抓两头帶中間的领导方法就是自觉地运用这个辯証法的核心——矛盾規律。所謂抓两头就是从統一物中找出先进与落后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而加以解决。比如，在一个公社，一个大队，一个生产队中，不可能每个大队，每个生产队，每个社員都一样先进，总会有先进，有后进。先进和后进这两个相反的力量处在一个单位之中，就会发生矛盾斗争。我們不要掩盖这个矛盾，而要把它揭露出来，分析落后与先进之間的差距有多大，分析落后和先进的原因。研究采取办法去解决这个矛盾。矛盾解决了，落后的赶上先进的水平，在这个基础上又会出现新的先进与落后的矛盾。这样，不断地发现矛盾，解决矛盾，我們的事业就会不断前进。生产斗争上是这样，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也是这样。这个方法可以用来解决各方面的問題，推动工作的进步。

然而具有形而上学观点的人，否認矛盾的普遍性。或者是只承認資本主义社会有矛盾，不承認社会主义社会有矛盾；或者是一般地承認社会主义社会有矛盾，但不承認人民内部有矛盾；或者是一般地承認人民内部有矛盾，而不承認这种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經常表现为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有的人說：先进和落后，不是矛盾，而只是差別。他們不懂得差別也是矛盾，只是还没有激化的矛盾而已。而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有未激化的也有激化了的。具有形而上学观点的人，由于不承認矛盾，特別是不承認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他們就对于现实生活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和先进經驗，熟視无睹，充耳不聞，对于事物的落后方面，也觉得平平淡淡，束手无策。他們看不到生活中的新和旧，先进和落后，好和坏，快和慢，多和少等等的矛盾。因之，就不能促进这些矛盾的互相轉化，只能使工作出现冷冷清清、不能有跃进的局面。

有些人虽然承認有矛盾，但不承認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因而不能积极地应用矛

盾規律去觀察問題和解決問題。承認矛盾規律是一回事，應用這個規律去觀察問題和處理問題又是一回事。有些人不承認我國人民內部還存在着矛盾，正是這些矛盾推動着我們的社会向前發展，也就仍然跳不出形而上學的圈子。在他們看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矛盾好像是什麼不好的事情，因而極力去掩蓋矛盾，“粉飾太平”。他們不知道有矛盾並不是什麼坏事，矛盾是所有社会前進發展的動力，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前進發展的動力。沒有矛盾，就沒有運動，就沒有發展。徹底的唯物辯證法，非但不去掩蓋矛盾，反而去揭露矛盾，有意識地去樹立對立面。所謂“抓兩頭”，最中心的一環就是有意識地去揭露矛盾、樹立對立面。而揭露矛盾的方法就是“比較法”，所以“比學趕幫，以比為首”。通過比較，知己知彼，找出差距，突出矛盾，對立面就設置起來了。這樣做，是為了促進矛盾對立面的鬥爭，讓有生命力的先進的一面去克服衰朽的落後的一面，推動事物向前發展。先進和落後的矛盾總是要暴露的，總是要鬥爭的，先進的總是要克服落後的，但這個過程可以短一些，也可以長一些，可以捷徑一些，也可以曲折一些。在一定條件下，究竟是那一種情形，就決定於領導，是採取革命的促進派的态度，還是採取形而上學的消極的态度。

有些人倒是真心承認客觀世界的矛盾統一規律的。不但承認有矛盾，而且承認矛盾是發展的動力。但是他們忽視了人的主觀能動性，忽視了人在矛盾的鬥爭和矛盾的轉化中的積極作用，因而還是陷入了形而上學的圈套。不發揮人的主觀能動性，先進和落後的矛盾是不能解決的。矛盾的鬥爭是絕對的，不可調和的。當然，由於先進和落後的矛盾的性質不同，鬥爭的方法也就不同，不能採取強迫命令的辦法，只能採取民主說服的辦法，比學趕幫就是這樣一種重要的方法，但是儘管方法不同，鬥爭依然是鬥爭。而先進和落後矛盾的轉化，也是一種革命，因此，領導者應當採取的态度就是敢於鬥爭、敢於革命，積極鬥爭、積極革命，發揮人的主觀能動性，加速革命的進程。

三

抓兩頭，首先是抓先進的一頭，抓住了先進的樣板，就抓住了先進與落後這個矛盾的主導方面，也就抓住了比學趕幫運動的綱。因為抓住先進，樹立樣板，就能使先進與落後的矛盾突出，差距鮮明，既發揮先進典型的鼓舞示范推動作用，又能夠促使落後發掘潛力、創造條件去縮短差距、趕上先進。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抓榜樣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列寧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個別榜樣的意義，比如說，某個生產組合榜樣的意義，必然是極其有限的；只有滿懷小資產階級幻想的人，才能夠夢想以慈善機關榜樣的影响來“糾正”資本主義。在政權轉歸無產階級掌握以後，在剝奪者已被剝奪以後，情況就根本改變了，榜樣的力量，——如最著名的社会主义者所多次指出過的那樣，——第一次有可能來表現自己的廣大影响。模範公社應該成為，而且必將成為落後公社的訓導人、教師和提携者。”

所謂抓先進，最中心的一環，就是樹立先進的旗幟、樹立先進的樣板。當然，先進

旗帜和先进样板，不是凭空制造出来的，它本来在实际生活中就已经存在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新人新事不断涌现，先进事物、先进经验层出不穷。但是，先进事物和先进经验必须由领导有意识地发掘出来，树立起来，才能发挥榜样的作用，让有生命力的先进的一面尽可能迅速地、彻底地克服落后的一面。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在任何一个地区和任何一个单位都存在着，我们要树旗帜、立样板，就要层层树立旗帜，行行树立样板，要在每一个统一体内揭示先进和落后两个对立面。譬如省、专、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各级，每一级都是一个统一体，因此每一级都要确立自己的先进样板。这里有两个意义，一是有了各级的样板，水平不同，将对将，兵对兵，避免悬殊过大，高不可攀的毛病。一是在同一个地区内树立样板，便于参观交流经验，知己知彼，容易学习。每一种类型也是一个统一体，例如，同一行业同一规模的工厂，同一自然条件的生产队，也要树立自己的样板。因为类型和条件大体相同，才可以起到示范的作用，自己的条件和别人差不多，为什么别人先进自己落后，这就激发后进者赶上先进的决心和信心；而且类型和条件大体相同，也就容易活学活用先进单位的先进经验。这样，有了各级的样板，又有不同类型的样板，便构成了一个先进样板网。同一类型、同样条件、生产情况相距不远的，可以固定挂钩，互相学习；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搭上“梯子”，向上一层的样板学习。这就形成连环挂钩、层层搭梯的有机联系的先进样板网，以便迅速地、全面地改变落后，把中间带动起来。因此，所谓抓先进，不仅要抓先进的点，还要抓先进的网，不仅要把先进的点树立起来，还要把先进的网树立起来。这样，才算真正掌握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互相联系的规律。

发现了先进，并把先进培养成为典型，才能立为旗帜。所谓典型，就是解决了带有根本性问题的东西，是带有根本性的先进，而不是枝节性的先进。找到了先进典型，还要认真地进行总结先进典型的先进经验。没有从思想上、政策上以及业务上、技术上把典型经验总结起来，就无从树立样板，也就是没有了比学赶帮的基础。总结经验的过程，是物质变精神的过程，也就是从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过程。把分散的感性材料，无系统的经验集中起来，并不是罗列现象，堆积材料，而是要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做一番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的功夫，也就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从而总结出它的规律性，达到理性的认识。这种理性认识，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先进典型的客观实质。

四

抓两头中的另一头是落后单位、薄弱环节。抓落后、抓薄弱环节，鼓励和帮助落后单位赶上先进单位，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在领导方法中是丝毫不应忽视的。因为落后单位、落后地区是矛盾的另一个极端，只抓了先进一极，而丢了落后一极，矛盾仍然没有被彻底揭露出来，也就无法促进矛盾的转化。而且，抓先进，是为了抓落后，只有解决了落后问题，使落后赶上先进，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才能解决。同时，带中间，固然需

要先进的示范带动，但抓落后，使落后行动起来了，也就有可能促使中间向先进变化。

所谓落后，是相对的，没有先进，也无所谓落后。先进和落后是在比较中比出来的。“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一比，找到差距，先进和落后就判明了，“比较”是形成矛盾、揭露矛盾、突出矛盾的重要方法。因为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所以一定要通过比较，把先进和落后两方联结起来，使它们存在一个共同体中，互为条件，互相渗透，这就叫做矛盾的同一性。先进和落后既然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斗争就不可避免了，先进逼迫着落后过不下去，非要向先进转化不可。而且矛盾的斗争贯穿于过程的始终。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因此，我们抓两头，不仅要抓它的同一性，更重要的抓它的斗争性。抓落后，目的在于解决矛盾，要解决矛盾，这就非强调斗争不可。

当然，斗争的形式，即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同的。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先进和落后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不能采取对抗的斗争形式。而要采取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即采用民主的方法，示范、说服、教育、带动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也就是比学赶帮的方法。先进和落后要进行互相渗透，先进的一方要以自己的先进经验向落后一方进行示范、教育，要运用自己的力量对落后一方进行帮助；而落后的一方则要积极主动把先进经验学到手，赶上先进，改造自己的落后面貌。

要抓落后，改变落后的面貌，必须找出落后的原因。构成落后有诸种复杂的客观和主观的条件。譬如，在客观方面，可能是自然条件不好，也可能是社会条件不好，更有的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在主观方面，如领导不力，干部太弱，群众存在某些落后思想等。一切都以条件为转移。落后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而又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先进转化。所谓改变落后的面貌的斗争，就是改变旧的条件，创造新的条件的斗争。譬如有的落后地区是由于恶劣的自然生产条件造成的，只要努力改变这种旧的自然条件，创造新的自然条件，就会使落后变成先进。

外因是要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别地别人的先进经验、先进方法，只有变成了自己的经验和方法，才会起作用。要顺利地开展改变旧的条件、创造新的条件的斗争，内部的因素、内部的力量是最终地起决定作用的。任何事物的内部都蕴藏着否定自己的因素，都有新旧两方面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一方必然由小到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一方则由大变小，逐步趋于灭亡。因此，改变落后面貌的过程，就是落后事物内部新的积极的因素成长的过程。领导的任务在于因势利导，消除消极因素，促进积极因素成长。在这里，必须强调人的因素第一，思想因素第一。要改变落后，是一场艰苦的斗争。不仅是一场艰苦的生产斗争，而且也是一场艰苦的思想斗争。没有改变一穷二白面貌的远大的革命理想和坚定不移的信心，没有敢于藐视困难、敢于同困难作斗争的顽强

精神，沒有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革命志气，是根本不可能改变落后面貌的。因此，落后地区、落后单位要接受先进經驗，首先就是把別地、別人的先进思想学习过来，化为改变落后面貌的动力。

五

先进和落后是两个对立面。在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落后地区、落后单位的内部也有两个对立面，即在先进地区、先进单位中也存在薄弱环节，而在落后地区、落后单位中也存在先进因素。在先进地区、先进单位抓薄弱环节，在落后地区、落后单位抓先进因素，运用这种方法，就是抓住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内部和落后地区、落后单位内部的两个对立面，促进事物的运动和发展。

在先进地区、先进单位抓薄弱环节，在落后地区、落后单位抓先进因素，这就抓到了矛盾双方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在談到事物的矛盾时說：“这些矛盾，不但各各有其特殊性，不能一律看待，而且每一矛盾的两方面，又各各有其特点，也是不能一律看待的。……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結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矛盾論》）因此，抓两头要具体地抓而不是籠統地抓，要对两头内部作具体分析，所謂具体分析，就是运用“两分法”进行分析，对先进地区、先进单位既要能敏銳地看出它的先进的、优越的主要方面，也要能警覺到它的薄弱环节。对于落后地区、落后单位自然要重視使它落后的不利因素，但是也不能忽視孕育在它内部的先进因素，这样有分析地具体地抓两头，领导才能更深入一步。

不要把事物看成是絕对的，先进就是完全先进，落后就是完全落后，这样的事物是沒有的。在先进面前，人們很容易满足于既得的胜利和成績，而不易看到在先进中的缺点和薄弱环节；在落后面前，又往往容易为眼前的困难和缺点所阻挡，不易看到落后中的先进部分和积极因素。这样，人們的思想就容易陷于片面性和表面性，而不能正确地認識客观事物。由于主观和客观实际不符，就不能正确地运用表扬与批評这两个武器，对先进的，当然要插紅旗，树标兵；但只是一味表扬，而不适当指出其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鞭策他們虛心謹慎乘胜前进，往往会助长他們的驕傲自滿情緒。对于落后，当然要批評，指出他們的缺点和錯誤，激发他們改正缺点和錯誤的决心。但只是一味批評，而不适当指出那里的先进部分和积极因素，往往会使他們喪失信心，对不利条件估計过于严重，产生了畏难情緒。

同时也不要事物看成是靜止的，好像先进的永远先进和落后的永远落后，永远一成不变。事实上，先进和落后都在发展变化着，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轉化为各自的反面。因为事物内部的矛盾是引起发展变化的决定因素。在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先进的方面自然是主要的，但是不論他們如何先进，总不会十全十美，总会存在着某些缺点，总有一些薄弱环节或消极因素。如不正視这种暂时处于次要地位的落后方面，及时发现和克服，它就有可能发展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使先进变为落后。同样，在社会

主义制度下，有些地区、有些单位即使在目前比較落后，但决不会漆黑一团，一无是处，在它里面总会有积极因素，总会有比較先进的部分，总会有先进的积极分子和热望前进的广大群众，这种先进因素虽然暂时处于次要的地位，但是只要大力加以发扬，就有可能发展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迅速改变落后面貌，变成先进的了。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党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先进的更先进，中間、落后的变为先进，使先进队伍的行列不断扩大，这是事物发展的总的趋势。但也不排斥这种现象：原来先进的停滞不前，甚至退坡了、落后了；而原来比較落后的，却又进步很慢。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因是很复杂的，其中比較一般的原因就是：前者由于取得成績并得到表扬后，就滋长驕傲自滿情緒，只看到自己好的一面，看不到自己不好的一面，即使看到了也不正視，不去大胆揭露和解决，結果問題成堆，缺点增多，就从量变轉为质变，先进变为落后；后者又由于只看到不利的一面，看不到本身就有先进的因素，以致长期压抑这个先进因素，因而过分強調客观，強調困难，信心不足，干劲不大，落后面貌就长久不能改变。

从不平衡到平衡，再从平衡到不平衡，这是一般发展的规律。为了加速这个发展，就要不断解决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旧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解决了，先进的水平变成全社会的水平，就是从不平衡到平衡；在这个基础上，又出现新的先进，产生新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就是从平衡到不平衡，如此不断循环，一个比一个更高。领导上要掌握这个规律，就要在先进中抓落后，在落后中抓先进，并把两者結合起来。目前在各地进行的大学、大比、大摆（摆成績、摆进步、摆經驗）的运动，就是把学外地經驗和学本地經驗結合起来，把树立先进旗帜和克服薄弱环节結合起来，把改变落后面貌和發揮积极因素結合起来，从而避免事物发展停滞，促使事物迅速前进的重要方法。

六

“帶中間”也是这个科学的领导方法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能对中間采取消极的态度，以为不用做什么工作就可以把中間带动起来了。

什么是中間，它是事物在矛盾运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状态。一个事物的内部是很复杂的，它有許多分子，这些分子都不是一样的。归納起来可以有三种状态，一是先进的状态，一是落后的状态，另一就是处于先进和落后之間的中間状态。而后一状态的分子又是大量的。有人說，統一物只能分解为二，怎能分解为三？无疑，統一物是分解为二的，这就是矛盾的两个方面。但是这和事物呈现三种状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且和統一物分解为二这个辯証法的原理是沒有矛盾的。一个事物里面，不仅可以分解为一对矛盾，而且也可以分解为几对矛盾。毛泽东同志說：“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許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矛盾論》）因此，如上所述，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这是主要的矛盾，它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除了

这两个极端的矛盾之外，还有中間状态的矛盾。中間状态的矛盾，也可以說是两个矛盾，一是中間和落后的矛盾，一是中間和先进的矛盾。不过这两个矛盾在一般情况下并不突出。由于中間的矛盾是受着先进和落后这个主要矛盾不断影响着，由于中間和落后有矛盾，和先进也有矛盾，因此，它是处于极不稳定的地位，經常向先进和落后两极分化中。

中間状态的事物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中間阶段。中間状态是事物运动处于量变状态的时候的表现，所謂量变，是指的事物发展的一定规模、程度、速度及事物各种成分的排列的变化。中間状态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但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也有部分质变。因此，对于中間状态也应有所分析，一般可以分为两种中間状态，一种是中間偏下，一种是中間偏上。中間偏下状态的事物，虽然它里面的积极因素已經增多，但还没有超越落后这个质的规定性，仍然是处于落后事物向前发展的量变状态中。中間偏上的事物，积极的因素已占多数，因而已經脱离落后状态而和先进接近，因此，这是一个局部质变。我們对于这两种状态的中間事物，应该分別对待。

在抓两头带中間的过程中，应该分別主次，只有抓两头才能带中間。因为两头（即先进和落后的两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而它們和中間的矛盾，是次要矛盾，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变化决定和影响次要矛盾的存在和变化。如果不首先抓住两头，突出和解决主要矛盾，次要的矛盾是解决不了的，中間是带动不起来的。任何矛盾无不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轉化。中間状态的事物，它既和落后有矛盾，又和先进有矛盾，因此，它既有可能向先进轉化，又有可能向落后轉化。关键在于条件。領導的任务在于給予好的条件，促进它向先进轉化，防止它向落后轉化。問題就在于是先进还是落后取得对中間的領導权問題。因为先进和落后都在爭夺中間，那一方面对中間具有吸引力和影响力，也就是爭取了对中間的領導权，中間就会向那个方面靠攏。无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間向先进发展是一般的趋势，但也不能排斥中間向落后轉化的可能。如果先进放弃了領導，就会出现这种现象。因此，領導在插紅旗、树标兵的过程中，有意識地制造一种爭上游、爭先进的强大的气氛，充分地宣传先进的优越性，介紹先进的經驗，就能迫使和引导中間向先进轉化。

然而，外因是要通过內因而起作用的。虽然“近朱則赤、近墨則黑”。但是，淡紅色毕竟容易染成赤色，灰色的容易染成黑色。中間偏上的容易接受先进的影响，中間偏下的又容易接受落后的影响。抓两头带中間的領導方法的作用，就要促使它內部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的斗争，支持积极因素，压抑消极因素。最主要的是打破它的静止状态，加速它內部矛盾运动。的确，在不少处于中間状态的地区和单位中，有不少人是滿足现状，安于中游的。他們說：“上游太辛苦，下游太丢脸，中游最可靠”。这是中間状态思想的写照。如果不打破这种中游思想，树立上游思想，就不能够調动內部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作斗争，促使中間向先进轉化。

中間状态的事物总是占大量的，因而是不可忽視的，必須带动中間提高一步。只有

把大量的中間状态的事物提高到先进的水平，才能完成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完成了一个从不平衡到平衡的过程，然后再开始另一个量变过程，开始另一个从不平衡到平衡的过程。一个飞跃接着一个飞跃，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攀登了一个高峰再攀登另一个高峰！

广东哲学界和經濟学界 开展对比学赶帮运动的研究活动

如何从理論上来闡明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各条战綫上普遍地、深入地开展的比学赶帮运动，是哲学和經濟学研究工作中面临着的一个重要的課題。为了促进对这一問題的探討，最近，广东哲学学会、經濟学会先后組織了关于比学赶帮問題的报告会、座談会和参观等活动。二月下旬，邀請广州氮肥厂厂长周光春同志就該厂在比学赶帮运动中如何通过学习毛泽东著作、評功摆好和“百分賽”等活动，調动了职工的积极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等情况，向哲学、經濟学工作者作了报告。报告后，还組織了哲学、經濟学界的部分同志到該厂参观。

三月上旬，哲学、經濟学界部分同志就比学赶帮运动中的若干理論問題，举行了座談，初步交換了意見。

到会的同志一致認為，比学赶帮运动是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革命群众运动，是毛泽东思想的产物，是貫徹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一个好方法，应该对运动中提出来的許多理論問題进行認真的研究。

在談到如何从哲学、經濟学方面开展对比学赶帮問題的研究时，有的同志認為，“比学赶帮运动是貫徹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好方法”，这是一个内容相当丰富的科研題目。

有的同志認為，应该通过比学赶帮运动进一步探討物質和精神的关系問題。物質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这是辯証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物質第一性并不等于否認人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的能动作用。意識对物質的反映是能动的，在不违反客观規律的前提下，人的主观能动性如果得到充分的發揮，对物質发展的进程就会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比学赶帮运动中，許多生动事例，充分說明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中，人的因素、政治思想工作的因素占着首要地位的道理。

有的同志認為，比学赶帮运动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生动的材料。例如在比学赶帮运动中有些厂矿企业开展的“百分賽”活动，不但正确地体现了我們党提出的政治挂帅和物質鼓励相結合的原则，而且进一步解决了在工矿、企业中如何在奖金分配問題上更好地貫徹按劳分配的問題。同时，对于我們如何把政治工作与經濟工作結合起来，也是一个极为有益的启示。其次，比学赶帮运动也使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更加完善了，从而更充分地發揮了生产資料公有制的作用。因此，經濟理論工作者如何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間的辯証关系的原理，进一步研究比学赶帮运动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善化的問題，是一个重要的迫切的課題。

有的同志还提出了抓两头带中間的领导方法与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的关系問題，認為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抓两头带中間的科学的领导方法，也是领导比学赶帮运动的方法。在討論中，有人認為比学赶帮，作为群众运动，它是社会主义建設决定性的基础力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表现，因而是經濟基础的范畴。而抓两头带中間的领导方法，則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存在决定意識，意識又反过来影响存在。在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出现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不经过领导的“抓”和“带”，不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針去做艰苦的促使矛盾轉化的工作，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就不可能形成和发展；运动起来了，也不可能持續下去。有人不同意把比学赶帮运动当作經濟基础的提法，他們認為比学赶帮主要是貫徹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一种好方法，也是一种科学的领导方法。因此，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在座談中提出的还有关于比学赶帮运动中的先进、中間、落后的矛盾关系問題，量变质变問題，工业战綫和农业战綫的比学赶帮运动的共性和个性的問題等等。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阶级分析的理论

华 明

毛泽东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作的杰出贡献中，关于中国社会阶级的分析占有重要的位置。毛泽东同志关于阶级分析的理论，包括了对于我国各个革命时期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全面分析。分析阶级是分析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基础。本文只就有关分析阶级的一些问题，谈谈个人学习的粗浅体会。

一、阶级是历史的、经济的范畴，划分阶级有着客观的标准， 这个标准适用于所有存在阶级的社会。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只有应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武器，才能对社会各阶级作出正确的分析。这是因为，只有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才真正赋予了阶级以科学的概念，提出了划分阶级的客观标准，揭露了阶级矛盾的实质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并指出了最终消灭阶级的必由途径。究竟什么是阶级？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又将是怎样被消灭的？社会各阶级的政治态度及其相互之间的斗争又是怎样被他们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不弄清楚这些问题，就不可能客观地分析各阶级，从而对各阶级采取正确的政策。

历史唯物论认为，阶级是历史的范畴。它既不是从来就存在，也不是将永远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阶级的存在仅仅是跟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①。一方面，没有劳动生产率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不可能产生阶级；一方面，社会之划分为阶级又是由生产不足所制约，并将为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所以，在奴隶制度出现以前，是不曾有过阶级的；而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阶级也必将归于灭亡。

其次，历史唯物论认为，阶级是经济的范畴。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明确指出：社会上互相斗争的各阶级，是一定的生产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就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阶级是由于社会物质的、纯粹实际可以感觉得到的生产和交换条件即经济条件而产生的。这也就是说，阶级产生的原因，只能从社会的经济条件中去寻找，社会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452页。

划分为互相对立的阶级，乃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①

所以，关于什么是阶级，和应当根据什么标准划分阶级的问题，也就只能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找答案。众所周知，列宁给阶级下的定义是：“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部分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在另一个地方，列宁曾明确地指出：“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③这里说得很清楚，划分阶级有着客观的标准，这就是应当依据人们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如何，来区分各种不同的阶级。具体说，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占有什么、占有多少、如何使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

由此可见，历史唯物论关于划分阶级的原理有二个基本的观点：第一，是根据经济关系而不是根据政治关系来划分阶级。认为阶级是经济集团的划分，而不是政治势力的划分；确定人们的阶级成分和区分人们的政治倾向，是不同的两件事情，尽管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阶级成分是指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政治倾向则是人们这种阶级经济地位的反映。有人认为，阶级不仅是经济的范畴，而且还是政治的、思想的范畴；由此，划分阶级不仅应当有经济的标准，而且还应当有政治的、思想的标准。这是把阶级和阶级关系混淆了，同时也把阶级关系中的经济关系和被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量齐观了。由于存在阶级，各阶级之间就存在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各种关系。阶级关系比阶级所包含的内容要广泛。同时阶级的存在和发展，不仅有自己的经济关系作为基础，而且还有和这种经济关系相适应的政治观点、思想观念等等上层建筑为其服务。就一个阶级来说，政治、思想和经济是必然一致的，但是就一个阶级内不同的人来说，政治、思想同他的经济地位并不是绝对一致的。还有，人们的经济地位多少是比较稳定的，按恩格斯所说，是物质的、纯粹实际可以感觉得到的；政治表现则是比较抽象的，并且因人因时因事而异，变化较大。因此，按照政治态度或思想表现来划分阶级是不科学的，也很难于掌握，结果往往容易把政治上有错误的甚至思想上落后的人，划错为别的阶级或划到敌对阶级的营垒里去，以至造成阶级阵营的混乱。

第二，是把阶级的经济关系理解为生产关系，而首先是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生产的观点是历史唯物论分析社会阶级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以及由此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同，这就决定了人们是分属于哪个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在社会发展中是进步的还是反动的，在政治斗争中是革命的还是反革命的。如果不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161页；《反杜林论》，第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32—333页。

③ 《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

把各階級的經濟关系理解为生产关系首先是占有关系和剝削关系，而把生活好坏、收入多少等放在首要位置，就不能正确地划分階級。这也是馬克思、列宁所批評过的分配决定論或消費决定論的錯誤观点。在階級社会，消費关系、分配关系始終是从属于占有关系和剝削关系的。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說过，所謂分配首先应当是生产資料的分配，生产資料的分配决定消費品的分配。列宁也說过，从收入来寻找社会不同階級的基本特征，这就是把分配关系放在首位，而分配关系实际上是生产关系的結果。以生活好坏、收入多少来作比較，并不能正确地划分階級，更不能說明这个階級的本質。城市工人的生活 and 收入比农民也許要高和要多，但是这并不表示农民是比工人更为先进和革命的階級。就在农村也存在这种情况，富裕中农的生活超过某些富农和小地主，富农的生活超过中小地主，也不是沒有的。至于地区之間生活水平的差別，更使人們难于规定划分各階級的划一的生活标准。当然这并不是說，生活富裕程度同階級沒有关系，而只是說，生活并不决定階級，相反生活是被階級决定的；因此，根据生活富裕程度来划分階級，是不正确的。这点在我国农业实现集体化以后看得更明显，如果把依靠集体而生活富裕的人，认为是富裕中农甚至富农，这种观点就会是极有害的。

由此可见，划分階級是有客观的、即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經濟关系的标准的。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階級的基本原理，不仅适用于資本主义及其以前的社会，也适用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也就是說，不論什么社会，只要存在階級，那么，按照人們在社会經濟关系（或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来划分階級，就始終是唯一正确的原則。在私有制社会，有什么生产方式，就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占有关系，从而产生什么样的階級。所有社会的階級，一方面以它們的共同属性，即对生产資料的一定的占有关系而互相联系起来，形成階級；一方面又以它們的不同属性，即对生产資料的不同的占有关系（占有什么、占有多少、如何使用等）而互相区别开来，形成不同的階級。例如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土地，租給农民耕种，进行超經濟的剝削；資本主义社会資本家占有資本，雇用工人作工，进行雇傭劳动的剝削。这就有了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而他們都是剝削階級。农民只有很少或沒有土地，要租地主的地种；工人沒有任何生产資料，要替資本家作工，这就有了农民階級和工人階級，而他們都是被剝削階級。地主和农民，資本家和工人，他們都按照一定的占有关系而划分为階級（这是共同的），但是又按照不同的占有关系而划分为不同的階級（这是有区别的）。所以，在所有存在階級的社会，对于生产資料的占有关系，是区分所有階級的基本标志。我們党在中国革命的各个时期，都是按照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理来划分和分析階級，并据以制定党对各階級的政策，因而无往而不利。

二、毛澤东同志对中国社会階級的分析，是党的战略和策略的基础，是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

毛澤东同志从对中国社会階級的具体分析出发，提出了中国革命历史进程的规划。

认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人民民主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还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根据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就对我国社会各阶级进行了全面的、深刻的分析，从而提出了中国革命发展的规划以及党对国内各阶级所应采取的基本政策。毛泽东同志当时所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以及后来所写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著作，是运用唯物论和辩证法分析中国社会阶级的光辉范例，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阶级学说的创造性发展。对社会各阶级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具体分析，是制定各个革命时期党的战略和策略的基础，也是制定各个革命时期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根本依据。只有对社会各阶级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地解决无产阶级应当依靠谁、团结谁和打倒谁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也就是战略和策略的问题。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划分和封建社会的阶级划分，兼而有之。其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构成了旧中国社会的主要阶级。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工人阶级是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由于他们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又由于他们身受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三重压迫，因此虽然人数较少，但却是中国最进步的阶级，是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中国革命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就必然不能取得胜利。（《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中国资产阶级有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区别。还在一九二六年所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就把买办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中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加以严格区别。指出买办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是极端的反革命派”；民族资产阶级则“代表中国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对于中国革命具有矛盾的态度”。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对中国资产阶级作了进一步的分析，除了指出买办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它们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中国革命史上，……历来不是中国革命的动力，而是中国革命的对象”。以外，还指出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由于是分属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他们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因此，在一定时期，属于某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买办资产阶级（例如欧美派的大资产阶级）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参加反对另一个帝国主义（例如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亲日派大资产阶级）的斗争。但是，当他们的主子起来反对中国革命时，他们也就立即反对革命了。革命的政党就要善于利用各个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之间的矛盾以推进革命，而防止他们破坏革命的阴谋。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毛泽东同志更深入地分析了它的两面性的本质：一方面由于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束缚，一方面由于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性，由于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这就“决定了他们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革命，他们可以成为革命的一种力量。

而在另一时期，就有跟在买办大资产阶级后面，作为反革命的助手的危险。”

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资产阶级的分析，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阶级学說和中国革命实践的突出贡献，是我们党同资产阶级建立又联合又斗争的民主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基础。统一战线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之一，是否正确处理这一问题，关系到中国革命的成败。毛泽东同志說，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发展道路，是在同中国资产阶级又联合（建立统一战线）又斗争（包括统一战线中的斗争以及被迫分裂时进行武装斗争）的复杂关系中走过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的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革命过程中的一个特点而为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革命史中所没有的。（《〈共产党人〉发刊词》）显然，没有毛泽东同志对于中国资产阶级特点的独创性的分析，要正确认识和对党同资产阶级的极其复杂的关系，从而巧妙地推动我国革命的胜利发展，是不可能的。

关于中国农村阶级特别是农民阶级的深刻分析，是毛泽东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阶级学說和中国革命实践的另一突出贡献。关于地主阶级，毛泽东同志分析說：“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統治中国的主要的社会基础，是用封建制度剥削和压迫农民的阶级，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阻碍中国社会前进而没有丝毫进步作用的阶级。”（《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因此，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所要彻底打倒的两个主要的敌人。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内容。在地主阶级中间，由于经济地位不同，他们反对革命的坚决程度也有所不同。对于大、中、小地主适当的加以区别，特别是在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对民族敌人的时候，尽量利用敌人之间的矛盾，是有利于革命的。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农民是现时中国国民经济的主要力量，但是中国农民内部正处在激烈地分化的过程中。（《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因此，对农民的各个阶层进行具体的分析，就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指出：“农民中有富农、中农、贫农三种。三种状况不同，对于革命的观感也各别。”（《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被称为农村的资产阶级。（《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富农一般都占有土地和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富农的剥削形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中国的富农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带有半封建性。但富农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在这点上它又是农民的一部分。富农的生产在一定时期中还是有益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所以，除了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的特点之外，是否参加劳动就成为具体区分富农和地主的主要标准。中国富农的半资本主义半封建的性质，决定了它在民主革命中有保持中立的一面，也有反动的一面。我们对富农的政策既不同于地主，也不同于民族资产阶级。在土地改革中我们的政策是，征收富农的多余土地或出租土地（解放战争期间和解放后有不同规定），废除富农的属于封建性的剥削，保存富农的资本主义经济，打击反动富农，争取一般富

农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保持中立。

关于中农的分析是毛泽东同志分析农民阶级的精髓。毛泽东同志还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小资产阶级（包括中农）所作的分析，就提出“这个小资产阶级内的各阶层虽然同处在小资产阶级经济地位，但有三个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是有点余钱剩米的”，“第二部分是在经济上大体上可以自给的”，“第三部分是生活下降的”。毛泽东同志还进一步把中农区分为“一般不出卖劳动力”的中农和“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的富裕中农。（《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并且提出是否出卖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和贫农的主要标准；而剥削收入的多少（例如不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则是区分富裕中农和富农的主要标准。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农在中国农村人口中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中农一般地不剥削别人，在经济上能自给自足，……而受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剥削。中农都是没有政治权利的。……中农不但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革命和土地革命，并且能够接受社会主义。因此，全部中农都可以成为无产阶级的可靠的同盟者，是重要的革命动力的一部分。中农态度的向背是决定革命胜负的一个因素，尤其在土地革命之后，中农成了农村中的大多数的时候是如此。”（《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大家知道，在解放后全国完成了土地改革之后，我国农村进入了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农业集体化的时期。这时，新老中农（包括上中农和下中农）在农民中的比重有了增加，对于中农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动向进行具体的分析和采取正确的政策，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及其他著作中，把中农明确地区分为上中农（土改时称为富裕中农）、一般中农和下中农，指出在合作化过程中，应当首先把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分期分批地组织起来，因为“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是比较接近的”，然后再把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新老上中农吸收到合作社中来。由于经济地位不同，上中农对于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动摇的，有些人并且具有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倾向；而下中农的政治态度则和贫农比较接近，他们是积极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贫农和新老下中农合计，大约占到土改后合作化前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七十。也就是说，大多数的农民是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据这种分析，党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有了可靠的社会基础；党的政策应当把贫农和下中农都作为自己的阶级依靠，通过他们团结其他中农（包括上中农），发展农业生产和巩固集体经济。这样，实现农业的集体化和现代化，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和私有经济就有了保证。

“贫农是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广大的农民群众，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同志根据对于中国社会性质的分析，指出党所领导的民主革命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革命，农民问题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而农民首先就是指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贫农，他们是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对头，是民主革命和社会

主义革命的坚决拥护者。农村中，“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不难理解，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社会阶级的分析，对于我国革命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概括，我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这条总路线正是以上述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为依据的。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概括，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这条总路线正是以上述对我国农村各阶级的分析为依据的。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制定的这两条总路线的胜利。

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社会阶级的分析，是把唯物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创造性地应用到分析社会阶级以指导中国革命实践的典范。毛泽东同志始终严格按照生产关系（或占有关系）的标准来划分一切阶级。诸如区分地主和富农，富农和中农以至中农和贫农，都是依据他们占有什么、占有多少、如何占有，剥削或受剥削，劳动或不劳动，来确定属于哪个阶级；进而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出发，分析他们对于革命所采取的不同态度。这就把阶级分析放在唯物论的科学基础上面，使党的政治路线建立在真正可靠的物质基础上面。

列宁说过，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对于阶级分析同样是如此。具体地分析具体阶级，是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的钥匙。毛泽东同志在应用辩证法具体分析中国社会阶级时，有两个突出之点：其一是从对立面的统一的原理出发，不仅揭露了互相联系的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而且揭露了同一阶级内部矛盾着的对立面；其二是从量变转化为质变的原理出发，不仅指出了各阶级之间存在的根本质的区别，而且指出了各阶级中各阶层之间存在的部分质的区别。对于统一物的矛盾（一分为二）和部分质的区别的分析，是毛泽东同志阶级分析方法的活的灵魂。

大家知道，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经把对立面的统一看作是辩证法的核心，认为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其矛盾着的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毛泽东同志同样强调“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反复指出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只看到事物的一面而看不到事物的另一面。（《矛盾论》）例如民族资产阶级是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的，并且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一定的联系；但他们又是民族资本的代表，并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排挤，因此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就具有革命性和反动性的两面性质。不承认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面性，就会产生或者只联合不斗争、或者只斗争不联合的右倾或“左”倾错误。又如农民一方面劳动者，一方面又是私有者。因此他们一方面拥护消灭剥削制度，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一方面又幻想保存小私有者的地位，并自发地趋向资本主义。不承认农民的这种两重性，就会或者不懂得依靠农民、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性；或者忽视教育农民、改造

农民，逐步使农民革命化的必要性。由此可见，只有深刻揭露各阶级存在的内在矛盾，才能对各阶级的经济、政治作出全面的分析。

其次，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有质的规定性，这种质的规定性是以一定的量作为其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量就转化为质。同时，事物之间不仅有根本质的区别，而且有部分质的区别。当规定事物的质的基本矛盾没有发生根本改变，而只发生部分改变时，事物之间的区别就是部分质的区别，认识这种部分质的区别，是很重要的。毛泽东同志不仅运用根本质变的原理分析对立阶级之间根本质的区别，而且实际上运用部分质变的原理分析各阶级内部不同阶层之间部分质的区别，因而能够深刻地揭露各阶级以至各阶层之间极其复杂错综的关系。大家知道，这对于我们正确认识中国的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这两个重要阶级，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资产阶级有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他们都是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工人的资产阶级，根本性质是相同的。但是，它们之间又有区别。买办资产阶级主要是大资产阶级，具有买办性和封建性，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因此是极端反动的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主要是中等资产阶级，他同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有矛盾，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也有矛盾，因此既有反动性的一面，又有一定程度的革命性的一面。中国农民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起来以后，已经发生两极分化而趋于瓦解，分裂为不同的阶级。少数成为富农，成了农村中的资产阶级，多数农民破产成为贫农和雇农，他们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中农是处于分化和过渡状态的农民的活的典型（他们的地位相当于城市的小资产阶级，是地位极不稳定的一个阶层）。因此在中农中间，就有上中农、一般中农和下中农的区别，下中农和一般中农占多数，上中农只占少数。他们的区别具体表现为：上中农占有较多生产资料并有轻微剥削，因而生活较富裕；中农一般没有剥削也不受剥削，生活能够自给；下中农则生产资料不足，要出卖一部分劳动力而受雇佣剥削。因此在革命中，下中农是坚决拥护革命的，上中农则具有较大的动摇性，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要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一切剥削的时候，上中农中一部分人的动摇性更大。事实证明，除了依靠其他条件以外，还必须对上中农的这种动摇性进行适当的斗争，才能团结上中农以及其他中农，坚定全体农民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由此可见，只有对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以至各阶层的不同部分进行具体的分析，区别它们之间根本质的不同，以及根本质相同而部分质不同等情况，才能按照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达到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目的。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和“左”倾机会主义者，对社会阶级的分析都采取了形而上学的方法。所谓形而上学，就是否认事物的对立统一和斗争（两分法），矛盾着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走向它们的反面。同时，形而上学只承认事物的量变，否认根本的质变和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右倾机会主义者和“左”倾机会主义者的共同点是，都不对不同的阶级、阶层以及他们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的变化进行具体的、客观的分析；他们都不懂得农民问题的重要意义，因而也都不能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他们对于资产阶级，不承认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区

別，而把整个資產階級看成完全一致、一成不变的，既沒有矛盾也沒有变化的階級。对于民族資產階級，他們或者采取只联合不斗争的投降主义路綫，因此在資產階級叛变时既不能防止革命的失敗，在时机成熟时又不敢夺取革命的胜利；或者采取只斗争不联合、打倒一切的冒险主义路綫，結果使无产階級陷于孤軍作战，使革命遭到严重的挫折。对于农民階級，右傾机会主义者和“左”傾机会主义者，或者根本否認农民的作用，不依靠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而依靠同資產階級的統一战綫，在农村中完全做了地主富农的尾巴和代言人，取消了革命；或者对农民采取过左的政策，排斥中农，在民主革命时期消灭富农，使无产階級领导的农村革命运动得不到广大农民的支持而有遭到失敗的危險。大家知道，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同右傾机会主义者和“左”傾机会主义者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毛泽东同志对中国社会性質和各階級的关系进行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強調建立和巩固无产階級领导的工农联盟的决定性意义，提出中国革命的道路主要是依靠农村根据地，进行土地革命和党领导下的农民武装斗争，经过农村包围城市以夺取革命的最后胜利；对官僚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采取有区别的政策，对民族資產階級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灵活策略，最大限度地利用敌人的矛盾，集中打击各个革命时期最主要的敌人，积极扩大和巩固反帝、反封建和反官僚資本主义的民族民主統一战綫。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曲折的道路，终于取得了中国革命的历史性的伟大胜利。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創造性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三、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是消灭階級，这时階級划分仍然存在， 消灭階級是长期的复杂的階級斗争过程。

按照馬克思和列宁的理論，过渡时期是包括无产階級取得革命胜利后从資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虽然这中間还有若干发展阶段，但是整个过渡时期（直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質的社会。从我国社会的性質來說，过渡时期实际上是从半資本主义半封建主义的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因此，封建社会的和資本主义社会的階級划分，在我国过渡时期仍然存在。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农民階級和地主階級，仍然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階級。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这些階級都发生了不同的变化。过渡时期是这样一种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旧社会所有的階級仍然存在，剝削階級正在被逐步改造和趋于灭亡，其他階級也要进行改造并最后归于消亡，是从有階級向无階級逐步过渡的社会。所以，一方面旧的階級划分仍然存在；一方面旧的階級划分又在逐步消灭，这就是过渡时期階級划分和階級关系发展的基本特征。

所以，过渡时期的階級划分也就是旧社会的階級划分，而不是新的階級的重新划分。整个說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并不产生新的任何階級，因此也就不发生重新划分階級的問題。但是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旧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和資產階級的影响仍然

存在，因此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条件也就仍然存在。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要消灭阶级划分的现象，就必须消灭产生阶级的一切基础，从而彻底消灭阶级本身。列宁说：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①。社会主义制度同历史上所有阶级剥削制度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不是用一种阶级剥削制度去代替另一种阶级剥削制度，而是要把资本主义的以及以往所有的阶级剥削制度消灭，从而把一切阶级消灭。社会主义制度要改造和消灭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也就是旧社会的地主阶级和封建剥削制度以及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阶级消灭了，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也就消灭了。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也要自我进行改造和自行归于消亡。“当然，剥削者的改造和劳动者的改造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改造，不能混为一谈。”（《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但是，消灭阶级不是一下子可以办到的。列宁说：“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在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需要了。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间才能实现的事业”。^②所以，在整个过渡时期，阶级划分的现象是始终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我们知道，阶级的形成已经走过了很长的历史，它的消灭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剥削阶级曾经在很长时期内是社会的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的统治结构不仅有根深蒂固的经济基础，而且有庞大复杂的政治、思想上层建筑。要最后消灭阶级就不仅要改造旧的经济基础，而且还必须重建新的上层建筑；不仅要有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而且要有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的极大提高；不仅要有国内的条件，而且还要有国际的条件，等等。显然，没有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是不可能实现的。

消灭阶级的整个过程，也就是阶级斗争反复进行的过程。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这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斗争。它既包括了经济战线上的斗争，也包括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斗争。在整个过渡时期，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着，只是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如前所述，过渡时期仍然存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等阶级的划分。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即使已经不再占有生产资料，不能再进行剥削，他们仍然是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仍然存在着阶级的对立（或叫阶级的对抗），存在着尖锐的阶级斗争。这一方面是因为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始终存在着复辟的企图，而只要他们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识没有得到改造，他们就本能地必然要敌视社会主义，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力图使资本主义以至封建主义复辟。政治、思想对于阶级的反作用也充分表现在这里。另一方面是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在长时期内仍然存在某种优势，因而也就存在资产阶级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9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8页。

复辟的可能性。他們不仅有国际資本的联系和支持，有一定的文化、技术以至金錢作为活动的資本，而且还有社会上资产阶级的广泛影响，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以及市场条件等等可資利用。所有这些，就推动着地主资产阶级想方设法保持或恢复剝削者的地位，使資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毛泽东同志在談到资产阶级的改造时說，中国资产阶级现在还拿定息，他們的剝削根子还没有脱离。他們同工人阶级的思想感情、生活习惯还有一个不小的距离。就是不拿定息，摘掉了资产阶级的帽子，也还需要一个相当的时间繼續进行思想改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由此可见，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即所有剝削阶级，在过渡时期是作为同工人阶级和农民相对立的阶级而存在，他們都是社会主义社会所要改造的主要对象（虽然对他們之間的改造方法是有区别的）。

其次，在过渡时期工人和农民之間的差别，仍然是阶级之間的差别。他們之間的矛盾，在經濟上反映了国家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之間的矛盾。工人和农民的这种差别（或矛盾），只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完全消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民一方面是集体劳动者，一方面又是小私有者。目前农民还有自留地、开荒地以及其他家庭副业，是这些家庭副业的产品和集体分配的产品的所有者；城乡中并且还有出售这些产品的市场条件。因此，正如列宁指出的，农民中就还有劳动者和少数投机者的分别。特别是在富裕农民中間，有些人的資本主义自发倾向更为严重，資本主义的活动以及新产生少数資本主义分子的可能性无疑是存在的。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繼續发展了对于农民問題尤其是中农的分析，并且制定了我国农业集体化的宏伟规划和发展的具体道路。毛泽东同志不止一次地指出：“严重的問題在教育农民”。坚决依靠貧农和下中农，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不断克服少数农民中的資本主义倾向，把全体农民逐步改造成为完全的集体劳动者以至全民所有制的劳动者，这是一件长期的艰巨的工作。这也是整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将始終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领导力量，但是它也是在旧社会中形成的阶级。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包围和腐蝕作用，工人阶级队伍中間也会产生某些蜕化变质分子，他們或者利用职权，或者与城乡資本主义分子勾結，把自己变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在我們队伍内部的反映。工人阶级要完全脱离旧社会的影响，把自己改造成为完全自觉的共产主义者，也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教育斗争过程。这种改造不能脱离对整个社会的改造而进行，在还存在其他阶级的条件下，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工人阶级是不可能单独自行消亡的。

根据上面关于过渡时期各阶级的分析可以看出，过渡时期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具有着新的特点。剝削阶级被推翻了，被剝夺了，但是还没有消灭，更没有改造好。农民已經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但是还保留着小私有的尾巴，資本主义还有滋生的条件。工人阶级也还要为克服自己队伍的资产阶级影响而斗争。此外，国际上的阶级斗

爭，也不能不對我們國內的鬥爭發生影響。所有這些就構成了我國過渡時期錯綜複雜的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的圖景。毛澤東同志所寫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题》的著作的歷史意義，就在於它使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學說向前邁進了偉大的一步。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歷史上，毛澤東同志第一次對社會主義社會的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作出了創造性的全面的深刻分析。毛澤東同志不僅指出了社會主義社會存在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而且指出了社會主義社會存在的兩類性質的矛盾：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提出了正確處理兩類矛盾特別是大量存在的人民內部矛盾的方法。這樣就既反對了掩蓋和否認社會主義社會存在階級和階級矛盾的錯誤觀點，也防止了混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擴大敵我矛盾的有害傾向。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這是從政治性質上概括了社會主義社會所有階級矛盾存在的兩種基本形式。人民內部矛盾在我國過去也存在，不過不像現在這樣突出，這樣大量和普遍存在。人民內部的矛盾在我國包括了勞動人民內部的矛盾和勞動人民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這兩種性質的矛盾。毛澤東同志繼續發揮了關於民族資產階級的两面性的分析，指出民族資產階級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面。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本來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個對抗性的矛盾處理得當，可以轉變為非對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決這個矛盾。如果處理不當，或者民族資產階級不接受改造，這個矛盾就會變成敵我之間的矛盾。根據毛澤東同志的思想，黨在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歷史時期，對資產階級繼續實行又聯合又鬥爭的政策，也就是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把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步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的國有經濟；把資產階級分子逐步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這個政策已經取得了決定意義的成就。階級鬥爭的道路無疑還是長遠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鬥爭，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貫串着整個過渡時期，始終是過渡時期我國國內的主要矛盾。社會主義革命必須在三個戰綫：經濟戰綫、政治戰綫、思想戰綫上取得對資本主義的徹底勝利，否則建成社會主義和過渡到共產主義是不可能的。這也是消滅階級的唯一正確途徑。階級最終總是要消滅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終究是要勝利的，一個革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領導，堅持無產階級專政，把社會主義革命進行到底，就是取得這個勝利的根本保證。

对基因論的唯物主义成分的一些分析

吳世宦

近年来生物学在研究細胞細微結構的化学組成方面有了許多新发现，科学家研究蛋白質生物合成的化学成分已有成果。如何正确認識与运用这些成果来解决遺传学中的問題，是关系到遺传学进一步发展的重大問題。有人将这些成果与基因学說联系起来，认为这些成果証明摩尔根的基因論在今天仍是正确的，或者說是“基本正确的”。有人把基因論提高到辯証唯物主义物质观上来，认为基因論符合辯証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究竟基因論是否符合辯証唯物主义，有那些强有力的哲学的論据？这里試图就基因論中的一些問題发表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就教于专家与讀者。

一 基因是“物質的”嗎？

究竟什么是物質？列宁对“物質”下了有名的定义，物質不是別的，它是“作用于我們的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是我們感觉到的“客观实在”^①，那么“基因”是否就是这种“客观实在”呢？我认为摩尔根等的古典基因学說中所說的“基因”不是“客观实在”，而仅是一种主观的虛构。

“基因”一詞是純系学說的創立者約翰生在1909年最先提出来的。約翰生沒有把某种具体的物質內容放在基因概念之內，而且激烈反对把“基因”概念和細胞的某种物質部分联系起来。他說：“这里我們还接触到一种极其危险的概念，这种概念把基因看成为具有物質的、明显形态的构造；它对于冷靜地去研究遺传性是一种障碍。所以我們必須大声去反对它。”^②在他看来基因仅是为了形式上解释遺传现象所必須的邏輯概念，仅是一种虛构。摩尔根发展了魏斯曼的“种質不变”說，把基因物質化，說基因是“个体上的种种性状都起源于生殖質內的成对的要素。”^③但是这种“成对的要素”究竟是怎样的呢？根据摩尔根的理解其基本特性是：一、它是特殊的，是独立存在于有机体之上的；二、它是始基的，簡單的，不再由于交換再行分割。在孟德尔的“独立分离”、“自由組合”定律中是一个“要素”管一个性状，在摩尔根补充的“連鎖互換”法則中則可以是几个“要素”联合决定一个或几个性状，仍是以一个‘要素’管一个性状为基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6頁。

② 約翰生：<正确的遺传学原理>，1913年耶那版，第483頁。

③ 摩尔根：<基因論>，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頁。

础；三、它是永恒的，除了由于强烈因素引起个别“基因的損失”或“致死”以及“原有基因組合”不同而引起的性状突变与基因突变以外，基因几乎是永远不变的。其他如基因的連續性，自我复制能力等，也仍然是从这些特性中引伸出来的。有些人否認古典基因論者对基因基本特性的这种理解，认为这“是一种歪曲”，“是胡說”。其实，这不但可以从孟德尔的“独立分离”、“自由組合”以及摩尔根的“連鎖互換”等定律的闡述中得到証明，而且在他們很多言論中也是說得非常明了的。

事实上，只要深究一下，这种决定生物一切性状的、无所不在的、无所不包的、不受制于任何其他因素的、基本上不变的基因又是从何而来的？問題也就变得非常明显。正如物理学家希瑞丁格所认为的，这乃是“一个生物学家所能提出的一举而証明上帝的存在和灵魂不灭的最精密的結論了”。^①可见，如摩尔根所理解的基因的这种“物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正由于自身的这些矛盾，摩尔根对基因“是否物质的”这个問題也就不得不表现得模棱两可了。他說，基因可以是“一种抽象的范畴”，也可以是“一种物质的单位”，“在实际的遗传工作中，不論拥护那一种见解都是一样”。甚至說“孟德尔并没有說过，他所假定的組合和分离的因素是物质微粒，据我們所知，恰恰相反，我們可爱的神甫所指的是一种偏重灵魂的或奇迹的东西”。^②摩尔根首先是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把基因当做染色体的物质的部分来研究，可是，往前走一步，他又剥夺了基因的物质性，使之成为非物质的超自然的东西，所以摩尔根在宣称他是机械論者之后，赶忙附带声明他的机械論与唯物主义沒有任何共同之处。他說：“細讀本文（指《进化实验基础》一书——引者），我希望我能做到在某种程度上不受机械論派創始人的責难。”^③意即不受机械論者責难他是唯物主义者。这种模棱两可的、偏重于灵魂的东西，“它的存在純粹是非实物的。非实物的存在物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存在物。”这就是基因的“物质性”的实质。

由此可见，古典基因論的基本内容不是唯物主义的而是唯心主义的，不是“基本正确的”，而是基本錯誤的。

二 对基因論的唯物主义成分的分析

基因論的基本内容是唯心主义的，但这决不是說基因論内容的全部都是錯誤的，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在任何方面、任何意义下都沒有某些正确的因素，沒有任何可取之处。从摩尔根所說的“像化学家和物理学家假設看不见的原子和电子一样，遗传学也假設看不见的要素——基因”等話中可以看出，摩尔根也受到唯物主义思想的影响，和古代唯物主义思想家企图寻找世界的物质統一性一样，也企图寻找遗传现象中的物质統

① 希瑞丁格尔：《从生活細胞的物理观看生命是什么？》，剑桥大学出版社1945年版，第88頁。

② 摩尔根：《遗传学在生理学与医学中的意义》，載《遗传学选集》，苏联国家农业出版局1937年版，第258頁；摩尔根：《論遗传性的机械論》，載《遗传学选集》（俄文），第190頁。

③ 摩尔根：《进化論实验基础》，第209頁。

一性（遗传现象的物质基础），就这一点来说，无疑是摩尔根基因论中的积极因素，它表达了一个自然科学家的健全理智和自发的唯物主义倾向。

其次，远在十九世纪末细胞学上就有了受精现象、细胞有丝分裂和减数分裂等重大发现，摩尔根根据遗传学上的实验和这些科学材料提出了“遗传机制”的概念，提出性细胞里的染色体是遗传因子（即基因）的载体的理论。从本质上说，他对这个“机制”、这个“因子”的理解是唯心的，但是在一定意义上，他的这种理论又把遗传学的研究由整体所表现的遗传性状与具体细胞结构联系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遗传现象。譬如简单的显隐现象与分离比例，反映了范围很狭的一部分杂种遗传现象，例如色素的遗传和简单的生化差异。但对于更为广泛的遗传性状，例如形态、大小、发育特性、生产力、行为特征等等决非单个的“因子”所能解释。摩尔根遗传学将这些反映夸大了，做为遗传现象的主要的、唯一的规律，这是错误的，是牵强附会的、首末倒置的。但是对研究遗传特性和细胞内部的物质结构之间的关系这一点来说，却是不可非议的。对遗传具有一定的物质结构为其基础的思想，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早就说过：“因为有机体是经过多少万年才分化出来的，而且在有机体中外膜和内膜区别开来并且具有遗传下来的一定结构”^①。虽然摩尔根不是在恩格斯所说的这种意义下来理解遗传的物质结构，但是对遗传的物质结构进行研究却是符合唯物主义要求的，不能因为理解上的错误和方法上的缺陷从而否定了这种研究本身。

正是在上述唯物主义思想因素的影响下，摩尔根遗传学者开展了重大的试验工作，特别是在详细研究生殖细胞结构，查明生殖细胞的各个要素与其性状特征一代一代的关系上，积累了丰富的事实材料，也有了许多重要的发现。孟德尔的“独立分离”“自由组合”以及摩尔根的“连锁交换”定律，作为证明所谓“基因”的存在是“小学生的事情”，但是作为一定范围内、一定条件下的遗传现象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生物有机体在有性繁殖的情况下，通常是由父母性细胞结合后形成的第一个细胞发育而成的。在这个细胞中包含着未来机体发育的整个计划，潜藏着在正常环境下可能表现的各种特征，包括着机体新陈代谢可能表现的各个环节。而性细胞核中染色体的具体结构在正常环境下对新陈代谢的类型是起着重要的作用的。对这个问题的探讨，西方科学家不久前发现脱氧核糖核酸的化学成分具有重大的意义。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对染色体的认识更加具体了。染色体像一捆稻草束，它把许多细而十分长的脱氧核糖核酸分子链捆在一起。每一个链由大量细小的环节——四种不同的核苷酸组成，每一种生物都有其特定的环节排列次序，或者说具体的物质结构，这种物质结构的特性也就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生物的多种多样的面貌。所有这些对解决遗传问题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最后，他们在生产上如玉米双杂交、多倍体的利用，放射遗传等也做出一定的贡献。

摩尔根遗传学的这些成果与贡献，是在自发的唯物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得到的。其中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7页。

相当大一部分来自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方面的最新成就，基因論中的合理因素也起了一定推动作用。但是必須指出，基因論的唯心本質及其所带来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論却又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遺传学以至生物学的发展。这种阻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阻碍了达尔文主义的进一步传播与发展，使遺传学的研究脱离了正确的方向。

拉馬克、达尔文以前的学者，絕大多數認为自然界的物种，从产生起就固定不变，提出了物种不变的学說。达尔文亲自积累了自然界动植物演变情况的資料，总结了人工选择家养动物和栽培植物的变异遺传的实践材料，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积累的科学知識，早在1859年就肯定了物种不是一經出现就固定不变的，奠定了生物界发展学說。达尔文的进化学說，令人信服地指出一切高度分化的生物体都是从低級有生命物体到高級形式长期发展和进化的結果。这种正确的唯物論观点，得到了公認，应该成为进一步研究生物体个体遺传与变异的理論基础。但是在資本主义社会中遺传学的研究沒有順着这种正确的观点和方向发展起来。达尔文对物种进化作了詳尽的論述，搜集的事实如此丰富，以致任何有理性的生物学家要从正面来否定他的理論是不可能了。魏斯曼于1892年提出的种质不变說，把生物体分为种质与体质两部分，認为种质是遺传基础，有自己的連續性，体质是由种质所产生的身体細胞，沒有自己的連續性，只有种质是可以永生不死，世代相传。就这样，从側面对达尔文进化論进行修正，进而全部否定了进化論的理論基础，公开宣称达尔文的“全部进化原則完全破产”。摩尔根提出染色体遺传学說，成为近几十年来孟德尔——摩尔根学派的基本理論依据。这个学說的基本概念上面已經說过，它实质上是續魏斯曼以后，进一步对达尔文进化論的否定；把遺传性变异看作是沒有规律可循的受强烈因子影响而发生的偶然现象，“变”只是偶然的，“不变”則是必然的。从坚持遺传学研究的正确方向这一个意义上，說摩尔根遺传学的基因論是对达尔文主义的反动，不是沒有根据的。

(2) 阻碍了遺传学与生产实践的自觉联系和人在利用自然規律創造新品种中主观能动作用的發揮。

由于摩尔根遺传学对于进化过程的解释，只承認三个重要因素：突变、杂交与选择。突变提供进化的材料，杂交結合不同的基因，选择則由自然环境或人工环境来决定何种基因型可以存留延續，而何种基因型归于淘汰。把基因突变做为进化的基础。由于对“基因”的唯心理解，因而在遺传选种的工作方法上也就局限于基因的重組合和用强烈物理化学因素影响有机体，从生物体的自然变异中以及强烈因素作用引起的畸形变异中探討遺传规律和选择品种，这就使得对揭发遺传现象的实质和其变异的因果关系，以及选种实践上利用自然規律，發揮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創造适合于人的需要的新品种或新类型，显得軟弱无力。实际上由于每种现存的有机体都是长期进化的結果，它的身体机能对于自己的生活方式已有精密的适应关系，因而采用的强烈物理化学因素所引起的絕大部分突变都是对生物有害的，許多突变甚至引起死亡。根据赫胥黎(1953年)的估

計基因突變頻率約為一萬分之一，即每1000萬個基因中可以發生一個有利的突變，有人還認為這種估計偏高。這種把絕大部分屬於畸形或致死的突變做為進化的基礎，在理論上是不可思議的，在實踐中也是鮮有成效的。輻射遺傳所做的試驗次數與所收到效果數目之比就是對這個問題的很好說明。

雖然摩爾根遺傳學在生產上也做過貢獻，與生產有一定聯繫，但是這種聯繫不總是自覺的，而多是自發的。有些發現並非在基因理論指導下利用遺傳規律的必然結果，而多是偶然的。如謝爾發現玉米雙雜交、卡爾帕欽柯發現雙二倍體都是為了別的目的而偶然發現的。如果把1900年孟德爾論文的二次發現做為形成摩爾根遺傳學的起點，則摩爾根遺傳學已有了60多年的歷史，把1948年李森科做《生物學現狀》的報告確立了遺傳學中的米丘林方向做為起點，則米丘林遺傳學僅有十多年的歷史，然而它在生產上的貢獻却遠較摩爾根遺傳學要大得多。實踐是對科學真理性的唯一證明。

(3) 阻礙了將唯一科學的辯證唯物主義的方法論運用到遺傳學的研究，從而影響到對遺傳問題的順利解決。

摩爾根的基因論的方法論本質是形而上學的。是以簡單的聯繫代替複雜的聯繫，以片面的聯繫代替全面的聯繫，以偶然的聯繫代替必然的聯繫，以低級的联系代替高級的聯繫。一句話，是以物質的物理的、機械的、化學的運動形式代替物質的生命運動形式。這種方法像一條紅綫一樣，貫穿到摩爾根遺傳學發展各個階段的研究中去。這從基因論概念發展的四個歷史階段可以明顯的看出：(1) 孟德爾、約翰生階段(1865—1915年)：一般把基因當做性狀的代表，只是一種符號單位與統計單位，偏重於當做抽象的邏輯範疇，基因僅能通過性狀差異，才能加以識別。沒有外表性狀的差異，即使有性狀存在，也不知道有沒有基因在起作用，或者承認有也不知在哪裡。本質上，是以基因性狀一對一的偶然的、機械的結合與傳遞說明生命遺傳現象的實質。(2) 摩爾根階段(1915—1940年)：摩爾根1915年把基因設想為在染色體內成直綫排列的顆粒以後，遺傳學的研究就一直沿着“這種代表性狀的顆粒是什麼”，“它又如何的通過偶然的機械結合決定生物的一切性狀”這一方向發展。這一發展階段的基本特點是把原代表性狀的基因與細胞內某一具體物質微粒或紋帶等同起來，即所謂細胞學單位的基因。認為基因是細胞的一部分，要通過細胞的活動，才能有遺傳性狀的表現。提出了“一因多效”與“多因一效”，但仍然是以基因與性狀的機械直接聯繫為基礎，如認為白眼有白眼基因，白毛有白毛基因等等。(3) 皮爾和塔德姆階段(1940—1954年)：1940年皮爾和塔德姆發表了紅色麵包霉的營養突變遺傳研究報告後，開展了利用生物化學技術研究遺傳現象的途徑，提出基因控制酶轉而控制性狀的假說，即所謂生理學單位的基因，“一個基因一個酶”。事實上，也只是以簡單的生化步驟，說明生命遺傳現象的實質。基因如何控制酶的合成，仍停留在臆測中，至於數量性狀、發育特性，複雜結構與動物的神經系統類型、本能、行為顯然不會受單一的酶或單純的化學過程所控制，而所謂基因互換、抑制基因、修飾基因、不孕基因、致死基因的生理學解釋更加困難。(4) 華德生

——克立克——盖莫夫阶段（1954——现在）：1954年华德生和克立克提出去氧核糖核酸（DNA）的化学分子结构式，同年理论物理学家盖莫夫提出“遗传密码”的理论。认为基因就是DNA或其中的一部分（即碱基），所谓分子单位或亚分子单位。实质上仍是把基因做为唯一决定遗传的物质。不视体内物质结构的互相联系与相互制约，而仅看到单方面的制约，而所谓信息单位的基因，却又认为基因是一定遗传性状的信息，代表有机体发育特性在世代间传递的一种方式，DNA分子只是这种信息的载体。这样基因又变为只是一种“状态”，一种“性能”，一种“密码”，而不是物质分子或化学实体。但也仍是以通讯和控制工程中的物理的、机械的运动来说明生命遗传现象的实质。

由此可见，摩尔根的基因论的形而上学方法论是与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绝不相容的，它顽强地阻碍着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在摩尔根遗传学派研究中的正确运用。

广东教育科学工作者年来积极开展 教育调查研究工作

去年，广东的教育科学工作者在面向现实，大抓调查研究的方针指导下，着重地就青少年学生的阶级教育等问题，开始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华南师院教育系刘展如、彭若芝、罗日金、陈知命等，曾调查和搜集了省内十多间中等学校的学生阶级教育的经验总结，参加了学校以及广州市教育局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会议，并广泛地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进行接触和亲自参加了学校的教育活动等，在这个基础上写成了《抓活的思想、用活的教材对中学生进行阶级教育》一文。为了更好地了解当前中学对学生的升学、就业问题的教育情况和经验，广东师院教育科学教研室特别组织了十多人的调查组，深入学校实际，进行了为期两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写成了有关的调查报告。何绍甲、吴鸿业、罗宜存、刘振群等也在调查了有关学校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经验的基础上，写成了《从学习雷锋谈榜样教育的几个问题》。何辛等也深入到华南师院附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调查，并写出了专题的经验总结。此外，还在德育心理方面开始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

为了总结调查工作的经验，提高调查研究的水平，广东教育学会最近曾就这一问题，邀请了参加过实际调查研究工作的同志进行座谈。与会的同志认为，今年的调查研究必须紧紧地围绕着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性质问题为中心，深入调查和总结有关学校、教师在坚持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方面的经验（包括成功的与失败的），以便通过实际调查有助于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的学校教育的现实问题。而要提高调查研究的效果，还应注意方法上的问题，会上，同志们根据近年来的调查工作，交流了经验和体会。

（广教）

关于文学教学的推陈出新问题

(座談紀錄)

广东語文学会筹委会和本刊編輯部，于二月二十九日邀請广州各高等学校中文系部分教师，就文学教学中的推陈出新問題举行了座談。在座談会上发言者一致認為，推陈出新方針，是在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指导下，为改革和发展我国戏曲艺术而提出的根本方針，这个方針也适用于整个文艺工作。大家还認為，当前对于推陈出新方針的正确理解，应当是推封建主义、資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但是对于文学教学、特别是古典文学教学中是否能够体现推陈出新方針，以及如何体现推陈出新方針的問題，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此外，有些教师还对高等院校的文学教学工作的改革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議。下面是座談会的紀錄摘要：（以发言先后为序）

不推陈就不能出新

吳劍青

过去一般对推陈出新的理解，以为就是用新的观点、方法对旧有的东西加以整理、改造，保存并发扬它的优点，汰除它的落后部分，使之以新面目出现。现在看起来，这种說法，只是从字面上解释，还不能准确地說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設的今天，所謂推陈出新，就是要“推封建主义、資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同时，依据这种解释，也容易使人認為旧有的东西还是有它的优点，我們还是要“保存并发扬它的优点”。其实过去封建阶级、资产阶级的文化，是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旧的上层建筑，它們是适应旧的经济基础的需要的。

尽管是其中有一部分是揭露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丑恶面目的东西，但它們是不彻底的，它們不可能像无产阶级一样，从彻底废除剝削制度出发去否定封建制度和資本主义制度。其次，一切旧的艺术，都不可能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因此，当我们談到旧有的东西的“优点”时，即所謂“精华”部分时，也应该分析批判，而且越是精华，越是要用心地仔細地批判，以免讀者受到迷惑，受到毒害。

这样，也許有人要問：按照你这样的体会，岂不是将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的旧有文化一律推倒了嗎？那末，还有什么繼承文化遗产可談？

我的答复是：作为剥削阶级上层建筑的旧文化来说，是非推倒不可的，不推倒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即不能出社会主义之新。但在创造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具体工作上，对过去的文化遗产，在某些方

面（指少量的精华部分）还是有其继承与借鉴作用的。自然，所谓继承，绝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过来，所谓借鉴，绝不是用旧的代替新的。它是要经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 and 批判，才能谈得上继承与借鉴的。

推什么陈，出什么新？

何 爵 三

陈就是旧的，具体地说，是过去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文学；新是当代的，是社会主义的文学。推陈出新，是要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旧文学，出社会主义的新文学。这个方针，现在非常明确了。

关于新和旧的关系，我们应有这样的认识：（一）历史的长河，后浪推前浪，新陈代谢，片刻不停。新的事物总是在旧的事物中产生，滋长，并从旧的汲取营养长出和以前不同的新花。我们研究旧文学，其目的是为了创作新文学。创作新文学是目的，而阅读研究旧文学只是手段之一。（二）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文学，是一定时代的反映，是由一定时代经济基础所产生而又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所以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文学和当代社会主义的文学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文化，不能混淆起来。（三）旧文学对我们的作用主要是借鉴作用。毛主席指示我们说：“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作作品时候的借鉴。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但是继承和

借鉴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造”。同时，所谓吸取旧文学作为新文学的营养，并不是沿袭，照搬，原封不动地运用，而是要经过咀嚼、消化，成为社会主义文学自己的新血肉。

怎样在古典文学教学中体现推陈出新的方针呢？我认为要注意如下几点：

（一）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去分析、评价各时代的文学派别、作家、作品。既要指出某一流派、作家、作品，在某一时代的地位，它的进步性、局限性，又要指出它在今天所能产生的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二）要有青出于蓝，后来居上的观点，不要过高地抬高古人，认古人的成就为登峰造极。那些以唐诗、宋词、元曲为诗词曲最高峰，以李杜诗歌、韩柳古文为不可及，都是错误的，其效果会使今人迷信、推崇古人，阻碍了“出新”之路。

（三）要用今天正确的态度、感情去讲解古典作品。以前有人主张文学教师的任务就是用“戏剧演员”的态度去讲解作品，引导学生到古人的意境中去，才能真正体会作品的意义、风格。这样做，必然就使学生学古人，做古人，这是绝大的错

誤。有人主張，先用演員的態度去講解，了解作品的原義，然後再用今天正確的观点去批判，評價。這樣做，無異於使學生先吃蜜糖毒藥相滲雜的東西，然後再去洗

腸、消毒，也是不對的。因此，運用馬列主義的观点，無產階級的思想感情去講解古典文學，才是正確的，才能推封建主義、資本主義之陳，出社會主義之新。

現代文學教學也要推陳出新

廖子東

在現代文學教學工作中，同樣需要體現推陳出新的方針。

一部現代文學史，就是無產階級文學和封建文學、資產階級文學鬥爭的歷史。在文學教學中的推陳出新，我以為實際就是文學教師如何運用正確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观点和毛澤東文學思想去否定什麼、批判什麼，去肯定什麼和建立什麼。要做到這一點，必須解決一個根本問題，就是文學教師的立場、观点和方法問題。

因此在現代文學教學上，如果要真正做到推陳出新，我以為首先就要求文學教師繼續改造自己的世界觀、人生觀和文藝觀。沒有無產階級的世界觀，就不可能完全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來對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的陳腐的反動的文藝思想，進行分析批判，反而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宣揚了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的文藝毒素。沒有革命的人生觀，就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欣賞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的享乐的、頹廢的、腐朽的，甚至是反動的文藝作品中的情調、場面的描寫。並會拿這些東西去感染學生、教育學生，那就把學生引導到與社會主義教育相反的方向去。如果我們沒有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的文藝觀，那就會迷失方向，就會欣賞、熱中於所謂人性

論、藝術至上主義、全人類的文學、創作自由、作家不要改造世界觀等等的謬論。那麼要想批判、否定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的文藝，建立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新的文藝觀，也就不可能了。當然也就更談不上如何培養又紅又專的社會主義的新人。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

其次，在現代文學課程中，應該多講反映建國以來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文學作品。建國以來的十四年，是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十四年，是雲水翻騰風雷震蕩的十四年，是萬馬奔馳英雄輩出的十四年。以反映這樣的革命與建設的時代的作品來教育我們的接班人，更富有革命教育的意義。但是，我們目前的教材安排是：從五四到現在的幾個歷史階段，先後講授二十五部作品，其中屬於反映建國十四年來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的生活的作品，只有七部。看來數量太少了，而且又多是長篇小說，著名的戲劇和報告文學講得很少。我以為像《霓虹燈下的哨兵》、《第二個春天》、《老賀到了小耿家》、《特別的姑娘》等作品，都應該選講。

再次，還必須緊密地結合學生思想，進行革命思想教育。文學教師在教學中，也有責任對學生進行階級教育和思想品德

教育。如果我们对年青一代的思想教育没有做好，也就是没有把他们培养成为有文化有觉悟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化

的新人，换句话说，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文学艺术的教学，也就没有很好地为我们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

从文学教学三个方面出新

管 林

推陈出新不仅是改革和发展戏曲艺术的正确方针，也是改革和发展一切文学艺术的正确方针。这不仅对文学创作有指导意义，对文学教学工作也同样有指导意义。

那末，在文学教学工作中应如何体现这一方针呢？

第一，对各科教材进行改革。建国以来文学教材虽有不少改革，但是离社会主义政治的要求还差得远。例如有的《中国文学史》对古代的文化遗产就批判得很不够，分析王实甫的《西厢记》，除了指出中状元大团圆的处理有它的弱点外，其余都是一片赞扬声。在文学教材中，这样的例子还是不少的。因此，从现在开始必须对教材进行逐步的改革：首先要清除现有教材中对封建主义观点、资产阶级观点无批判地引用，使教材革命化，社会主义化；其次对教材中古今内容的比例，也应

作适当调整。

第二，对文学遗产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批判。近年来在古典文学的教学中，虽然也有批判，但一般说来都是很浮浅的，对于精华也缺乏仔细的、深刻的分析和批判。对优秀的古代作品，往往只指出它的历史地位、历史作用，很少甚或不谈它今天的作用。有也只是在讲解一部作品的最后说几句局限性，学生听来无关痛痒，有些学生甚至认为可以不讲。古代文学的教学过程，就是分析、批判、否定、吸收的过程。如果不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批判，就等于宣扬封建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和情感。

第三，对教学方法进行革新。批判地学习旧的文学教学法，创造新的文学教学法。例如讲古代诗歌作品时，是否要把学生引进那些诗的境界里去，就值得讨论。

推陈出新是文学教学的革命化

曾 敏 之

我觉得文学教学也面临着一个革命化的形势；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新的时期，一切上层建筑必须适应这一变化的要求。作为文学教学也不能

例外，而古典文学教学的革命化应该更为迫切。

谁也不会低估过去在文学教学过程中对文学遗产批判继承所作的努力。大家对

文学遗产都觉得必须批判继承，没有人说不分糟粕与精华都要接受。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实际上还是存在着抱残守缺、厚古薄今、迷恋过去、向古人膜拜等现象的。

封建阶级、资产阶级的文艺，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旧上层建筑，是适应旧的经济基础的需要的。以中国封建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而论，真是浩如烟海，源远流长。但就它的内容来说，其中有一部分是揭露封建阶级丑恶面貌并正确反映了某一时代社会生活的，可是绝大部分却是宣扬封建阶级的世界观、封建道德和生活方式的，真正是民主性精华的东西很少。如果承认这是客观事实，那么要在古典文学领域中贯彻“推陈出新”的方针，就应该持革命的观点，从根本上对文学遗产进行一番改造，对越是精华的东西越要作极其严肃认真细致深刻的分析批判，才可能出有利于社会主义之新，否则就会以继承遗产之名，行宣传封建之实。

在方法上，要真正做到唾弃封建性的糟粕而辨别出其中一点点民主性的精华，不用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就不可能推封建主义之陈，出有利社会主义之新，不可能做到“古为今用”。

为了学会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文学教学工作就不能脱离实际。也应该承认，从事古典文学教学的人，是容易脱离

实践、脱离实际的。例如，对思想战线上的斗争常常不愿闻问；对反映当代现实生活和斗争的文学作品很少接触；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学理论没有系统研究；对古的热中于“专”；对今的十分无知……，一句话，对今的知道得少，甚至无知。脱离实际，要想很好掌握阶级分析方法，要能很好掌握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原则去衡量古典文学是困难的，要在教学中体现“推陈出新”也是困难的，因为不知今，不知道社会主义之新是什么，就根本谈不到“出新”！我觉得一个文学教学工作与剧作家、演员相似，剧作家和演员不投身到社会实践中去，不体验今天新的生活，就编不出和演不出社会主义之新的好戏来。文学教学工作也是如此。

在古典文学教学上的“推陈出新”，是十分复杂细致的工作，需要我们付出辛勤的劳动。我认为鲁迅对文学遗产的研究方法也是值得学习的，他从来不孤立地去看历代作家和作品，而是全面地对作家所处的时代社会及出身经历、作品产生的背景作深入的分析研究，然后汲取可用的成分以用于革命斗争，他对陶渊明不忘情于政治的分析；对曹操的评价等都可看作“推陈出新”的一种启示，是可以帮助我们出有利于社会主义之新，做到“古为今用”方面下一番深思探索功夫的。

出社会主义的文学史体系之新

吴文辉

在文学教学中，讲授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文艺理论，有正确和不正确的区

别，却没有“推陈出新”的问题。我以为，“推陈出新”的方针，主要是在文学史教

学方面体现出来。

文学史作为一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和文艺创作是有区别的。文艺创作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起变化，而文学史研究的对象却是不变的。所以，在文学史教学中“推陈出新”，应该是推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文学史观，出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的文学史的新科学。文学史教学要出社会主义之新，需要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就是新的观点、新的感情和新的体系。

在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封建社会某些作品和一些资产阶级作品所包含的思想内容，和当时的革命没有发生尖锐的矛盾，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种矛盾却尖锐化了。如果真正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也就是用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来研究文学史，就必须既看到某些作家、作品在过去的地位和作用，又看到他们现在的地位和作用，这才是完整的历史发展

观点。而就目前的情况来说，站在社会主义的高度来看待历史上的作家和作品，是更加重要的事。

一切封建社会的和资产阶级的文艺作品都不可能表达社会主义感情，我们在讲授和分析时也不可能给这些作品注入社会主义思想感情，但是我们却可能做到站在社会主义高度，和讲授的作品保持一定的距离，而不和作品中的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感情共鸣。这恐怕不仅是一个教学方法问题，而且涉及到教师的思想感情的改造。

资产阶级文学史家是有他们的体系的，我们也需要建立社会主义的文学史新体系。例如，对于历史上的作家、作品，那些应该多讲，那些少讲，那些不讲，一方面要根据他们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另一方面又要考虑时代的需要。片面的求全观点，本身就包含着观点的问题。

推陈出新方针对文学教学有直接指导意义

黄展人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是党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根本方针。在“推陈出新”的理解上，过去由于没有从社会主义文艺的性质来考虑，往往仅仅局限在文艺遗产范围内，认为“推陈”就是弃遗产的“糟粕”，“出新”就是取遗产之“精华”。这种理解，实际是忽视了社会主义文艺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的进步文艺的根本区别，片面强调了社会主义文艺对过去文艺的继承关系，看不到“推陈出新”作为促进社会主义文艺这

一革命化的方针最根本的精神。

无产阶级文艺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的文艺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文艺。“推陈出新”作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方针，最基本的内容是要“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它要求我们以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推翻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反动文艺，在批判地吸取进步文艺传统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艺。因此“推陈出新”不仅是对待文学

艺术遗产的原则，而是繁荣整个社会主义文艺的革命化的方针。它的精神适用于社会主义文艺工作的各个方面，适用于文艺创作、理论批评，也适用于文艺教学工作。

“推陈出新”要出社会主义之新，强调积极建设和繁荣以反映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文艺，并不排斥对进步的文艺遗产加以批判、革新和继承。

“推陈出新”对文艺遗产问题，包括对古典文学史的教学，有着更直接的指导意义。从目前情况看来，忽视社会主义文艺的性质，迷信遗产，片面强调社会主义文艺同过去文艺的继承关系，不敢批判传统，不敢突破传统的情况，却是当前阻碍我们正确继承遗产的主要障碍。以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精神来对待遗产，在当前来说就是要站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立场上，以无产阶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强调对遗产采取批判的态度。没有彻底的批判和改造，没有推陈出新的艰苦工作，就不会有正确的革新和继承。遗产越是精华，越要仔细具体地分析研究，越要严格批判，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对待遗产的科学态度。

在“精华”和“糟粕”的认识上，有些人也存在着简单化的理解，甚至把两者截然分割开来，认为“精华”既是经历了历史考验遗留下来的优秀作品，研究的任务主要是要“发掘”精华所在，因而往往忽视对“精华”进行严格的批判。究竟“精华”是什么呢？我以为“精华”只是和“糟粕”相对而说的。从两种民族文化

的学说来考察，旧时代的文艺有反动和进步之分，有糟粕和精华之别，精华总是少数的。就整个文艺遗产来看，有些作品从基本倾向来评价，可区分为“精华”或“糟粕”。如说《水浒》、《红楼梦》是“精华”；《荡寇志》、《青楼梦》属“糟粕”。

但就具体的文艺作品来看，作为优秀遗产的“精华”之作，它本身也包含“糟粕”。

“精华”和“糟粕”固然有时从不同章节可以大体上加以区分，但往往又是交错杂陈，有机联系着的。正如高尔基指出的：

“在资产阶级的遗产里，蜜糖和毒药是紧紧混合在一起的”。这是一切进步的文艺遗产本身的阶级历史局限性所决定的。

对遗产“推陈出新”，使之为社会服务，就必须以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分析方法，一方面从具体历史条件出发实事求是肯定它的历史意义；一方面从无产阶级革命任务出发，站在社会主义的思想高度去评价它的现实意义。马克思曾经指出，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成分的意义“恰与历史发展成反比例”，过去时代文学遗产对今天的作用也是如此。只有以无产阶级历史主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给予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才能正确阐明过去作品的批判意义，才不致模糊历史面貌，混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界线，混淆小生产者的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区别。只看到历史条件的一面，不从现代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分析它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的现实意义，就不能从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高度去批判遗产。这正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不利于正确继承遗产的。

跳出老圈子，打破旧框框

陈 则 光

“推陈出新”虽然是繁荣发展戏曲艺术的根本方针，但是对整个文学领域来说，都是必要的。

文学研究和教学能不能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关系到文学研究和教学能不能做到厚今薄古，能不能做到适应基础并促进它，能不能做到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一个方向性的问题，解决得不好，就会产生相反的后果。

怎样才能出社会主义之新呢？我认为首先得正确地对待所谓传统。传统是在历史的长河中形成起来的。在阶级社会里，任何国家民族，有剥削阶级的反动文化，也有劳动阶级的进步文化，前者占统治地位，后者只是成分、因素，而且往往受前者的影响。因此传统有好坏，坏传统我们必须摒弃，好传统接受过来时也要加以甄别、改造、完成、发扬。

马克思说：“一切死亡先辈的传统，好像噩梦一般，笼罩着活人的头脑。”他指出那些“借用他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服装”的人们，是“怯懦地运用魔法，求助于过去的亡灵。”（《路易·波拿巴政变记》）这种人岂不是迷恋骸骨，故步自封。恩格斯也说：“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碍，是历史上的惰力。”因为它“是消极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话值得我们深思。时代是前进的，社会是发展的，我们要尊重传统，决不可死守

传统，迷信传统。

我国封建时期的文学，有几千年的历史，传统势力浩大。晚清以来，在很大范围内，又受到外国资产阶级文学的传统势力所支配。如果我们的文学创作、文学研究、文学教学，不能跳出老圈子，打破旧框框，彻底摆脱这两种传统势力的束缚，那就根本谈不上推陈出新了。

其次是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观点和毛泽东文艺思想，批判的继承一切文学遗产，真正分清楚精华糟粕。应该看到，精华只是全部遗产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往任何历史时期的文学精华，都不可能达到为今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思想高度与艺术高度，所以必须经过批判，使适合于今日的需要。也只有这样，才能起到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学的作用。

可是在这方面，我们的文学研究和文学教学中，曾经出现过一些偏向。

在对待优秀的作家和作品方面，溢美的论调，护短的习气，也还是数见不鲜的。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产生了许多伟大的诗人、散文家、戏剧家、小说作家和理论家，他们写出了好些为广大人民所喜爱的优美作品。这些作品，描绘了他们所处时代的生活和斗争，或教育了千百万的读者，或开创了一代的文风，或提供了宝贵的创作经验。在我国以至世界的文学史上永远闪烁着光芒，我们自然对他们

抱着景仰热爱的心情。但是如果过高估计他们的成就，掩饰他们的缺点，夸大他们的作用，原谅他们的错误；对作品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有意无意为之辩解；对作品的某些不健康的思想情绪和描写，加以美化。有的干脆不谈局限，不谈缺点，好像这些作品中的正面人物，可以与当代社会主义文艺中的英雄形像并列；有的谈到局限、缺点，只是不痛不痒的寥寥几笔，这就有失实事求是的原则。

诸如此类的现象，不予克服，是不利于推陈出新的。如果有所变革，那不过是推封建主义之陈，出资本主义之新，而不是出社会主义之新。

推陈出新是文化战线上的革命，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标志着意识形态的阶级斗争。这个方针的提出，是上层建筑与基础的必然关系和文学艺术自身的发展规律所决定的。

古典文学教学怎样推陈出新？

傅思均

古典文学教学，怎样体现推陈出新的方针呢？我的看法是：如果我们的教学做到了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可以说是体现了推陈出新的方针。

必须使我们的古典文学教学适应时代的需要，为革命的政治斗争服务。过去我们认为，我们教的是古代的东西，要做到这一点不大容易，甚至不可能。实际上，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如讲授古代好些进步作家揭露统治阶级的罪恶、反映人民的痛苦生活的作品，就可以使学生认识旧时代政治的黑暗，拿它和现在的社会对比，使学生更加体会到生活在新社会的幸福，从而更加热爱新社会，更加坚定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样，我们的教学便适应了当前的需要，起了积极作用。当然，我们也要向学生谈清楚，古代的进步作家，由于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们的作品对当时社会的揭露是不彻底的，不能拿它和无

产阶级文学对旧社会的彻底的揭露相提并论。否则就会造成对古人的盲目崇拜。我们也要指导学生站稳无产阶级的立场，经过批判，运用旧材料，说明新问题，做到古为今用。

我们应使学生明确：古典文学的艺术技巧，可以而且应该借鉴，古典文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也可以适当利用；但更重要的是革新和创造。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现实要求新的形式来表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新文学中，应不断出现适应于新内容的新形式。就是利用旧形式，也不能墨守成规，而应该有所革新。

我们要引导学生向前看。对优秀的文学遗产，一方面要肯定它们的历史地位，另一方面也要指出它们的种种局限性；既要看到它们在旧时代所起的作用，又要看到它们在现在所起的作用。有不少作品，在封建时代起过进步作用，但在社会主义条

件下，它們的进步作用消失了，甚至变为相反的东西了。只有使学生充分認識这一点，他們才不会被古人拖住，而是昂首前进，投身到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去。要达到这个目的，古典文学教师就必须認真研究新文艺，不能只知古而不知今。

古代的文学，就是精华部分，也含有毒素。今天学生讀的主要就是这一部分。我們必須对它們进行仔細的、深刻的分析

批判，才不会让学生受到剝削阶级思想的侵蝕。学生除課堂听講以外，还要看課外书，教师应该加以指导，并随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然后給以指导和帮助。

要做到这几点，关键问题是教师要革命化。因此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参加火热的斗争，認真改造思想，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就成为我們的突出的任务。

清除思想障碍，才能推陈出新

芦 荻

我国古典文学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产物。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在阶级社会中存在着两种文化；有統治阶级的文化，也就有被統治阶级的文化，不过，統治阶级的文化处于統治地位而已。但是，封建社会的文化，不等于就是封建主义的文化，在文学上也是如此。这样，我們对待古典文学遗产，就必须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既要反对民族虚无主义，也要反对复古主义，既不是一概否定，也不是兼收并蓄，而是要批判地繼承，要推陈出新。

当前，我們正处于社会主义建設的新高潮，文学研究和教学，一定要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的經濟和政治的发展。这样，推陈出新方針的新内容，就应当是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之陈，出有利于社会主义之新。这个方針表达了新文化和旧文化之間的革命发展的过程，在文学上就是表达了新文学和旧文学、新传统和旧传统之間的革命发展过程。

作为一个文学教学工作，对党的这个正确方針，不仅是一个認識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問題。我們要在教学工作中贯彻执行推陈出新的方針，当然，还有许多問題需要繼續認真探索，但是，从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体会，我觉得必須首先解决一些必須解决的障碍：

（一）我們长期形成的对旧文学的欣赏趣味、审美观点以至于整个旧的思想感情，对我們在文学教学中体现推陈出新方針思想障碍。

我們这一輩人，是从旧社会生活过来的旧知識分子，对旧的东西，常常有所偏爱，这种偏爱是和我们原来的立场、观点以及生活经历分不开的，我們对古典文学某些作品的欣赏，往往就是从我們的偏爱出发的。古典文学作品，总是糟粕多于精华，就是属于精华部分，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有的也成为不健康的，甚至反动的东西，就是当今还有可取之处的，也必须加以批判，然后才談得上繼承，而我

們往往却入乎其內，竟不思出乎其外，或者不能出乎其外。这样，这些旧文学便变成了一条繩子，把我們綑縛住了，还怎么能“推”呢？比如，感时伤情，在古典詩歌中是最普遍存在的，甚至像杜甫这样的詩人，也在所难免。这种感情，与我們今天的社会是很不調和的，而我們爱讀杜詩，連这一点也有所偏爱。这不仅是个艺术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个思想感情問題。古代詩人的吟咏，大都体物言志，然而，他們所体的是封建主义之物，言个人之志，与我們今天的詩人应该体社会主义之物，咏无产阶级之志却完全相反，看来，在文学教学中要推封建主义之陈，就不能不首先从我們个人的思想感情的彻底改造开始。

（二）与对旧东西偏爱相反的另一面，就是对新东西的不熟悉，或者熟悉得很少，对旧东西的感情深，对新东西的感情就不是那么强烈。这也是我們推陈出新的一种障碍。没有对新鲜事物的敏感，新从何来？对新鲜事物不熟悉，想新也新不起来。不知新，何以出新？处在我們这样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现实生活是无比丰富多彩的，三面紅旗高举，三大革命运动，波涛澎湃，新人、新事、新风尚、新道德、新风格、新思想……許許多多新的东西，摆在我們眼前，这些新东西，是书本中所找不到的，都有待于我們去熟悉，然而，我們接触生活不多，这就提出了一个尖銳的問題：要出有利于社会主义之新，我們个人首先非熟悉新的东西不可。

（三）没有很好的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是毛泽东思想这个革命斗争的武

器。

在古典文学教学和研究上，要达到勇于革新創造，必須勇于批判，坚决采取批判的态度，彻底推掉封建主义的影响。对于作品的評價、古典文艺理論的研討、文学发展规律的探索，都必须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观点、阶级观点、阶级分析方法，必須运用毛泽东思想，去进行具体分析研究。批判古人的作品，目的是为了今天的需要，对古代作家所处的时代、阶级地位和他們的作品都应当作科学的探索，認識和辨別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对具体的作品进行解剖，使糟粕与精华区别开来。在我們教学工作中，不少人是掌握到大量文献資料的，也对資料非常熟悉；广泛地占有資料是必要的，但問題是有了資料，而没有正确的观点、立场、方法，則糟粕隐藏于精华之中也不能发现，某些积极的东西，有用的东西也难以鉴别出来；我們如果不想做資料的奴隶，而做資料的主人，唯一的办法，就是加强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把思想武装起来。这样，在我們文学教学和研究中，才能起到推陈出新的作用，也才能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

上述三点，对于我們推陈出新，的确是障碍。归根到底，是个什么问题呢？我个人认为，推陈出新的过程，也就是个革命化的过程。从我个人的感受和体会来说，也就是思想改造的过程。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时代，正在飞跃前进，新的东西，一定要代替旧的东西，陈一定要推，新一定要出，推陈出新的精神，据我粗淺的理解，不仅限于戏曲艺术方面，它所涉及的是整个文化領域，范围是很广的，对

于我們古典文学教学和研究的都具有伟大的指导意义。我們在这方面，先从个人的思想改造着手，去掉阻碍我們推陈出新的东西，在实践中努力探索，一切从今天着

眼，从社会主义的政治现实着眼，用阶级分析方法，来考察和处理古典文学上的各个問題，这就有可能逐步达到推陈出新的目的。

文学教师必須懂得社会主义之新

——兼談中文系教学上的一些問題和改革的建議

王 起

一个文学教师要在教学工作中体现推陈出新的方針，他首先必須知道什么是社会主义之新，然后才有可能知道什么是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之陈。这两方面都比較心中有数了，才有可能通过課堂教学推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现在在高等院校中文系里教詩歌的教师往往不了解当前詩歌創作的成就和創作中提出的問題，教散文、小說、戏剧或文艺理論的也不免如此。《紅岩》、《夺印》、《李双双》、《槐树庄》、《霓虹灯下的哨兵》、《年青的一代》，在这些文艺作品广泛引起社会注意的时候，在我們的文学課里还很少提到它們的名字。由于旧大学里长期遺留下来的理論脱离实践的影响，至今高等院校里还有人认为只有研究杜甫、关汉卿、莎士比亚等等才是有學問，只有《北征》、《寶娥冤》、《汉姆雷特》等等才是不朽的詩篇和剧作，而鄙視那些关心当前文艺創作，勇于在这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的同志为赶时髦。他們在理論上也承認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但对一些真正反映我們社会主义的新现实的作品并不热爱；在理論上

也承認对文学遺產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可就分不清那些是精华，那些是糟粕，甚至把糟粕当作精华来宣扬。这样，怎么有可能在文学教学工作中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呢？

要根本解决这問題，首先是高等院校中文系教学的改造問題。我們必須認真检查最近几年来是怎样貫徹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結合的方針，是怎样貫徹党的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与革命服务的方針的。那些做得对，把它巩固下来，把它制度化；那些做得不够或不对，如何設法补救。就教师來說，它是进一步学习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改造世界观的問題。几年来，我們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績是显著的，但由于形势发展快，教学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老教师忙于編写教材，开專門化課；青年教师忙于掌握专业知識，准备基础課，往往顧此失彼，对当前革命形势和它在文艺上的反映就不够敏感。此外是学校制度和教学計劃也还存在一些問題。高等院校是教学单位，它必須让学生有足够時間从事专业課程的系統学习，这就容易在生活上脱离当前广大人

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新的教学计划规定学生要有一定时间到工厂或农村劳动，这是很好的。问题在劳动生产的基地不固定，双方缺乏经常的联系。中文系教学计划的特点是文学理论、文学史课程多，写作的课程少。有的学生在系里读了四五年，对文学史上的作家怎样勤学苦练，取得成就，记得很多；对文章的结构，语言的运用，也能讲一套，可就是自己不能动手。当然，高等院校中文系不可能在四年或五年里培养出作家来，它主要是培养从事语文教学工作或研究工作的理论人才的。因此我们总是强调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这当然是必要的），而相对地忽视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特别是文艺理论和创作实践的关系。投考中文系的学生在中学时代本来是比較喜欢写作的，可是考取之后，他们的写作兴趣不是提高了，反而逐渐降低了。有的学生在课外写了一首诗或一篇散文也不敢轻易拿给教师或同学看，怕别人说他想做作家。这样，他们的写作兴趣，写作水平怎么能够提高呢？而叫一个对文艺创作丝毫不感兴趣，也没有任何创作经验的人去搞理论工作，他的理论也只能是从这本书搬到那本书，尽管条条记得很多，却很难解决任何实际问题。

为了根本改变高等院校中文系理论脱离实践的情况，逐步在教学中贯彻推陈出新的方针，我想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高等院校中文系应该和一个解放军连队、一个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或一个工厂建立固定的联系，学生在学习期间除安排一定时间参加他们的生产劳动外，平时也可以像亲戚一样的互相往来。碰到寒

暑假，还可以组织师生到连队、农村或工厂探亲，这就使他们不至于在生活上长期脱离广大劳动人民的火热斗争。

二、加强高等院校中文系和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文艺刊物、专业剧团的联系，使系里师生有可能熟悉当前文艺创作、戏剧演出中的种种实际问题。中文系教师和高年级学生应主动组织起来参加当前文艺创作、戏剧演出中的评论工作，同时还可邀请作家、编辑、导演、演员到学校作专题报告或上课。

三、在课程和教学方面有必要作些改革，初步想到的有下列四点：

1.文艺理论课必须联系中国文学历史发展的实际，尤其要联系当前文艺创作和文艺思想斗争的实际。

2.文学史课必须贯彻学古为今的精神，担任文学史课的教师对当前文艺创作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应有个起码的了解。在课时分配上应适当压缩自上古至南北朝部分，因为这时期的文学作品可供读者借鉴的现实意义是愈来愈少了；适当增加近代部分的比重，因为它对现代文学有直接影响。

3.逐步开好外国文学课，还可以让学生选读部分外文系的课程，从而开扩学生的眼界，引导他们关心当前国际范围内的文艺斗争。

4.写作课要加强，要开好“文选及习作”课。目前各校“现代文学作品选”都和“写作实习”分开，应该合并起来。在这门课里不讲小说、戏剧、诗歌，只讲散文。选文以现代作品为主，同时选一些有范本作用的文言文或翻译作品，在开好这门课之后应接开一年“诗选及习作”，选

材以现代詩为主，同时适当选一些古典詩歌的名篇，供学生的吟咏玩索。学生的习作可以运用民族传统的詩詞或民間歌謠，也可以运用五四运动以来逐渐形成的新詩形式；但內容必須是表现我們时代青年对祖国社会主义建設和革命的感受的。开好这两門課，学生对散文韵文的写作都有了基础，毕业后如担任教学或研究工作，不会成为只說不做的空談家；如有适当条件深入生活，而自己又有創作热情，也可以逐步提高写作水平，成为詩人、小說家或剧作家，我所以只提开“文选及习作”、“詩选及习作”，不提开“小說选及习作”、“戏剧选及习作”，是因为散文和

詩歌的写作是一切写作的基础，同时也因为在高等院校学习的青年，生活內容不够丰富，写作技巧不够熟練，要他們学写小說或戏剧，事实上有困难。

高等院校中文系的課程經過多次改革，已逐渐稳定下来。在当前文艺战綫上迫切要求推陈出新的情况之下，我們不能止步不前，但也不宜輕于改动。中文系学生在高等院校文科里人数最多，他們毕业以后有的任大、中学校的語文教师，有的任报刊的編輯，影响是广泛的。为了培养好这批文艺战綫上的新兵，我們应当共同关心他們的成长。

在古典文学教学中不可能出社会主义之新

黃海章

“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之陈，出社会主义之新”，这是针对当前的戏剧界提出来的。过去所演古典的戏剧，不出“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范围，不能反映当前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設，所以大力提倡现代剧，来反映建国十四年来伟大的新人新事。

至于在中国古典文学史的教学上，是否能贯彻这种方針？各人的看法，也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同志以为，我們如能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把古典文学加以深入分析批判，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就能“出社会主义之新”。或則以为运用历史主义、辯証唯物主义来研究中国古典文学史，写成一部新的、合乎现代社

会要求的教材，也就是“出社会主义之新”。这些看法，我都未敢贊同。前一种說法“推封建主义之陈”，誠然做到了，但吸收过来的“民主性的精华”那部分，亦止成为“民主性的精华”而已。那些“民主性的精华”，在社会主义伟大的建設时代，亦止能有“借鉴”的作用，是否这样，就算“出社会主义之新”？可以反映当前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呢？后一种看法“推封建主义之陈”，也誠然做到了，但所写成新的、合乎现代社会要求的教材，也止能做到以新的观点，处理旧的材料，里边虽然有不少新的见解，但也止限于处理旧的材料范围而已，是否这样就算反映了当前社会主义伟大的建設？就成为“出社会主义之新”呢？我以为在創作小

說，尤其是創作現代劇方面，可以達到這種要求，至於研究中國古典文學史，範圍既然是“古典”的，能真正做到“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華”，便算完成了任務。那些經過深入批判的得來的“精華”，也可算是推陳出新，但決不能說“出社會主義之新”；也決不能以“出社會主義之新”，在古典文學史中來達到這種要求。就古典戲劇來說，像《將相和》、《三打祝家莊》一類，也未嘗不具有一些“民主性的精華”，但是否可說把《將相和》、《三打祝家莊》用無產階

級的文艺观点来改編，就可以“出社會主義之新”呢？

我以為在教學方面，須分別課程的性質，來作不同的要求。教中國古典文學史的，範圍既然限於古典，無論有若何新的見解，在當前的社會，能起一種作用，也不能成為“出社會主義之新”。至於研究“甲骨文”、“金文”一類的“古文字學”，也未嘗不可以拿出新的見解來，但距離“出社會主義之新”更遠。如果用同一的尺度，對不同性質的課程，作同一的要求，我以為是無法達到的。

推陳出新的精神必須在文學教學中體現出來

吳宏聰

大學中文系的学生，在畢業之後，有的從事文艺理論研究或文艺創作，有的擔任文學教師，都是直接或者間接運用文艺這個武器為社會主義服務的，都應當成為文艺戰線上又紅又專的革命接班人。為了達到這個培养目标，需要從各个方面來研究如何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

中文系學生由於專業的需要，大量地接觸中國的和外國的封建階級和資產階級文學遺產，如何對待中外文學遺產，以什麼態度對待當代的社會主義革命文艺，便不能不是中文系文艺教學中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因此，作為一個發展文學藝術的方針，推陳出新的精神是必須在文艺教學中體現出來的。

照我個人肤淺的看法，在文艺教學工作中體現推陳出新精神，主要是：

第一，要求我們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

的觀點正確解決文學遺產的批判和繼承問題。教學活動和創作活動各有其特點。出社會主義之新，在教學上還不是直接去寫現代劇或者去寫反映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作品。（當然，教師是可以運用馬列主義觀點、方法寫出科學論著的。）因此，如何批判繼承文學遺產，真正做到吸取精華，剔除糟粕，牽涉的問題就很複雜，而且也有爭論。有的同志認為如果我們能夠運用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和階級分析的方法來研究古典文學就可以推陳出新。我認為這種說法有正確的一面，也有值得研究的地方。因為對文學遺產來說，有一個古為今用的問題。科學的說明事物真象，還它本來面目，原是十分重要的，但不等於出新。

社會主義文艺同過去優秀文學遺產有其繼承關係，但繼承和借鑒決不可以代替

自己的創造。批判是為了繼承，而繼承又為了創新，我認為不正確解決遺產的批判和繼承，就不可能體現推陳出新。

第二，要求我們旗幟鮮明地在教學中宣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思想，用生動的、有血有肉的艺术形象和革命英雄人物的光輝業績激發學生的無產階級革命感情，幫助學生提高社會主義覺悟。

我總覺得在教學實踐中，不能把推陳出新的方針理解得過於狹窄，也沒有必要替它划框框。推陳出新是從根本上對舊的文学藝術進行革命的社會主義的改造。推陳出新為的就是要創造社會主義新文学去代替資產階級和封建階級舊文学，如果我們拜倒在封建文学和資產階級文学的腳下，輕重倒置，那里還談得上推封建主義、資本主義之陳和出社會主義之新？總之，一切剝削階級的文学藝術都不可能用社會主義思想教育人民的，我們越是用閃耀着

時代火花，充滿着革命熱情和理想的文学作品去教育人民，就越能在教學中體現推陳出新的精神，越能提高教學質量。

第三，要求我們不斷地自覺地進行世界觀的改造。這一方面是由於推陳出新的方針與為工农兵服務的方向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實現這一方針是一個長期的鬥爭過程；另一方面是由於教學工作中還接觸到立場、態度和方法。

曾經有過這麼一種論調，說講授古典文学，要“設身處地”去講，要像演員演戲進入角色那樣把讀者帶進作者所描繪的艺术境界中去。有的人從個人喜愛出發，片面強調古典文学作品的藝術成就，實際上是用封建階級資產階級的文艺批評標準來代替無產階級的文艺批評標準，宣揚了封建階級、資產階級的思想感情，妨礙了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鞏固和發展。所以教學工作者本身世界觀的改造是一個根本問題。

广东自然辯証法研究組舉行首屆年會

广东自然辯証法研究組首屆年會，於四月二日正式開幕。參加年會的除自然辯証法研究工作者外，還有哲學、自然科学工作者一百多人；部分高等院校黨委的負責同志也應邀出席了年會。

在年會開幕大會上，暨南大學副校長史丹同志，代表广东自然辯証法研究組作了幾年來的工作報告。華南師範學院化學系主任曾近義，在會上传達了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會第四次擴大會議的有关文件。部分同志還作了專題發言，批判了當前在自然科学的哲學問題研究方面的錯誤觀點。

這次年會，總共印发了二十四篇論文。其中，有五篇論文，針對了目前在自然科学的哲學問題研究方面的錯誤觀點，進行了分析和批判；有七篇論文，着重探討了當前生物學的哲學問題方面的一些重大理論問題；有五篇論文對物理學方面的哲學問題進行了研究；其餘論文，分別對數學、化學、醫學、工程技術方面的哲學問題，進行了探討。根據這些論文的内容，年會的活動採取了多種形式。有些論文，採取了大會報告的形式；有些論文，則採取專題討論會的形式，展開討論，如生物發展的內部矛盾問題，在物理學教學中如何貫徹辯証唯物主義問題，中醫陰陽學說中的辯証法問題等等，都進行了比較集中的討論，展開熱烈的爭鳴，使這次年會，自始至終貫徹了黨的百家爭鳴的方針，同時體現了哲學和自然科学工作者在黨的方針指引下的團結、合作關係。

（覃承發）

农产量抽样調查方法的几个問題

陈 应 中

农产量抽样調查目前正在全国开展，为着使这一統計方法更加充实和完善，达到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目的，本文就評價这一方法提出自己的见解，借以拋砖引玉。

一 估产分組、划类选典和按估产排队、机械抽面积是科学的抽样調查方法

关于农产量抽样調查方法，不少刊物先后发表了有关文章进行学术探討。目前爭論焦点，在于“抽样調查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什么才算抽样調查？”有的认为估产分組、划类选典和按估产排队、机械抽面积这两个方法不合于随机原则，都无法应用各种随机抽样的抽样誤差公式来计算和控制誤差，因而也就都不属于抽样調查的范畴。他們举出許多理由：一說是样本平均数不等于全体平均数，并且在一类以內，每个单位的中选机会，完全取决于調查人員的主观判断，积极負責的人，选典的代表性就高，抽样誤差就小，反之就大，因而就不可能以样本平均数为中心算出一个上下摆动范围和全体平均数有多大程度不会超出这个范围。二說是每个調查单位的中选机会和它們在全体中的比重不一致，因而抽样誤差就不等于中选机会和比重一致时的抽样誤差。归結一句話，就是沒有在抽样过程中貫徹随机原则。他們认为，貫徹随机原则才可以避免“偏差”，減輕工作量；不貫徹随机原则，就难免发生“偏差”，增加工作量。我认为，对这两种方法，应该恰当地重新再評價。

我认为一种方法（包括抽样調查方法）是否合于科学，应当从科学实验、調查实践上加以验证。毛主席在《实践論》中教导我們：“只有人們的社会实践，才是人們对于外界認識的真理性的标准。”人們“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証实真理和发展真理。”（《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3、295頁）这是一切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科学工作者所一致公認的原则。估产分組、划类选典和按估产排队、机械抽面积是否科学，也应当用实践来验证。我国农产量調查中实行估产分組、划类选点和按估产排队、机械抽面积的实践证明，这两种方法的准确程度，比某些国家所实行的“随机抽样”或“机械抽样”的准确程度高出几倍到十倍以上（按实际的平均誤差比較）。取得这样的成績，既然不是个别調查的事例，而是在調查中反复出現的事实，那就应当肯定这是科学的方法；同时，实践证明，它的誤差是可以控制，而不是不可以控制的。凡是学习过这两种方法的人都可以从实践中得到比較准确的结果，而不是因人而异的。因而可以說这两种方法是抽样調查方法的进一步发展，是科学的而不是违反抽样調查方法的科学原理的。

这两种方法之所以是科学的,是抽样調查方法的进一步发展,还有科学实証作論据:

第一、在农产量抽样調查中采用了估产預报的办法,而估产預报在我国条件下,具有85%—95%的准确性。这个估产預报方法,是农村人民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为着制訂粮食預分方案、进行生产評比和检查生产責任制所必需的經常制度,統計工作者只是加以总结提高,进一步为抽样調查服务而已,并不加重农民負担。既然是群众需要的估产,只要对社、队說清做法,那就說不上什么故意的人为的偏差。同时它还便于排队分組,給抽样調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方便。

第二、在估产預报的基础上,可以比較准确地按大队产量高低排队,使用了比較适合于水稻生长情况同一性的分組法,即在查田定产时根据土地、阳光等条件,参考亩产,按照40—50斤为一組的土地等級分組法,作为水稻产量分組法。这就大大地增加了各个組内部的粮食产量同一性,减少差別性,因而也就减少了各个組內的均差。减少均差也就不但控制住农产量調查的可能誤差,而且实实在在地减少了誤差。

第三、实行整群抽样(指县抽大队、大队抽生产队),这个方法不但减少了一群內(即大队內)的誤差(按統計学原理,已經証明整群抽样在抽取同等样本的条件下,比其他抽样誤差小),同时,为着增加这个中选群体与它所代表的群体之間的同一性,减少差別性,往往在接近于中选单位的几个群体中,实行干部、技术人員与群众相結合的现场观察,多跑多看多比較,使中选群体在影响本年粮食生产的各个重要条件上,如水、旱、风、虫等自然条件,水、肥、种、管等人工条件,都能够和它們所代表的群体相一致,这样选择更适合于农业生产的特点,更能提高这个群体的代表性,更有效地控制抽样誤差。

第四、在上述三点基础上,抽取产量平均整群样本或面积等距样本,就可以大大提高其代表性,大大减少誤差。有些統計学者既反对按与調查目的有关的标志排队,例如按产量标志排队,更反对直接抽取平均数所在的整群或平均样本。因为在他們看来,这种“抽”法,是不可思議的。当然,在沒有条件进行估产預报的資本主义国家里,誰也无法知道那个群、那个样本是最接近于平均数的,这对于資本主义国家統計学者來說,是无可奈何的。可是,在我們国家里,完全有条件实行估产預报,那么,我們怎么办呢?退一步回到資本主义国家的統計学者的无可奈何的处境呢?还是前进一步,运用我們现实已經提供这一可能性,抽取平均整群样本和等距地块样本呢?我看还是采用后一办法較為妥当。既然最接近于平均数的一群或一个地块,按照平均数的均差是最小的道理,已經是公認的,那么,也应当承認抽取平均群体或平均个体样本的抽样誤差也是最小的。面积等距整群抽样是假設在次数分配为常态曲綫的条件下(到现在为止,所有分类抽样誤差公式,都是这样假設的),面积分布与产量增减的趋向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抽取每个面积中点,实际上也是抽取每个組产量平均。所不同的是,抽取样本要比平均抽样多;样本分布,随面积大小而不同。但当面积变化和产量变化不是完全一致时,这个做法会偏高或偏低。但是这两个方法比較沒有預报的其他抽样調查方法都准确得多。

第五、从抽大队、生产队到抽地块，采取分层抽取样本的办法，虽然会因多一层抽样，多一层误差，但由于在每一层抽样中，可以尽可能多抽些样本，这样，就使决定抽样误差中的另一种因素——样本因素，尽量在每层中加大。由于抽样误差与均方差成正比，与样本数目成反比例。但以上四种具体方法都只能是从减少均差方面打主意的，补充了这一措施，就可以再从扩大样本上打主意，使抽样误差减少。我们在各层抽取样本，一般都在六分之一到十分之一左右。这就使“ $1 - \frac{n}{N}$ ”这个因素也发生作用。如果抽取十分之一样本，就可以再减少一成误差；如果抽取六分之一样本，就可以再减少1.5成误差；如果抽取三分之一样本，就可以再减少3.3成误差。而不是如某些统计学教科书和有些同志所说的“ $1 - \frac{n}{N}$ ”可以看作是沒有作用的（說 $N = \infty$ ， n 极小）。

上面这些论证，说明了估产分组、划类选典和按估产排队、机械抽面积这两种方法，都是估计到抽样误差的各个因素的内在联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克服抽样调查的不利因素，加强有利因素，应当说是掌握了抽样调查的规律的有效措施和科学的方法，是抽样调查方法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发展，而绝不是经验主义的产儿。

也有一种说法认为，估产分组、划类选典方法，手续繁多，计算麻烦，很不容易为调查干部所掌握。据我所知，预报排队、等距抽面积与预报分组、划类选典比较，前者无论在计算手续、计算复杂程度上，都复杂麻烦得多。这从训练时间、使用人力上，都可以看出来。大约训练时间要多一倍，使用人力，比划类选点多二倍到十五倍，工作时间也多一倍。

另外还有人认为：“划类选典，最多只能根据总体的一个或几个指标的情况来选样本，对其他指标很难有代表性。例如，要调查粮食产量，一般只能把粮食总平均单产来选调查单位，即使没有任何主观偏见，也只能选出对粮食总平均产量有代表性的单位，很难保证对每种作物都有代表性”。但是，实际上在估产预报时，往往是用粮食总产量平均排队的，只有到县时，才按各种作物，重新估产排队。可见根据粮食总产平均与中选作物的代表性，这中间并没有一道万里长城。

目前，在农产量抽样调查中，妨碍着广泛地采用估产预报方法的，主要是还有一些人没有批判地接受外国的抽样调查学说，认为不“随机”就不是抽样调查。我认为“随机”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许多值得考虑的地方：第一，“随机”并不符合于原来抽样调查所据以成立的牛顿二项定理在于求得事物成功机会的机率；第二，强调“随机”的结果，往往必须增加样本，因而也就增加抽样调查的工作量；第三，“随机”抽样，其代表性的根据是非常集中的机率常态曲线，但这种曲线在实际上是沒有的，因而它的实际误差往往大大超过理论误差。可见在抽样调查中强调“随机”是费力大而收效小的，按“随机原则”抽出来的样本，其代表性是没有把握的。与其强调“随机”，倒不如强调按估产预报排队，进行抽样。这样，既可以减少工作量，又使样本有更大的代表性，这是一种简便易行，多快好省的办法。

二 加强估产预报, 克服盲目性

通常抽样调查公式有几个缺点: 一是不合于抽样调查原则。抽样调查在抽取样本上, 应该是有完全成功的可能性的, 即误差为零, 但是在一般抽样误差公式中, 除非将抽样变成全面调查 ($n = N$) 或均差等于零时才有可能。但均差永远不会等于零, 除非所有变量都变成相同的一个数组。二是这个公式既不能可靠地控制误差, 又不能保证所计算的误差的完全可靠。三是误差的大小, 只能随着均差大小, 计算出可能的误差, 除增加抽样样本外, 丝毫没有提供改善的办法。

当然, 抽样调查中均差是客观存在的, 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缩小均差是不可能的。至今也还没有任何统计学者, 提出了站得住脚的论断, 说是可以缩小这个差距。有的同志提出了使每类都有代表性, 因而各类平均数对全体平均的均方差不发生作用的办法, 并提出了证明。但是这个证明的先决条件, 即如何使每类都有代表性的问题, 并没有解决。同时在证明中, 也没有提出任何数据。

但是, 我们是否对均差无能为力呢? 不是的。我们既然发现了均差, 认识了均差的作用, 也就有可能正确地掌握均差, 通过抽样方法的选择, 使之尽可能缩小其发生作用的范围。我们运用估产预报, 划类选点, 分组抽样的办法, 就可以比较理想地控制均差, 解决各组都有代表性的问题[証1]。

几年来实践证明, 在一般情况下, 估产预报多在水稻灌浆垂头时进行, 其准确程度一般在85%到95% (为着照顾在收成以前的风、虫、旱等灾害损失, 农民预报往往留有余地)。既然事先已经知道了产量的近似值, 那么按照这个产量的近似值排队、分组、

【証1】 抽样总体各组的平均等于调查总体各组的平均。

设每类按估产划类求出的平均数为 $\bar{x}_i$, 每类实际的平均数为 $\bar{x}_0$, 抽样总体的平均数为 $\bar{x}_j$, 调查总体的平均数为 $\bar{x}_m$, 求出抽样总体均差 $\delta_i^2 = (\bar{x}_i - \bar{x}_j)^2$, 调查总体均差 $\delta_0^2 = (\bar{x}_0 - \bar{x}_m)^2$

$$\text{求证 } \sum_{i=1}^n (\bar{x}_0 - \bar{x}_m)^2 = \sum_{i=1}^n (\bar{x}_i - \bar{x}_j)^2$$

$$\text{或 } \delta_0 = \delta_i$$

已知预报比实际少10%,

$$\begin{aligned} \sum_{i=1}^n (\bar{x}_i - \bar{x}_j)^2 &= \sum_{i=1}^n \bar{x}_0 \left[(1 - 10/100) - \bar{x}_m (1 - 10/100) \right]^2 \\ &= \sum_{i=1}^n (\bar{x}_0 - \bar{x}_m)^2 \cdot 90\% \end{aligned}$$

$$\text{但 } \sum_{i=j}^n (\bar{x}_0 - \bar{x}_m)^2 \cdot 90\% = (\bar{x}_i - \bar{x}_j)^2$$

$$\therefore \sum_{i=j}^n (\bar{x}_0 - \bar{x}_m)^2 = \sum_{i=1}^n (\bar{x}_i - \bar{x}_j)^2$$

抽取平均值的样本，就有可能使样本总体平均与調查总体平均的差距，縮小到5%至15%范围以內，因而也就有可能克服“随机”抽样的盲目性，增加抽样調查的預见性。这是估产預报的第一个好处。

既然估产是按照調查总体的各个单位进行的，农民对估产一般又有比較固定的偏向，那就可以帮助我們比較准确地掌握着样本总体平均与調查总体平均之間的差距。同时，借助于到达大队后的丘丘估产預报和样本的实割实测，更可以比較准确地了解調查总体各組与抽样总体各組之間的差距，使其达到基本上是相等的地步（见上述〔証4〕），因而就可以正确地运用抽样誤差公式来控制誤差。有的同志认为在估产預报基础之上的分組划类，机械抽样，样本总体与調查总体平均基本上是不相等的，却反而认为“随机”抽样，在长期上、全体方面上是相等的。这是不对的。这是把假設的样本总体均差当做調查总体均差，假定抽样总体平均等于調查总体平均，把假設当作实际的結果。虽然所有統計学者都明明知道这是一个假設，但除此而外，却没有別的办法可想。否則既然两数相等，为何还要誤差公式，使 $(t=3)$ 誤差等于三倍，使样本总体平均才有99.7%现实的可能性呢？可见在理論上、实际上这两数都是不能相等的。只有在估产預报、实割实测的条件下，才可以說，样本总体平均从最后結果上看，是和調查总体平均較為接近，但仍然是不相等的。这是估产預报的第二个好处。

估产預报的特点还在于它把抽样調查比較复杂的統計技术与繁杂的計算（按地块抽样的計算仍然复杂）大大簡化了。这就便于培訓調查人員，有利于解决在技术力量不足条件下，而农产量抽样調查又要在全国推行的矛盾。同时由于方法簡單易懂，許多公社都会自己搞，并且在許多地方已經形成制度，依靠本身就可以解决问题，只要加强领导，用不着派人协助，就可以得出比較准确的結果。从估产預报到推算出全县产量，只要一个月時間，并且用不着什么特別开支。可以說，这是一个多快好省的办法。

这些就是估产預报在抽样調查中，对克服盲目性、增加預见性方面所起的好作用。在全国逐漸形成制度以后，估产預报的准确程度將逐漸提高。調查队伍只要在估产預报基础之上，划类选典，抽取小部分田块实刈实测，就可以驗證估产預报的准确程度，取得准确的粮食数字，作为国家安排粮食的依据。

三 影响抽样誤差的几个主要因素

上述材料和論証說明，影响抽样調查誤差的，并不是如某些統計学家所說的那样，仅仅决定于均差和样本的大小，更重要的还决定于估产預报。我們曾經將某县171个大队的平均粮食亩产，在沒有預报排队的条件下，抽取了17个大队，求出其样本总体的平均亩产与調查总体平均亩产，其誤差为 ± 20 斤 $(t=1)$ 到 ± 60 斤 $(t=3)$ 。誤差系数 $(\frac{\mu}{A} \times 100)$ 为18.3% $(t=3)$ 。如用同上材料預报排队，等距抽取17个大队，誤差系数为2.28% $(t=3)$ ，相差八倍。这是估产預报对誤差发生巨大影响的明显例子。我

們曾經再用同一材料，不按估产預报排队，用减少样本六成办法（ $n = 7$ ），則誤差系数为 7.5%（ $t = 3$ ），比原来誤差系数 2.28% 增加一倍多。可见預报减少誤差，大于其他因素。由此可以肯定地說：估产預报是决定农产量抽样誤差的第一个重要因素。

其次，决定抽样誤差的因素是均差。但是在有估产預报的情况下，均差即使数倍于沒有估产預报的均差，只要田亩分布状况，愈接近于平均数的愈集中（这就是两头小中间大），那么，在估产分組、抽取組平均样本的条件下，可以使“均差”大大降低。这是因为“均差”发生作用的范围，已經随着估产預报的准确程度而反比例地縮小。【証 2】假使估产預报准确程度为九成，則抽取各組平均数的上下摆动范围，就不致象“随机”抽样时关系到抽样总体的各个单位，而只是限定在估产預报差誤一成以內，也就是在平均数上下限各 10% 以內摆动。組內的其他单位，由于我們在分組时已經考虑到，并經過现场观察，使样本和其他单位的同一性达到最大限度，因而就有充分代表性。抽样样本預报的平均亩产和实际的平均亩产的差誤，又經過中选大队和生产队的丘丘預报而一致起来，这就使差誤达到最低程度【証 3】，以至于沒有差誤。既然样本平均数只限定于 10% 以內摆动，那么其可能被抽取的样本，当然也不会越出 10% 以外，因而在估产預报条件下的最大的可能的抽样誤差，应该等于样本总体平均上下 10% 內各单位的均方差的平均的方根^①。广东的粮食产量調查实践証明，在抽样分組每組組距为 40—50 斤的条件

【証 2】設一般抽样誤差，其均差为 δ ；預报估产抽样誤差，其均差为 δ_0 ，求証 $\delta_0 < \delta$ 已知：預报各組抽样只限于各組平均数上下 10% 以內各变量。即使 X 变量按等差級数分配，其公差为 d ，平均数 10% 以內的任意数 X_1 与 $\bar{x}$ 的差比平均数 10% 以外任意数 X_2 与 $\bar{x}$ 的差为小。由預报及等差級数公式知道：

10% 以內公差 $\sum d \leq 10\%$ ，

10% 以外公差 $\sum d > 10\% = \sum (d + 10)$

$\therefore \sum (d + 10 - \bar{x})^2 > \sum (d - \bar{x})^2$

【証 3】設預报各組变量 $\bar{x}_1$ 与实际变量 $\bar{x}$ 的关系为： $\bar{x} = \bar{x}_1 + 10\%$ ，經過实割实测后（假設实割实测完全沒有差誤），得到 $\bar{x}_2 = \bar{x}_1 + 10\%$ ，

由于 $\bar{x} = \bar{x}_1 + 10\%$ ，

$\bar{x}_2 = \bar{x}_1 + 10\%$ ，

$\therefore \bar{x} = \bar{x}_2$

① 由【証 3】知道，經過实割实测后的 $\bar{x}_2 = \bar{x}$ ， $\bar{x}$ 10% 以內各 X^I 变量与 $\bar{x}$ 10% 以外 X^{II} 变量的預报差誤完

全相等。借用誤差公式（ $\mu = \sqrt{\frac{\delta_2}{n} \left(1 - \frac{n}{N}\right)}$ ）証明。这里所不同的， δ_2 为 $\bar{x}$ 在 10% 范围内的

x_1 变量与 $\bar{x}$ 的均差，既然 $\bar{x}$ 的 10% 的范围以內的 x_1 有充分代表性，而抽样誤差又限定在这个范围，所以在預报条件下，抽样差誤只受 δ_0 影响，而不是受 δ 影响。

下，即使出现最大“均差”，也不到没有估产预报的均差的二分之一。【証4】

第三、在有估产预报的条件下，抽样样本对误差的影响，也发生了变化，它成为仅次于预报和均差的一个重要因素，甚至和均差不相上下。从上所述，均差的大小，不一定决定误差的大小，误差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样本周围（其大小决定于估产预报误差）各变量和样本的均差，也决定于样本周围次数的分布状态是否比较集中。如果分布愈集中，各调查单位和样本的均差就愈小。因而有时样本的数目，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越适当越好。这一特点在农产量调查中特别明显。例如广东查田定产时的田亩分组，每隔40—50斤，土地沃度就发生比较显著的变化，因而按这个大小为分组标准，各组就有比较集中的次数分配，其误差就较小。有时样本过多，反而准确性变低，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按查田定产时的田亩分组，一般每县在五到七组之间比较切当。再少就太粗，可能应分在甲组内的，却分到乙组内，应分到乙组内的，却分到丙组去，使每组内的一致性减少，差异性增大了，因而也就增加了均差，增大了抽样误差。同样道理，太多也有这种毛病。这也是农产量抽样调查不同于其他抽样调查的应当注意的问题。

总之，按照我们国家的农民和干部已经达到的觉悟水平，照顾到我国的统计力量，充分发挥估产预报在整个农产量抽样调查中的作用，把抽样调查大大推进一步，重新估计影响抽样调查误差的各个因素的作用，达到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将是我国统计工作者的责无旁贷的任务。

四 抽样调查的抽样、标志和推算

由于农产量抽样调查的主要因素改变了，与抽样调查有关的抽样、标志和推算也就必然随着主要因素的变化而变化。首先是抽样的变化。目前我国实行的三种抽样方法：

【証4】 这里要证明的是：在预报条件下的抽样误差 $\mu_c \leq \frac{\mu}{2}$ 。为便于说明起见，把X变量分配作为等级差数（以d代表），以每组组距40斤为例，设平均数为100斤，预报准确程度为90%，则又在100斤上下20斤即10%摆动着，令d=2斤，在又上下各分布八个X变量，各为又±d, 2d, 3d, 4d, 5d, 6d, 7d, 8d, 9d, 10d,

$$\text{则 } \sigma_c^2 (\text{代表预报样本均差}) = \frac{d^2 + 2d^2 + 3d^2 + 4d^2 + 5d^2}{5} = 64$$

$$\begin{aligned} \sigma^2 (\text{代表没预报样本均差}) &= \frac{d^2 + 2d^2 + 3d^2 + 4d^2 + 5d^2 + 6d^2 + 7d^2 + 8d^2 + 9d^2 + 10d^2}{5} \\ &= \sigma_c^2 + \frac{1320}{5} = 64 + 264 = 328 \end{aligned}$$

设 n=10 N=100

代入 $\mu = \sqrt{\frac{\sigma^2}{n} (1 - \frac{n}{N})}$ 公式，

$$\text{则 } \mu_c (\text{代表预报条件下的抽样误差}) = \sqrt{\frac{\sigma_c^2}{n} (1 - \frac{n}{N})} = \sqrt{\frac{64}{10} \times \frac{90}{100}} = \sqrt{5.67} = 2 \dots\dots$$

$$\mu (\text{代表没有预报条件下的抽样误差}) = \sqrt{\frac{328}{10} \times \frac{90}{100}} = \sqrt{29.52} = 5 \dots\dots$$

一是抽取各組产量平均数作为样本，二是抽取各組的等距面积的平均数作为样本，三是抽取各組中点的等距面积作为样本。这三种抽样方法，前两种在理論上是没有分別的。而前两种与后一种的分別在于当面积分布成为常态曲綫时，这三个样本总体的平均数是相等的，因而样本总体与調查总体的平均也是接近于相等的。但是当面积分布成为畸形分布时，例如成为偏左或偏右曲綫时，第三种样本总体的平均数就发生了很大的差別。根据我們計算，大約相差三倍。前一种和后二种在实际运用上的分別，在于抽面积的技术問題比較困难。在一个省內，把所有地亩都統一排队，由省直接抽取地块，是可以使样本实际比重和推算比重一致起来的。但是，这种办法往往很难办到，行不通，因而只有采取由省抽县，由县抽大队的整群抽样办法。由于目前全国使用的是算术平均，就发生了整群样本在全体的比重与推算比重无法一致。由大队或生产队抽地块时也有这个缺点。往往因地块大小，測框和插秧规格不能完全吻合，使同一測框內的稻谷科数因插秧规格不同而不同，影响样本代表性偏高或偏低，这一点在后面还要談到。然而，尽管如此，采用这三种抽样方法，比之“随机”抽样，其誤差都小得多。这三种抽样方法的特点，都是有計劃地把地块按产量高低排队，使抽样样本在各組分布能够比較均匀。这样就使有机会选入的，只是其中合于条件的整群或单位的样本，而不是所有調查单位都有同样机会。这是这个方法的优点，也是有的同志认为不合“随机”原則的地方。这样抽样，如上节所述，对各組有充分的代表性，而且又是誤差最小的。

其次，是排队的标志問題。有一部分統計学者，为着所謂“随机”的需要，在进行排队抽样时，往往避免选择与調查目的一致标志作为排队的标准。例如抽取家計样本，不按职工家庭收入排队，而按地理分布排队；抽取粮食产量样本，不接单产高低排队，而按其他标志排队；等等。据說，这样就合于“随机”原則，就能应用抽样誤差公式。其实，严格講起来，这种排队，已經失了排队的意义；这种排队在抽样調查上是倒退而不是前进。很明显，抽样調查既然在于求出有成功机会事物的机率，那末，采用与調查目的有关的标志作为排队标准，岂不是事半功倍？

再則，既然平均数的均差是最小的，按估产排队的均差又比較小，因而按估产排队求得平均数也必然是最准确的。所以按产量有关指标排队抽样，就是多快好省的抽样方法。

第三、农产量的推算問題。在估产分組、划类选典和按估产排队、等距抽面积中，由于样本抽法不同，产生了不同的农产量推算方法。一种是按抽样平均亩产求出的平均亩产，用面积加权求出总产量；另一种是按等距面积求出距中点平均亩产（或用其他点求出，方法也一样），按算术平均推算总产量。由于后面这种方法是按田亩累計数等距整群抽样的，在理論上講，抽出的每亩面积，已經能够代表这一面积和产量，所以就用不着用面积加权，只用簡單算术平均就可以了。这一点有类于物价指数使用簡單几何平均公式时的每个項目，在整个項目中的比重是同等重要的道理，也就是說，在抽选項目中，已經解决了比重問題。但是如上段所說，由于农产量抽样是整群抽样，整个县、整

个大队、整个小队整群地抽，是难于分割的，这里必须注意群体所代表的面积比重与其在推算调查总体时所占比重应当一致。

用测框方法，即用60方丈化为一丈量亩，又由丈量亩化为核实亩，使用了简单几何平均方法，假使算法不当，就会发生拉低产量的现象。由于几何平均方法的特点，凡在百分比上下摆动愈大的，这种拉低现象就愈严重。例如丈量亩数比核实亩数增加3%，在推算产量时增加了3%。但丈量土地不是全县普遍进行的，因而不能不按有丈量地区的百分比来推算，再换算为按核实计算亩产，使用了简单几何平均，结果产量又拉低了千分之二点九（ $103 \times 97 = 99.71$ ，少了0.29%）。假使丈量面积与核实面积之差不是3%而是20%，这种现象就更严重（ $120 \times 80 = 96\%$ ，少了4%）。这是这个方法的另一个缺点。还有由于来回换算，口径太多，计算工作比较繁重，算法不易掌握，容易发生差错。

再则由于按面积平均推算总产量，因而面积有一些变动，在总产中就发生很大影响。因此，必须在事先核实好面积。

这就是不同的抽样调查所引起的抽样方法、抽样标志和推算方法等一系列变化。切当的抽样方法、推算方法和按照与抽样目的相一致的标志排队，使抽样误差减少，准确程度增加。不切当的抽样方法、推算方法和按照与抽样目的不一致的标志排队，影响误差增大，准确性减低。

五 抽样总体和调查总体的关系问题

对不同的抽样调查方法的评价，还表现在对于抽样总体和调查总体的一系列关系，有不同看法上：

第一、从最后结果看，是样本总体验证调查总体呢？还是调查总体验证样本总体呢？这是有关数理统计的另一个争论问题。有些统计学者说：调查总体是个未知数，怎能用未知数去作验证呢？这岂不是倒因为果？是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调查总体永远是个未知数，所以用调查总体来验证样本总体是不能设想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也只有在生产、分配告一段落时，才能够得到验证。

但是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抽样调查是否准确，也还是以客观事实来验证的。印度统计学者在抽查黄麻时，是以出口麻增加的事实来论证的。至于在我国，即使粮食一时核不清，但在有入仓统计和粮食检查制度（在上报时，每县检查若干生产队）下，加上五粮安排摸底，是可以得到接近于总体的数字的。因此，用样本总体验证调查总体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样本总体的作用，只能是粮食安排时的大概依据，不能把这个作用扩大到不应有的地步。

第二、样本总体平均数不等于调查总体平均数问题。如上段所说，在采用其他抽样调查方法下，所谓这两数相等，只是一个假设，只是个假设的近似数。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两者的关系才可以比较正确地肯定下来：一、要有全面的准确的面积数字。

二、要有全面的估产预报做排队及抽样根据。三、要按自然生长条件分组，并经过实地考察，重新预报，使有可能被抽取的大队或生产队有充分代表性。四、经过实割实测验证，校正了估产误差的。只有这样，才可以使样本平均数比较接近于总体平均数。否则只是根据几个尚待验证的假定，就认为样本总体平均数在大量上、长期上等于总体平均数，是缺乏根据的。

第三、中选单位在全体中的比重问题。有的统计学者认为按预报估产分组，抽样中选单位比重与推算比重不一致，所以无法应用抽样误差公式。在按面积整群抽样并据以推算总产量时，会发生不一致的情况，这在上面已经谈到了。但是这种不一致，并不是这种方法所独有，这是任何一种不按平均数抽样推算农产量的整群抽样调查都一律存在的问题。假使按平均数抽样，其涵义根本不适用于什么中选单位在全体中比重不一致的问题。一个数列分解为 n 个组数，既然我们的问题是求得样本总体平均数，那么，我们所验证的，也只是样本总体平均的误差，而不是先求出样本总体在调查总体中的比重，从比重中再间接求出平均数来。既然求的不是比重，所谓不一致，是混淆了事物出现机率与事物的代表性问题的差别之故。

第四、还有些统计学者，以样本总体平均往往小于或大于调查总体平均为理由，认为由于这个固定偏向的偏差，不能互相抵销，因而也不符合抽样调查原则。我认为所谓偏差，即一边倒，这在事物中原是常见的现象，例如所有资产阶级统计的失业人数和资本额统计都偏小，工人工资统计都偏高。难道这些材料都不能使用抽样调查吗？显然是不对的。这种说法，是把每组样本的平均数在其调查组平均数的上下摆动与预报的偏低的固定倾向混淆起来。无论任何抽样调查，在样本平均数以上各数都小于平均数，以下各数都大于平均数，这就是每组各数都围绕着中选点而上下摆动并互相抵销。至于估产预报偏低倾向，既表明农民的实事求是精神，避免灾害时被动；也便于我们掌握偏向。这种“偏向”对使用误差公式又有什么妨碍呢？

第五、在抽样总体与调查总体的关系上，还有一种见解认为：“如果选点数量少，就会产生选出来的调查单位对总体的代表性缺乏足够数量上的保证”。在统计科学上，所谓抽样总体的“代表性”、“足够数量上的保证”等等，具体来说，就是样本多少影响误差的大小问题。但是抽样方法是否科学，应当以能否找到最低限度的样本，得到最高程度的准确为准。如果离开误差，空谈代表性，这是科学的抽样调查理论所不容许的。有的人引用列宁的话“必须毫无例外地掌握与所研究的问题有关的事实的全部总和，而不是抽取个别事实……”来说明数量的重要性。但是，列宁指的是不能以偏概全，以个别代替总体，根本扯不上抽样调查的一定数量问题。还有的人提出：“数量和质量是互相联系的，没有最低数量的调查单位就很难通过这些单位正确地反映出总体中存在的客观规律来”。究竟抽样调查怎么反映总体规律呢？恐怕提出这个问题的人，也不会创造出“总体规律”来，据了解，抽样调查的质量，充其量也不外是误差大小问题与准确程度问题。实践证明，所谓划类选典选点太少，没有代表性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

关于《資本論》方法問題的商榷

卓 炯

吳传启同志在1961年《新建設》11月号上发表《分析資本主义經濟从商品开始的方法論意义》一文以来，学术界陸續发表了討論《資本論》方法論的論文。我对吳传启同志和王亚南同志的一些见解，有不同的意见，提出来向同志們請教。

一、怎样理解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

吳传启同志前后写了三篇文章，主要是从主观辯証法的角度来探討《資本論》的方法的。他的中心思想可以从他的第二篇文章的概括中反映出来。他說：“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并不是什么特別的方法，它不过是一种基本的辯証方法，它就是把辯証法应用于反映論的方法。”^①換句話說，他把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同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等同起来。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什么叫做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呢？馬克思說得很清楚，他說：“其实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这种方法，仅仅是思維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的方法。”^②这个方法能不能同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等同起来呢？恐怕是不可以的。什么是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呢？毛泽东同志作了科学的概括。他說：“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証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認識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認識，又从理性認識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認識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較地进到了高一級的程度。这就是辯証唯物論的全部認識論，这就是辯証唯物論的知行統一观。”^③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概括，把它用公式表示出来，就是：实践——認識——实践。这里包含了两个認識过程。第一个过程是从实践到認識，这是由物質变精神的过程，也就是从感性認識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認識的过程。第二个过程是从認識到实践，是精神变物質的过程，也就是从理性認識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的过程。这两个过程互相联系着，构成人类認識的全过程，而且这种过程是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人类就是这样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不深到知之更多更深。

如果把这两个認識过程再加以具体化，就我看来，那就会得出第二个公式，这就是

① 见《哲学研究》，1962年第4期，第90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下同），第163頁。

③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下同），第1卷，第285頁。

从具体——抽象——具体再到具体——抽象——具体。第一个具体——抽象——具体，是物质变精神的过程。第二个具体——抽象——具体，是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关于军事指挥员怎样才能制定正确作战计划的分析中得到领会。关于第一个过程，他说：“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①这就是说，我们必须从战略、战役或战斗的具体情况出发，这就是第一个具体，这个具体还是一个混沌的表象，所以必须加以科学的分析，而科学分析也就是抽象的过程，通过这种抽象过程形成一系列的概念或判断，然后再根据这些概念或判断作出计划，这个计划是第二个具体，也就是理性中的具体。计划作出以后，我们又转到第二个认识过程，即精神变物质的过程。第二个过程应该怎样来处理呢，毛泽东同志指出：“认识情况的过程，不但存在于军事计划建立之前，而且存在于军事计划建立之后。当执行某一计划时，从开始执行起，到战局终止止，这是又一个认识情况的过程，即实行的过程。此时，第一个过程中的东西是否符合于实况，需要重新加以检查。如果计划和情况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就必须依照新的认识，构成新的判断，定下新的决心，把已定计划加以改变，使之适合于新的情况。”^②在第二个认识过程中，我们首先是从具体的计划出发，这是第一个具体，但是这一个理性中的具体，不能直接过渡到新的实践，所以在贯彻计划时，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分析，所谓依照新的认识，构成新的判断，定下新的决心，就是一个抽象的过程。然后根据这些新的抽象，修改或补充原来的计划，最终达到战争的胜利，创造新的事物，这就是最后的具体，也就是从理性中的具体达到实践中的具体。

马克思所指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指第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二个步骤，这就是说，第一个步骤是从具体到抽象，第二个步骤是从抽象到具体。因为他说过：“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升华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③马克思之所以强调从抽象上升为具体这个步骤的作用，是因为只有通过这个步骤，才能作出计划，作为实践的指导。这和毛泽东同志强调理性认识的作用是一致的。因为感性认识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理性认识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作用虽然有这样的重要，但它既不能离开感性认识阶段取得认识的来源，也不能离开第二个认识过程再回到实践中去，因为离开实践的理性认识是毫无意义的。

吴传启同志为什么会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等同起来呢？这是

^{①②} 均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3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63页。

由于他对抽象与具体这两个概念作了独特的理解。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从商品开始的方法論意义》一文中，混淆了两个不同的步骤，即由具体到抽象的步骤和由抽象到具体的步骤。这就是說他把两个不同的步骤，理解为两种不同的角度。他說：

“一方面，从認識的来源說，人們的認識只能来源于实践。对任何事物的研究，总是要首先从占有关于对象的詳細材料出发，也就是前面我們首先說到的必須从‘普遍的存在’出发，只能‘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科学的理論’来。从認識的来源說，人們的認識总是一个从活生生的直观到抽象思維的过程，总是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而从商品出发，首先就意味着是从‘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的这种具体的东西出发，而不是从烏有出发經過烏有而又回到烏有的那种唯心主义的方法。在这个意义上，人們的認識只能从客观存在着的具體事物开始，只能从感性的直观开始，总是表现为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

“但是，另一方面，在邏輯分析的行程上，人們的認識又是一个‘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当人們在接触客观外界事物的过程中，作为感性的直观，是最具体的；但作为思維中的具体性來說，又是最抽象的。就是說，作为感性的直观，只有在形式上才更具体，在思維的内容上則是最抽象的。”^①按照吳传启同志这样来理解具体和抽象，則商品既是具体的范畴，又是抽象的范畴；既是“普遍的存在”，又是“感性的直观”，所不同的是一个从認識来源來說，一个是从邏輯分析來說。我認为不能这样来理解。道理很简单，只要我們把这个論点放在具体——抽象——具体这第一个过程（即物质变精神的过程）上加以檢驗，就知道它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从認識的过程来看，作为認識起点的具体和作为認識終点的具体，必須是同一件事物，所不同的前者是感性中的具体或表象中的具体，而后者則是理性中的具体。那么也就是說，起点是商品，終点也必須是商品。起点的商品不过是一个完整的表象，古典經濟学派之所以把商品看成是物与物的关系，就是由于沒有把感性認識上升为理性認識。馬克思經過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分析，发现商品是由使用价值和价值二个因素构成的，这里不仅有物与物的关系，而且还有人与人的关系，这就达到了对商品的本质的認識。这样一个公式对于商品本身的認識当然是适用的，但我們把商品作为一个抽象的范畴，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因为这不是对商品本身作分析。商品是资本主义财富的原素形态，从商品分析开始，絕不是因为它是具体的存在，而是因为它是一个普遍的存在（但吳传启同志把普遍的存在和具体的存在混淆了，他把普遍的存在同时理解为具体的存在），是因为这个細胞形态包含了资本主义矛盾的胚胎。所以商品作为抽象范畴，絕不是感性的直观，而是完整的表象上升为抽象的规定，即由資本到商品。至于由商品到資本，那才是客观事物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也是邏輯分析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过程。

正是由于吳传启同志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作了独特的理解，所以他不免就要夸大由

^① 見《新建設》，1961年第11期，第14—15頁。

抽象上升为具体这个方法的作用。他把由抽象上升为具体同具体——抽象——具体的公式等同起来了。

“由抽象上升为具体”这个方法，在馬克思的邏輯方法中的确是一个很重要的方法，只有正确地掌握了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也只有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才能正确地指导革命实践。所以，由抽象上升为具体，在認識过程上是具有关键性的一个环节。吳传启同志在关于这个方法的論述中，还联系到“邏輯的起点和历史的起点相一致”、“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認識过程是一个調查研究和分析的过程”，等等，特别是把邏輯的方法同“研究事物的本质自身中矛盾的运动”联系起来，注意到了把主观辯証法同客观辯証法統一起来。关于这一点，在《关于資本論的方法問題》一文中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理解《資本論》的辯証方法，必須把客观辯証法同主观辯証法有机地統一起来

在《資本論》的辯証方法的理解上，王亚南同志似乎是只看到客观辯証法的一面。他說：“《資本論》是使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假設，成为科学真理的第一部书。当馬克思把辯証唯物主义应用到社会生活方面的时候，他是假定，社会和自然一样，是按照辯証的规律发展的。在整个人类社会的一般辯証关系中，他把資本主义社会当作它的一个段落来考察。用这样的观点来看社会，来看資本主义社会，最先就要完全排除資产階級学者把資本主义看作永恒不变的，或者只有量变沒有質变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而要应用适合于它的不断变革不断发展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辯証方法。”^①但如何才能达到認識客观事物的辯証发展过程，这一点他几乎完全忽視了。所以他接着說：“在这里，有这么一些疑难被提出来了；怎么在沒有研究以前就先作結論，把社会，把資本主义社会看作是按照辯証的规律发展的呢？如果說科学允許假設，怎么一面对研究的对象作着辯証发展的假設，一面又用辯証法去处理它，这不就把假設与驗證假設的方法，把对象与研究对象的方法混同起来了么？”^②王亚南同志还說到“認識論和方法論的統一”，但他把認識論和方法論（按王亚南同志的理解應該是辯証法——作者）不是看作一个东西，而是把它們对立起来。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才把邏輯分析方法說成是“辯証方法以外”的方法。其实，离开主观辯証法来談客观辯証法，那就只能把辯証法变成实例的总和，这是不妥当的。而且，既然排斥了邏輯分析的方法，即令把認識論等同主观辯証法，方法論等同客观辯証法，那么所謂“認識論和方法論的統一”，也会变成一句空話。

要完整地論述《資本論》的方法，必須遵循列宁的指示，即把邏輯、辯証法和唯物主义的認識論統一起来，或者把三者当作同一个东西。关于这点，我以为关键的問題是：如何把外部世界运动的辯証法同人类思維运动的辯証法結合起来，来探討《資本論》的方法論。

①② 均見王亚南：《〈資本論〉的方法》。分別載《經濟研究》，1962年第12期，第19、19—20頁。

我們先看看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為什麼要從商品分析開始。我們知道，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是在批判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而古典政治經濟學是從人口着手來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按照馬克思的分析，其情況是這樣：“要是我從人口着手，那末這是一個關於整體的渾沌的表象，通過更加仔細的規定之後，我從分析中得出越來越簡單的概念；從表象中的具體達到越來越淺顯的〔抽象〕，直到我達到一些最簡單的規定。於是行程從那里倒過頭來，直到我最後再回到人口上，可是，這回它不是關於整體的一個渾沌的表象了，而是一個豐富的、由許多規定和關係形成的總體了。”^①這就是由具體到抽象和由抽象到具體的兩個步驟：先是由具體到抽象，然後又由抽象到具體。而商品就是馬克思在由具體到抽象的過程中發現的最簡單的規定。什麼是最簡單的規定呢？最簡單的規定就是最一般的關係，好像細胞是人體的最簡單的規定一樣。人體的構成是非常複雜的，但複雜物的統一的基础無非就是細胞，不過是多種多樣的細胞，而不是簡單的細胞。商品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作用也是一樣，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複雜物的統一體，它的經濟範疇也是多種多樣的，但總離不開商品這個細胞形態。于此可見，作為研究方法從商品開始是通過嚴密的科學分析後才能達到的。而它之所以能作為研究的起點，就看它是不是最簡單的規定，合乎這個條件就可以作為研究的起點，不合乎這個條件就不能作為研究的起點。因為馬克思說過，人是社會關係的總和，不具體分析人的社會關係就不可能對人口有具體的認識。資本主義社會的人口，在本質上就是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關係，但這只有從商品分析開始，循序漸進，弄清這種關係的各个方面才能達到這個終點。由於商品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最簡單的規定”，而資本主義社會正是從商品生產的基礎上逐步發展起來的。所以嚴格說起來，從商品分析開始不僅是馬克思的研究方法，而且是馬克思的說明方法。應該說，這就是馬克思運用由抽象上升為具體的邏輯思維的結果。這種思維的結果，不僅符合主觀辯證法的要求，而且也符合客觀辯證法的要求，這就把主觀辯證法與客觀辯證法統一起來了。也就是說，馬克思不僅從邏輯思維中發現了商品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最簡單的規定”，而且还進一步發現了商品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矛盾統一體，形成商品經濟運動的客觀因素。

以下我們試從主觀辯證法（事物的認識過程）和客觀辯證法（事物的矛盾發展過程）的相互關係中來對《資本論》的體系作一個縮寫。

《資本論》的第一卷第一篇是作為整個《資本論》體系的抽象範疇而存在的，這就是商品和資本的辯證關係，商品是資本的抽象範疇，商品是資本的歷史前提。

但是就《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的本身來看，它也是一個從抽象上升為具體的過程，也是一個矛盾不斷發展的過程。從商品與貨幣的關係看，商品是一個抽象範疇，貨幣則是一個具體範疇。貨幣的五種職能，就是商品經濟充分發展的結果。由於商品存在着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矛盾，當它進入交換過程以後，又轉化為一個新的矛盾，即相對價值形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62頁。

态和等价形态的矛盾。这种矛盾经过一个发展过程最后发展成为商品与货币的矛盾，即从简单价值形态、扩大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最后发展成为货币形态。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但它的具体表现却有五种不同的职能，这又出现了本质与职能之间的矛盾。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是进入资本主义具体范畴的开始。从商品的抽象范畴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这里有一个质的飞跃，这就是劳动力也转化为商品。劳动力为什么转化为商品呢？这是由于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分离，即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标志着从简单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剩余价值的生产，马克思在这一篇中初步奠定了剩余价值这块基石，但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也仅仅是一个抽象范畴。剩余价值和必要价值（即劳动力价值）的矛盾，也就是资本和劳动的矛盾，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轴心，它越是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矛盾也就越是表现得更加深刻。从资本的生产过程来看，资本积累是一个高峰；从资本的流通过程来看，经济危机是一个高峰；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来看，各种收入及其源泉是最后一个高峰。这是资本主义矛盾不断发展的过程，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到灭亡的过程。

从劳动力的买卖进到剩余价值的生产，这是《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至第七篇的任务。这既是一个矛盾不断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首先，我们从矛盾的不断发展来看。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其本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马克思通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分析，进一步揭露了资本和劳动之间的矛盾，也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不只是进行简单再生产，维持原有的生产规模，还需要进行扩大再生产，扩大原有的生产规模。这就需要把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实行资本积累。资本的积累，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矛盾的扩大再生产。这种扩大再生产的结果，必然表现为资本日益集中和无产阶级日益贫困化。马克思最后概括地说道：“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与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之点。这种外壳会被破裂，资本主义的丧钟响起来了。剥夺者被剥夺。”^①这是资本主义矛盾发展的第一个高峰。

从第一卷第三篇到第七篇，同样也是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从绝对剩余价值到相对剩余价值的分析，再到资本积累，是一级高过一级的，这就体现了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时，是先谈绝对剩余价值，后谈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积累时，是先谈简单再生产，后谈扩大再生产。这些同样体现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不但这样，马克思在一些篇章中也采取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如第五章从劳动过程到价值增殖过程，第六章从价值的两种不同形式到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也是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在第四篇中，从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是相对剩余价值从低级到高级的上升过程。在第五篇中，从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相互关系、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到剩余价值的各种公式，使我们对剩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64页。

价值的認識更加深刻。第六篇論工資，使我們从劳动力价值的角度上加深了对剩余价值學說的理解。馬克思这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使我們对資本主义社会的認識越来越深刻，而不是象形而上学一样，或者是一些表面现象，或者是杂乱无章的乱麻一团。

《資本論》第二卷是从資本的流通过程来闡述資本矛盾运动的过程的，同样也采取了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里我們試把两个过程綜合起来談談。整个《資本論》第二卷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可以概括为从个别資本上升到社会資本。因为从整体的观点来看，个别資本的运动不能离开社会資本的运动而存在，所以个别資本是抽象的，社会資本才是具体的。从第一卷和第二卷的关系来看，第一卷只接触到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对于資本的認識还是比较抽象的，到了第二卷，我們进一步接触到資本运动的三种形态，即貨幣資本、生产資本和商品資本，而在資本周轉中又接触到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这就更加具体化了。

现在先談第一篇。这一篇是論述資本循环。資本循环的最一般的形式是貨幣資本的循环，这是資本循环的抽象形态，所以必須从分析貨幣資本循环开始，然后依次分析生产資本的循环和商品資本的循环，最后归結到三种循环的統一，这是資本循环的真实存在，也是資本循环的具体認識。馬克思关于資本循环的科学分析告訴我們，資本必須不断地由这一形态轉化为另一形态，資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才能順利进行，但在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資本形态的轉化是要受到障碍的。資本流通过程的这种矛盾，加深了資本和劳动的矛盾。这里提供了經濟危机的可能性。

第二篇是研究資本的周轉。資本的周轉是資本的循环的进一步具体化，馬克思說：“資本的循环，不当作孤立的过程，却当作周期的过程来规定时，就是它的周轉。”^①这一篇一共包括了十二章（第七章至第十七章），內容是很丰富的。馬克思为了研究資本的周轉，首先必須解决周轉的前提条件，因此在第七章論述了周轉時間与周轉次数，在第八章中論述了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这都可以視为是資本周轉的前提条件，也就是抽象范畴。第九章接触了資本周轉的具体范畴，这就是垫支資本的总周轉。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是理論分析上的“插曲”，在这两章分別批判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关于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的學說。第十二至第十七章，是第九章的进一步展开，分別从劳动時間（第十二章）、生产時間（第十三章）、流通時間（第十四章）、周轉時間对垫支資本量的影响（第十五章）、可变資本的周轉（第十六章）和剩余价值的流通（第十七章）各个方面論述对于資本周轉的影响，这就使我們对資本周轉有了一个全面的認識。这种分析所达到的結果是：資本和劳动在周轉速度不同的生产部門之間的不平衡的分配会导致“各种大的扰乱”。这就增长了出現經濟危机的可能性。馬克思还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經濟部門生产周期的差別，当然会在一定程度上被保存下来，而劳动和生产資料将按照計劃来分配。“問題会簡單还原为：社会必須預先計算，能用多少劳动，生产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第172頁。

資料，和生活資料在某種事業上，而不致有害。”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個特點是缺乏計劃性，在這種生產方式下，“社會的理智屢屢要到事情過後才來運用，所以能不斷發生而且必然會不斷發生各種大的擾亂”。①

個別資本只是社會資本的抽象形態，個別資本要能真正得到循環和周轉，必須處於社會資本的有機聯繫中。所以社會資本對個別資本而言，才屬於資本的具體範疇。正是由於這個原因，馬克思給社會資本的運動下了一個定義：“……個別諸資本的循環是互相交錯的，是互為前提互為條件的，且也就在這種交錯中，形成社會總資本的運動。”②當然，我們如果把認識停留在感性認識階段，會覺得個別資本是具體的，社會資本則是抽象的，但如果我們進到理性認識階段，事情就會剛剛相反。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總是擴大規模的再生產，但擴大規模的再生產必須以簡單再生產為基礎，離開簡單再生產也就不能說明擴大再生產，所以馬克思總是從簡單再生產分析開始，這也是從抽象上升為具體的方法。

馬克思在分析社會資本的再生產時，又回到了商品二因素上來，但在这里矛盾是進一步深化了，因為從社會的觀點，商品的使用價值又要形成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之間的矛盾；而商品的价值必然分成三個組成部分，這就是 $C + V + m$ 。這三個組成部分又要形成原價值（ C ）和新價值（ $V + m$ ）之間的矛盾，新價值又形成 V 和 m 之間的矛盾。還有（ $C + V$ ）和 m 之間的矛盾。所以社會生產分為兩大部類和价值分為三個組成部分，是馬克思分析社會資本再生產的基本原理。這些矛盾解決不好，社會資本再生產就不能順利進行，就要遭到阻礙或破壞。這是因為第一部類的生產和第二部類的生產是互相依賴和互相聯繫的。第一部類不僅為自己生產生產資料，而且為第二部類生產生產資料；第二部類不僅為自己生產生活資料，而且為第一部類生產生活資料。這樣，兩個部類之間必然要發生交換或流通，沒有這種交換或流通，社會資本的再生產就不能實現。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由於存在着資本和勞動的矛盾，生產的社會性和私人占有之間的矛盾，再加上生產是無政府狀態地進行的，所以就不可能正確處理上述的幾種矛盾，就必然爆發為經濟危機，這顯示了資本主義制度必然走向滅亡。這就是第二個高峰。

《資本論》第一卷是從生產過程來分析資本主義的，《資本論》第二卷是從流通過程來分析資本主義的，這種分析仍然帶有抽象的性質。到了第三卷才把生產過程、流通過程和分配過程統一起來進行分析，馬克思稱之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這也是由抽象上升為具體的一種表現形式。

至於第三卷本身也是一個從抽象上升為具體的過程，這就是從利潤到平均利潤，從平均利潤到企業利潤、利息和地租，即剩餘价值的各種轉化形式。如果同第一、二卷聯繫起來，這種從抽象上升為具體的過程應該是：剩餘勞動——剩餘价值——利潤——平均利潤——企業利潤、利息和地租。這是一個由抽象上升為具體的全過程，一步一步

①② 分別見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第378、430—431頁。

更具体，最后达到了本质和现象的高度统一，这就是具体真理。

为了节省篇幅，关于第三卷各篇章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情况就不加分析了。这里只谈谈第三卷的矛盾发展过程。

在第三卷，马克思有一个中心思想，就是通过本质与现象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来揭露资本和劳动的矛盾，也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所谓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主要是指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息和地租，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马克思通过剩余价值各种转化形式的分析，也就是剩余价值在各个剥削集团之间的分配，充分揭露了整个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不是个别资本家及其所雇佣的工人之间的矛盾，这就更深刻地教育工人提高阶级觉悟。马克思还通过利润率倾向下降规律的分析，揭露了资产阶级必然加强对无产阶级的剥削，所以剩余价值既绝对地在增长，也相对地在增长，即剩余价值量在增长，剩余价值率也在增长。既然剥削程度在加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也必然日益尖锐化，所以马克思最后概括地说道：“只要一方面分配关系，从而，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历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生产力，生产能力，及其要素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取得了广度和深度，这样一个危机的时间已经到来的事实，就表示出来了。这时候，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态之间的矛盾就发生了。”^①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发展到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必然导致无产阶级革命的到来，这时，资本主义就要走向灭亡。马克思的分析在这里达到了第三个高峰。

马克思就是这样把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有机地联系起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这就使我们对资本主义社会得到一个完整而又深刻的认识，并懂得它必然要发展到一个高级的社会形态，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作为完整的《资本论》的方法，必须把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当作一个东西，必须是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统一，而不能割裂起来。如果把《资本论》的方法只理解为客观辩证法或主观辩证法，那就会对《资本论》作出片面的理解，那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158页。

中国农民不是以封建思想 来反抗封建統治的

李 蔭 农

如何运用馬克思主义的階級观点和历史主义相統一的方法来正确闡释中国农民战争史上諸問題，对我们來說，还是一个学习过程。本文想就起义农民到底是以自己的思想还是以封建理論作为行动指南的問題，談談个人的看法，請同志們指正。

我认为，起义农民是以自己的素朴的反封建思想为指导，而不是以封建理論为指导。但是，蔡美彪同志在《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上发表的，《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討論中几个問題的商榷》一文所作的論述，則持相反的看法。现在讓我們就蔡同志所提出的，历次农民起义只是以封建的綱紀、封建的理論来反抗封建統治的論据，逐一加以研究。

蔡同志第一个論据是，陈胜、吳广“詐自称公子扶苏”，“为天下唱”。从表面上看，陈胜、吳广好像是以“二世不当立，而扶苏当立”的封建綱紀来反抗封建統治。其实这只是陈胜、吳广在探討如何发动起义时所設想的一种策略，并不成为起义的号召。起义的实际号召是“陈胜王”，“大楚兴，陈胜王”；是“……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俱見《史記·陳涉世家》）可見陈胜在发动起义时並沒有把扶苏捧出来，而是把自己捧出来。“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是雇农出身的陈胜所以毅然称王的“理論”根据。这种“理論”正好是对封建王位继承法的否定。怎么能够說陈胜是以封建綱紀、封建理論来反抗封建統治呢？怎么能够說陈胜是以封建理論为行动指南呢？

蔡同志的第三个論据是：“唐末黃巢所宣告的是‘宦豎柄朝，垢蠹紀綱’，‘指諸臣与中人賂遺交构狀，銓貢失才’，指責坏人当政，敗坏了作为封建統治秩序的綱紀。”第四个論据是“宋朝起义的方腊，惋惜元老旧臣的貶黜，指責当政的是些齷齪奸佞之臣”。如蔡同志所說，只是事情的一方面。就是这一方面，其精神也不过是申斥像这样腐朽的唐、宋王朝，实在已經失去繼續存在的理由，作为农民起义的根据，絕沒有惋惜封建綱紀敗坏的意思。事情的另一方面，則是如尙莊对长安居民所說的，“黃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愛汝曹，汝但安居勿恐”。（《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七）可見黃巢一方面抨击唐朝綱紀敗坏，作为把它推翻的理由；另一方面宣告自己是人民的代表，以爭取人民拥护。至于方腊，还在起义前便宣传摩尼教“法平等，无有高下”的教义，起义时又指出：“天下国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岁劳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糜蕩之，

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恤，于汝甘乎？”（《青溪寇軌》）这种反对封建剝削、压迫，爭取平等的思想，才是方腊起义的指导思想。可见认为他們是以封建綱紀、封建理論反对封建統治是不对的。

蔡同志的第六个論据是明中叶河南“起义首領”赵鐸向朝廷指責：“今群奸在朝，舞弄神器，浊乱海內，誅戮諫臣，屏弃元老”。这固有痛惜封建綱紀废弛之意，但赵鐸其人，原是“文安諸生”，即地主阶级知識分子。他被农民軍俘获后，以他的智能，騙取了农民軍的領導权，采取了和地主阶级妥协的路綫，如“劝其党毋妄杀，移檄府县，約官吏师儒毋走避，迎者安堵……尝攻鈞州五日，以馬文升方家居，舍之去”。（《明史·仇鉞传》）这样不敢触动官僚地主以及爭取和他們合作的做法，正表明他没有改变地主阶级立場。他把这支农民軍引上为自己利益服务的道路，即把它作为向明王朝討取官职的資本。正惟如此，明朝派人招安他，他就給明朝皇帝上了一个无耻的奏疏，在蔡同志所引“屏弃元老”句下，接着是：“举动若此，未有不亡国者。乞陛下睿謀独断，梟群奸之首，以謝天下，即梟臣之首，以謝群奸。”可见他所惦念的是明帝国的危亡。他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头顱作为皇帝誅戮群奸的交換物。像这样忠心耿耿于明王朝的地主分子，怎能把他看作起义农民的代表呢？蔡同志沒有对这些情况进行阶级分析，遽引其言以为自己的論据，显然是弄顛倒了。

蔡同志的第七个論据是李自成的檄文所說的：“明朝昏主不仁……不能救民水火。”以及告明朝君臣书所說的：“君非甚闇，孤立而煬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絕少。”这也是属于对明朝君臣的指責，也是事情的一方面。事情的另一方面也是主要的一方面，則是李自成提出“五年不征，一人不杀，貴賤均田”；“平买平卖，均富济貧”的政綱。这个政綱断然不是什么封建綱紀或封建理論，恰恰是它的对立物。正是这个政綱，成为李自成軍的行动指南。如他們攻占襄阳后，便“占襄阳地土耕种，禁杀人，偿命。且約杀牛一只，賠馬十四”。（李永茂：《枢垣初刻》第六，《襄阳再陷疏》）至于如逃亡地主丁耀亢在《出劫紀略》中所說的情况，就更突出了：“闖官蒞任，則土賊豪恶投为胥役……割富济貧之說，明示通衢。产不論久近，許业主畝耕，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祖业者……一邑紛如沸釜，大家茫无恒业……巨室膏田……一无主人，任其侵占……于是有楼子庄之占，草桥庄之占，草泊庄之占，乐潘旺之占，石埠庄之占，北余留之占，石桥后齐沟之占。其不为占据者，惟有焚掠后荒田耳。”这些行动有力地破坏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破坏了封建統治秩序，破坏了封建綱紀。可见离开了阶级观点就要被某些表面詞句所蒙蔽，看不到事物的主流和本質。

至于蔡同志的第二个論据：新末綠林軍拥刘玄为帝。第五个論据：元末紅巾軍扬言韓山童是宋徽宗后裔，以重建宋王朝相号召。确有喚起旧王朝亡灵以反对更为反动腐朽的今王朝的意味。但从本質上說，这也只是为了适应当时广大群众觉悟水平的一种策略手段。中国封建时代的农民具有皇权主义思想，誠如斯大林說到俄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具有皇权主义思想一样。斯大林說：“在說到拉辛和普加乔夫的时候，决不應該忘記他

們都是皇权主义者：他們反对地主，可是拥护好皇帝”。（《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0頁）在新末王朝統治下的农民看来，西汉刘姓皇帝要比王莽好一些，所以綠林軍便“欲立刘氏，以从人望”。（《通鑑輯覽》卷十九）在元末农民看来，宋代赵姓皇帝总比蒙古貴族的統治好一些，特別是元代的种族压迫政策，激起汉族人民的憤怒，所以紅巾軍领导人刘福通“謠言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通鑑輯覽》卷九十八）实有利用种族矛盾以号召汉族人民反抗蒙古統治的种族斗争意义。同时，紅巾軍也还有自己的宣传鼓动口号，如《通鑑輯覽》卷九十八載称：“有韓山童者，自其祖父以白蓮会烧香惑众，謫徙永年，至山童偶言：‘天下大乱，弥勒佛降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天下大乱，弥勒佛降生，”是韓山童对农民发动的另一个召唤。这一召唤能使河南及江淮广大人民听信，可见效果甚好，比宋徽宗八世孙之說尤具吸引力。因为自从喇嘛教借元朝支持成为种族压迫的宗教后，为广大的人民所信奉的弥勒教和白蓮教便遭到残酷迫害，为了对抗这种迫害，它們混合組成弥勒白蓮教。韓山童自称弥勒佛以与喇嘛教对抗，实质上是通過反对喇嘛教来反对它的支持者和信奉者蒙古貴族，所以获得广泛拥护。

就上面的分析看，蔡同志要从这些論据中引出“秦朝以来的历次农民起义各有其不同的具体特点，却同样地从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表现出他們只是以封建的綱紀、封建的理論来反抗封建統治”的結論是有困难的。一方面这些論据只是历代起义农民在封建思想影响下所提出的一些次要的口号或指責，不足以体现农民战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綱領；另一方面，就是对于这些論据，蔡同志也沒有作必要的阶级分析和具体分析，因而所作出的結論是不科学的。

蔡美彪同志为了論証起义农民沒有自己的思想指导，而必須借助地主王朝与封建皇帝的名义来表达自己的阶级的利益和向往，他在《新建設》1962年11月号发表的，《再談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几个問題》一文中，引証了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变記》中的如下一段話：

“（他們）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們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有別人来代表他們。他們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們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們上面的权威，其表现就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1頁）

蔡同志引这段話来类比中国封建时代的农民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些法国农民是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摆脱了封建枷鎖，从半农奴式的农民变为自由的土地所有者的保守的农民，“拿破崙巩固和調整了保証农民能够自由无阻地利用他們刚得到的法国土地，并滿足其少壮的私有欲的条件”。（同上书，第313頁）所以在法国农民中間造成了一种传统的迷信心理，以为拿破崙是“保护他們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賜給他們以雨水和阳光”的人，以为波拿巴王朝是他們利益的代表者。因此，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波拿巴王朝所代表的不是革命的农民，而是保守的农民；不是力求摆脱由小块土地所

决定的社会生产条件的农民，而是想巩固这些条件和这种小块土地的农民；不是力求联合城市并以自己的精力去推翻旧制度的农村居民，而是愚頑地拘守这个旧制度、期待帝国的怪影来拯救他們及其小块土地并賜給他們以特权地位的农村居民。波拿巴王朝所代表的不是农民的开明，而是农民的迷信；不是农民的理性，而是农民的成见；不是农民的未来，而是农民的过去；不是农民的现代的西温尼，而是农民的现代的凡台”。（同上书，第312頁）可是在封建时代的中国，并没有发生过资产阶级革命，使农民摆脱封建枷鎖，成为自由的土地所有者，更說不上有什么类似拿破崙的人保护他們既得的土地，滿足他們的私有欲，使他們認為他和他的政权是自己利益的代表者了。中国封建时代的农民，誠如毛主席所說的，是“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獻給地主、貴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8頁）这样的經濟地位，也就决定了中国农民不同于法国农民，尽管他們也有保守的一面，但基本上是革命的农民。蔡同志背离了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絕對要求，沒有把問題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从不同的時間、地点和条件进行具体分析，就不免张冠李戴，作出不符实际的論断。

农民战争既不是以封建理論为指导，不是以地主王朝或封建皇帝表达自己的阶级利益，那么农民战争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呢？毫無疑問，是农民阶级自己的革命思想。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态》中說：“一定时代的革命思想的存在是以革命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頁）中国农民阶级之所以是革命阶级，就因为它具有革命思想。农民战争既是革命战争，也就只有用革命思想为指导才有可能。而这种革命思想，則是在阶级压迫下产生的。

如上所說，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农民沒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土地，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把大部分收获物作为地租繳交給地主。封建国家又向农民榨取賦稅徭役。这样，农民对于地主和封建国家所强加給自己的封建义务就产生了感性的認識，認識了地主和封建国家是自己的剝削者和压迫者。农民世代地遭受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残酷剝削和压迫，积成深刻的阶级仇恨，这种阶级仇恨轉化为革命思想，就成为起义的促进力量。

农民发动起义，总有一个思想酝酿过程。由于农民长期附着在土地上进行分散的、独立的、简单的生产，和遭受到地主阶级的残酷剝削和压迫，形成了农民的革命性和保守性。农民这两面性以革命性为主，保守性为輔，但在封建思想支配下，养成了一种习常守故，听天由命的思想。所以当着封建压迫比較緩和，沒有达到他們所不能忍受的程度的时候，他們是不容易发动起来的。只有当着这种封建压迫迫使他們掙扎在飢寒綫和死亡綫上的时候，他們才挺而走險，革命性才發揮出来。比如明末租稅徭役繁重，灾荒頻仍，遂从“农怒于野”到“百姓如蹈湯火，所在思乱”。（《明季北略》卷三十二）从“怒”到“思乱”是一个思想发展过程，“思乱”見諸实践，就成为起义。如《陝西

三边总督杨鹤题为布信招降事》所说的，“年来飢饉荐臻，人人思乱，揭竿斩木，处处皆兵”。（《明末农民起义史料》，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12页）便是最好的说明。显而易见，农民起义是农民摆脱封建思想支配的结果。封建思想要求农民遵守封建纲纪，不能有任何越轨行动，可是严酷的现实生活迫使他們不得不作越轨之想，这种越轨之想就是革命思想。革命思想与封建思想决战，最终以起义形式宣告其对封建思想的胜利。

一般说来，农民起义都是在争生存的思想指导下发动的，陈胜、吴广起义便是在“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的死里求生的思想指导下爆发的。绿林、赤眉起义是在“内郡愁于征发，民弃城郭”，“北边空虚，野有暴骨”（《资治通鉴》卷三十七）的情况下发生的。黄巾起义是在“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后汉书·刘陶传》）的情况下发生的。隋末农民起义是在“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安居则不胜冻餒，死期交急，擄掠则犹得延生”（《通鉴纪事本末》卷二十六）的选择下发生的。朱元璋初起乡土，也是“本图自全，非有意于天下”。（《明实录》卷八十五）其他各次农民起义，也都是在这种死里求生的思想指导下开始的。毛主席说：“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9页）农民要生存，地主阶级迫得他們不能生存，这个矛盾爆发，便成为农民起义。所以农民起义是被迫的，是自发的。

自发的起义，并不排除农民发挥智慧的可能性。好些起义农民还在起义前便朦朧地看到了革命风暴的到来，因而进行了一些宣传组织工作。如东汉末，张角便利用太平道进行这种工作，他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还分遣弟子周行四方，“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资治通鉴》卷五十八）十数年间，组织了几十万人。唐末，流传着“金色虾蟆争努眼，翻却曹州天下反”的民谣，预示着革命大风暴的到来。元末，流传着“天雨线，民起怨，中原地，事必变”的童谣，弥勒白莲教并成为红巾军的组织形式。所有这些，都是当时农民所可能做到的一种思想发动和组织形式，它的内核是革命的，但带着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这说明在革命来潮时期，农民曾摆脱了封建思想的支配，却不能完全摆脱封建思想的影响。

起义农民的这些革命思想，尽管非常简单素朴，当它一激发出来，便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起义军坚决勇敢，向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进行无情的冲击，如黄巾军“殊不畏死，父兄殁，子弟群起”，（《三国志·魏志·陶谦传》注引）不挠不屈；隋末农民起义军“劫掠从官，屠陷城邑”；（《隋书·炀帝纪》）黄巢起义军“天街踏尽公卿骨”；李自成起义军破洛阳，诛杀福王朱常洵及一批豪绅地主，向人民宣布他们的罪状说：“王侯贵人，剥削穷人，使其冻餒，吾故杀之，以为若曹”。（《绥寇纪略》卷八）起义军这些言行，有力地冲决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封建纲纪，破坏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孟子·滕文公上篇》）的封建理论。在革命高涨时期，农民不但不再受封建思想的束缚，而且农民的革命精神空前地发扬起来。

起义农民不但以其素朴的反封建思想为指导，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认识的提高，还能提出一些纲领性口号作为行动指南，如宋代农民起义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李自成起义提出“均田免赋”的口号，太平天国提出《天朝田亩制度》。这些纲领口号所发射出来的思想光辉，已经远远地越过了争生存的界限，而达到了对封建等级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否定。多少劳动人民为这些纲领口号所吸引，卷进了斗争行列。虽然由于这些纲领口号的空想性，在革命实践中只做到没收地主浮财分给贫民，和夺取了地主的土地，没有能够做到均分土地和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它仍不失为单纯农民战争的最革命的纲领口号，仍不失为起义农民对封建制度的不合理性的一种朦胧的认识，并且从这种朦胧的认识出发，提出把封建当作一种制度来推翻的要求。列宁说：“几百年来农奴制的压迫和改革以后几十年来的加速破产，积下了无数的仇恨和拼命战斗的决心。要求彻底铲除官办的教会，打倒地主和地主政府，消灭一切旧的土地占有形式和占有制度，扫清土地，建立一种自由平等的小农的社会生活来代替警察式的阶级国家，这种要求像一条红线贯穿着农民在我国革命中的每一个步骤”。（《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0页）可见农民具有否定封建剥削制度，争取建立一个理想的小农社会的思想。太平天国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世界，便是这种小农社会的蓝图。这种蓝图，固然不可能实现，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的，“在小生产者之间建立平等就是最彻底地消灭所有一切农奴制的残余。因此，平等思想是农民运动中最革命的思想，这不仅因为它是政治斗争的促进因素，而且因为它是从经济上清除农业中的农奴制残余的推动力”。（《列宁全集》第12卷，第341页）对于农民这种否定封建等级制的平等思想，是应予以充分估价的。

综上所述，起义农民的从简单的争生存思想到否定封建等级制的平等思想，是贯穿着二千多年来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指导思想。这种指导思想是农民在长期进行反封建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看不到正是这种农民革命思想指导着农民战争，而夸大了封建思想的支配作用，以为不论是在社会生活正常时期，还是在政治危机出现、农民革命来潮时期，封建思想都同样对农民起着支配作用，从而抹杀了农民本身的思想指导，这是十分错误的。蔡美彪同志为了纠正某些同志把起义农民的认识水平估计过高的偏向而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也就不免出现贬低农民革命性和认识水平的偏向。这既离开了阶级观点，又违反了历史主义。

但是，由于阶级的历史的条件局限，起义农民的革命思想，始终没有形成科学的社会革命的理论，而且还不免受到封建思想和宗教迷信思想的侵袭，影响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这样一种没有科学性的理论指导的农民战争，就始终越不出自发斗争的范围，它无法解决把革命引向最终胜利的一系列有关问题，正如列宁所说的，“追求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农民，是用很不自觉的、宗法式的、宗教狂的态度来看待下列问题的：这种社会生活应当是什么样子，要用什么样的斗争才能给自己争得自由，在这个斗争中他们会有什么样的领导者，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于农民革命的利益采取什么样的态度，

为什么要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就必须用暴力推翻沙皇政权？农民过去的全部生活教会他们憎恨老爷和官吏，但是没有教会而且也不能教会他们到什么地方去寻找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列宁全集》第15卷，第181页）这是非常深刻的分析！农民既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也就找不到革命最终胜利的方向。赤眉军、黄巢军、李自成军，都是如此。这些起义军奉行着流寇主义路线，到处乱闯，没有能够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也就失掉持久作战的可能性。在革命胜利发展时，起义领导人便趾高气扬，猛烈地滋长着皇帝欲；当革命遭到挫折时，又容易灰心丧气，需要借占卜来鼓舞信心。前者如黄巢入长安，“升太极殿，宫女数千迎拜称黄王。巢喜曰：殆天意歟！”（《新唐书·黄巢传》）“巢僭位，国号大齐，称金统……且陈符命曰：唐帝知朕起义，改元广明，以文字言之，唐已无天分矣，唐去丑口而安黄，天意令黄在唐下，乃黄家日月也。土德生金，予以金王，宜改年为金统”。（《旧唐书·黄巢传》）后者如李自成被明军围于巴西鱼腹山中时，“欲自经，养子双喜劝而止。贼将多出降。刘宗敏者，蓝田锻工也，最驍勇，亦欲降。自成与步入丛祠，顾而叹曰：‘人言我当为天子，盍卜之？’不吉，断我头以降。”宗敏诺，三卜三吉。宗敏还杀其两妻，谓自成曰：‘吾死从君矣。’军中壮士闻之，亦多杀妻子愿从者。自成乃尽焚輜重，轻骑由郟阳走河南”。（《明史·李自成传》）从这些材料看来，黄巢和李自成都难免受封建迷信思想所影响，都有重建新王朝的要求，起义群众也大力加以拥护。尽管后期农民战争提高到以平等思想为指导，开展了空前激烈的斗争，给封建制度以严重的打击，但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是农民阶级革命本能的单纯表现，不是自觉的斗争。

历史上也出现过一些反映农民要求的思想言论，如许行的君民并耕说，鲍敬言的“无君论”和《太平经》的某些言论。但是，这些思想言论，或是农民对封建制度的一种咒诅，或是农民追求平等生活的美好愿望，在我国历史遗产中，无疑为民主性的精华。但它没有形成一个体系，缺乏任何科学根据。只是一些不切实际的空想。如《太平经》说人生大罪有六，其第三条是：“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贫，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第五条是：“天生人，幸使其人人自有筋力，可以自衣食者……而轻休其力，……罪不除也。”这是墨子的“有财者勉以分人”和反对不劳而获的思想。又如鲍敬言说：“夫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利之争”。（《抱朴子·黠鲍篇》）这也不过是一种不能实现的乌托邦。用这些思想指导农民战争，充其量只能做到太平天国英雄们所做的那样，幻想终究要破灭。陈伯达同志说：“几千年来被压迫阶级早已有过消灭人剥削人，创造一个没有阶级的幸福生活的原始共产主义幻想。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出现了多少次农民战争，其中许多英雄人物，就是要想建立一个‘有福共享，有祸同当’的社会。但是，不论奴隶暴动也罢，农民战争也罢，由于当时没有近代的大工业生产，没有近代的工人阶级，人们不能了解社会的发展规律，因而也就不可能把自己的幻想变为社会的现实”。（《红旗》1958年第4期，第1页）

广州汉墓群西汉前期陶器文字汇考

陈 直

广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自一九五三年起，至一九六〇年止，在广州四郊，发掘两汉墓葬四〇七座。其中属于西汉前期的，共一八二座，所出各种陶器有文字者，尤为重要。因加以研究，定为南越王赵佗，或南越文王赵胡时物。可以考见南越国当时之官制，兹将各器文字分述如下：

一、常御陶器 常御第十三双耳陶罐

常御第廿双耳陶罐 常御三千陶壶

按：常御当与长御相通，应为南越王国后宫婢女之称号，与妃嬪身份尚有区别。故汉宫十四位后妃名称，长御不在其内。証之汉书元后传云：“久之宣帝闻太子恨过诸娣妾，欲顺适其意，乃令皇后择后宫家人子，可以虞侍太子者，政君与在其中。及太子朝皇后，乃见政君等五人，微令旁长御间知太子所欲，太子殊无意于五人者，不得已于皇后彊应曰，此中一人可。是时政君坐近太子，又独衣絳缘诸子，长御即以为（是）。”云云，长御在汉书中，仅此一见，亦不见于两汉其他古籍。与广州西汉前期出土各常御陶文，正相脗合。所谓常御第十三，及常御第廿者，为人名之次第，或陶器之编号，均未可知。至于常御三千者，疑为南越国常御之总人数。西汉各官署，官婢至多，汉旧仪记少府所属太官令，汤官令两官署中，各有奴婢三千人。以此例之，南越国之常御，适仅与九卿所属一官署中之人数相等。墓主人似即为常御身份，故刻题字于殉葬器上。

二、居室陶罐

按：汉书百官公卿表，叙少府属官有居室令，武帝太初元年改名保宫。又有甘泉居室令，为甘泉宫内之官署。汉旧仪云：居室令主鞠治二千石狱，故汉书灌夫传所谓“有诏劾灌夫黜坐不敬，系居室”是也。余昔考西汉少府所属居室令，与宗正所属都司空令，虽皆主管诏狱，其中奴隶人数极多，兼主造一部分陶瓦。西安汉城遗址中，所出居室令板瓦，余所见有七、八片，字大如胡桃，皆同文同范。陕西历史博物馆藏有“无极”瓦，筒上有“居”字印记，亦当为居室令所造。至于都司空署，所造瓦文则更多。例如“都司空瓦当”，“都建平三年”，“居摄二年都司空”，“始建国四年保城都司空”，“始建国天凤四年保城都司空”各瓦片，皆为都司空令各官署所造。（以上各瓦，均见拙著《关秦汉陶录》卷二，原稿本现存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本陶器则为南越国少府居室令所造之物，与汉廷少府居室令主造部分陶瓦情况，亦完全符合。

三、食官第一陶鼎

按：汉书百官表，叙太常所管諸庙寝园有食官长丞。詹事属官，亦有食官长丞。本陶器不称为某庙某园之食官，仅单称为食官，知为南越国詹事所属之食官。詹事所掌为皇后太子家事，成帝鸿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属于大长秋。西汉王国百官制度，皆如汉朝。传世之西汉铜器，如小校经阁金文卷十三，六一頁有胶东令食官金刀。又卷十一，九一頁有信都食官鐙，建始二年六月造。卷十二，一四頁有梁王食官鍾。十 钟山房印举，举二，有“东平飲官长”印。汉印文字征第五，一一頁有“杜陵飲官口丞”印。吴兴沈氏藏有“北海飲官长”印。一九六一年，太原东太堡亦发现有代食官糟鍾。汉人自食称为食，食人称为飲，詹事所属食官令，当为飲官之省文。故汉器食官，或又写作飲官也。汉书龔胜传云，“食从者及馬。”顏师古注，“食讀曰飲，”是其明証。本陶器应为南越国詹事食官令官署中之用器，第一为其编号，死后取以殉葬者，墓主人之身份，当与食官令有关系。

四、大廚陶甗 大廚陶罐

按：汉书百官表，京兆尹属官，有市厨两令丞，右扶风属官，亦有雍厨长丞，皆不称为大廚。又按：建昭雁足鐙（见阮氏积古斋钟鼎款识卷九，二十五頁），后段有刻文云：“故家，后大廚，今阳平家卷一至三，阳朔元年賜。”此为阳平侯王凤受賜后补刻之文字，表示雁足鐙为阳平侯家后大廚所用之物。大廚二字，与本陶文适合，亦指南越国王之大廚而言。

五、众 魚 陶 罐

按：众魚二字，盖取义于詩之众为魚矣，实为丰年。应为吉祥語而非官名，与大吉，千仓陶罐題字文例相似。

• 結 論

汉书百官表云：“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螭綬，掌治其国。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統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现从文献与古物資料相結合，以高祖庶子齐悼惠王之齐国百官，见于史記仓公传，及临淄所出齐封泥，显示最为具体。上述各陶器，知赵佗南越国所設百官，少府有居室令，詹事有食官令，婢女称常御，膳食称大廚，可见百官制度，完全与汉初相同，且相当齐备。史記汉书两南越传，皆不涉及赵佗之政治制度，此次陶文之发掘，实为重要之貢獻。赵佗以秦末官龙川令，守南海尉，至武帝建元四年病卒。閱七十余年，佗之寿当及百岁。佗孙赵胡继立为南越王十余年卒。嗣后赵嬰齐、赵兴皆称王不久，吕嘉擅权，南越之政体，极为紊乱，典章制度，不复为早期之严密。故推测各陶器之时代，应属于赵佗或赵胡时期之制作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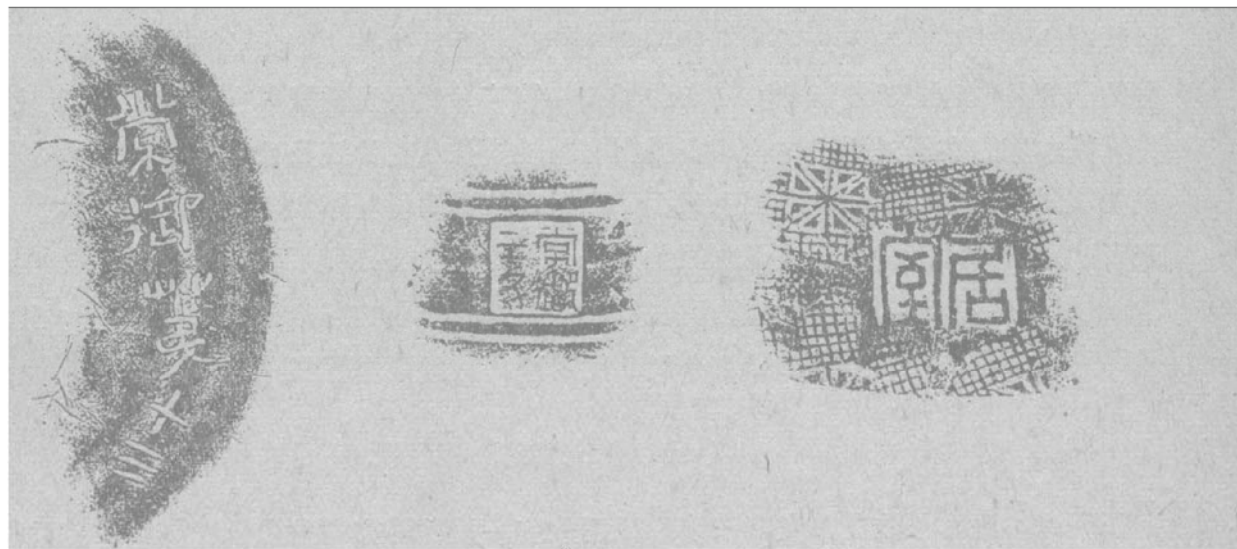
且各器印文，有用一印并肩打在一器之上者，有用一印遍打于陶器肩腹各部者，尤可証明为西汉前期打印陶文手法之特征也。

附：广州汉墓群西汉前期有文字的陶器拓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黎族合亩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研究

王 穗 琼

关于黎族合亩制问题，解放以来，我国学术界曾先后发表了不少文章，但意见很不一致，有的认为合亩制是“具有原始氏族部落性质”的组织；有的认为是“父系家庭公社”；有的认为是“农业公社残余的一种类型”；有的认为是“原始的家长制的共耕社”；有的认为是“家庭公社残余的一种形式”……等等。我们发现所以存在这么多分歧的意见，根本原因在于对合亩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是私有的还是公有的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判断不同，而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又由于各人所依据的材料不同，甚至出入很大。几年来，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曾对合亩制的材料反复作了多次的实地调查和核对。我们根据这一新得的材料，结合现在的认识，对黎族合亩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希望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并望同志们指正。

（一）合亩制的基本情况

合亩，原称“纹茂”，意即家族，但解放前一般已叫作“翁堂沃工”或“翁堂打”，即“大家一起做工”或“大家的田”之意。合亩的组织，发展至解放时已不是纯由血缘关系组成，根据保亭县通什乡和毛道乡的调查，这两个乡共有108个合亩，其中由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组成的共51个（225户，776人），包括有龙仔、工仔^①等非血缘外来户的共57个（407户，1351人）。合亩的规模很小，大都由四、五户组成，小的二、三户，……大的也不过十来户，只有毛道乡的合亩规模较大一些，平均七、八户，个别达到28户。每个合亩都有一个亩头，一般由男性辈份最长者充任，负责管理合亩的集体生产和分配，并和他的妻子分别执行生产上一些宗教仪式，亩头的妻子在管理妇女的生产活动方面是亩头的助手，外来户通常都不能当亩头。

农业是合亩制地区的主要生产部门，农作物主要为稻谷，其次是玉米、番薯、木薯等。稻谷的种植以单造旱田居多，约占耕地总面积60%，水田和“山栏”地约各占20%。主要农具有铁犁、铁锄头、铁铧、钩刀、手捻小刀和木耙等。耕作粗放，虽然铁犁大体上每户都有，但还有大约15%左右的耕地面积是靠用牛踩的。没有施肥和中耕除草的习惯，生产上的禁忌日很多，性别分工也十分严格，还存在着原始简单协作的残余，稻谷

^① “龙仔”和“工仔”是与“龙公”对称的，是黎族社会中最低下的阶层，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家庭奴隶和农奴的某些特点。

年产量平均每亩約一百二十斤，約为种子的十倍左右。

农业生产基本上以合亩为单位进行，耕地(指水田和旱地，不包括山栏地，下同)的占有形式有三种，即合亩共有、合亩内几戶伙有和一戶所有，不論那一种占有形式的耕地，一般都交由合亩共耕，但是也有例外的。即少数富裕戶抽回属于自己的一部分耕地来自耕或出租，这就形成了某些成員除了参加合亩共耕之外，又另行耕种自己的一部分土地，黎語叫做“沃偏”，意思是“做私己”。完全脫离合亩而单干的农戶，只是个別现象。

山林河流大部分属全峒(相当于一个小乡)公有。耕种山栏，一般來說，规模小且系亲属組成的合亩都是以合亩为单位进行；較大的合亩則多是由合亩内的近亲分別組合，这时，一个合亩分成二組以上进行生产和分配。也有一家一戶单独耕种山栏的。有一部分山林河流已为奥雅弄^①所霸占，在这些山林中砍芭种植山栏，須送礼征得所有者同意并向其交租。

牛只的占有也和耕地一样有三种形式。合亩可以无偿地使役属于一戶所有或几戶伙有的耕牛。农具全属各戶所有，合亩成員从事合亩的集体生产时都使用自己的工具。

合亩集体生产的粮食，由亩头主持分配，按传统习惯，在全部产品中扣除种子、“稻母”、“新禾”、“酿酒粮”、“公家粮”以外，其余的便在合亩内按戶进行分配。因生产资料占有情况不同，各个合亩的分配情况也就不一样，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一、具有严重剝削的；二、在亩头多分产品的情况下，仍然“按戶平分”，实际上已經出现了剝削关系的；三、基本上按戶平分的。根据通什乡和毛道乡的調查，这两个乡属于第一类的有26个合亩，240戶，822人，占合亩总数的24%强，总戶数的37.8%；属于第二类的有40个合亩，201戶，671人，占合亩总数的37%强，总戶数的31.6%强；属于第三类的有42个合亩，194戶，664人，占合亩总数的39.8%，总戶数的30.5%。

除主要农业生产以外，狩猎以村为单位，猎物在村内按人口平分。饲养、种植少量瓜菜和手工业都是各戶的家庭副业，产品为各戶自得。这些都是自給性生产，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

在合亩制地区也存在着土地租佃、买卖、典当关系和借貸关系。租佃关系沒有其他黎族地区那样发达，各地情况也不一样，毛道乡和通什乡出租的土地分別占該乡耕地面积的15.3%和3.2%，番阳乡的万板、抱隆、什茂三个村出租的土地分別占該村耕地面积的40.6%、13.5%、9.43%，取实物地租。收成时按产量主佃对分，一般各占一半。出租牛只是相当普遍的，但租金較低，每头牛不論租期长短，一次过收二至八元光洋，生下牛犢归牛主，牛主每年来看牛时，租牛戶要备酒肉款待。土地买卖、典当的现象也很普遍。发生这些关系时，要有中人，刻竹为凭。但地价較低，典当期限不很严格。高利貸的剝削十分严重，年利率百分之一百，复利計算。毛道峒九个奥雅弄每年放債达三万八千多斤谷子。

^① “奥雅”是黎語，系对老人的广泛的尊称。“奥雅弄”則专指有錢有势的“黎头”。所謂龙公大多数也是奥雅弄。

此外，超經濟掠夺是很常见的。龙仔到龙公家里打破一只碗也可以成为科罰牛只的理由。合亩中的貧苦成員被豪強用种种借口无理科罰而致破产的事常有发生。

(二) 合亩制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性質

如上所述，合亩制生产資料占有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作为主要生产資料的耕地和牛只则有合亩共有、合亩內几戶伙有和一戶所有三种形式，而这三种占有形式的比例在不同的合亩又不一样，在一个合亩內也不一定是三种占有形式兼备。一般地，合亩共有的情况，只存在于规模小且系父子或兄弟若干戶組成的合亩。包括旁系亲属的合亩是很少有合亩共有的，已經有外来戶参加的合亩則完全不存在合亩共有。从总的來說，在全部耕地中，多数是属几戶伙有，其次为一戶所有，再次为合亩共有；牛只的占有則多为一戶所有，其次为几戶伙有，合亩共有的很少。

耕地和牛只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占有形式，它的所有制性質究竟是公有还是私有？抑或以公有为主还是以私有为主呢？这是当前学术界討論合亩制性質时存在的主要問題。

关于土地所有权問題，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經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們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領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論述到土地私有權怎样发生的时候也說过：“对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不仅意味着可以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当土地为氏族底财产的时候，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根据这些指示，我們認為就合亩制的耕地和牛只的所有制來說，不論是一戶所有或合亩共有、几戶伙有，在本質上都是属于私有的，而同时又在不同程度上包含着公有因素。說它是私有性質的，是因为它們都具有共同的基本特性，即由直系亲属继承、可以买卖、典当、出租，并且成为积累財富的直接的或最終的对象。

合亩成員对于财产所有权在观念上和实践上都是很明确的，某个合亩的土地只能由某个合亩支配；那几戶伙有的土地只能由那几戶支配；一戶所有的土地只能由該戶支配，不容重新調整或分配，并且只由直系亲属继承（在絕嗣的情况下由近亲继承），而且这种继承原則还是十分精确的：第一，父亲在世时，儿子們都已参加劳动，几个儿子平均继承财产。第二，父亲死后，弟弟年幼，由哥哥扶养，将来兄弟分戶哥哥要多分。第三，父亲在世时，在长子已經参加劳动以后买来的或用其他方式新增加的土地和牛只，将来兄弟继承财产时，这一部分新增加的土地和牛只，长子首先分得一半，其余一半和父亲原有的土地和牛只才由兄弟平均继承；长子以自己个人副业或其他收入买来的土地，由他一个人独得。第四，祖父遺下的田产，首先要按父輩平分，然后在父輩份內再分。因此，所謂合亩共有或几戶伙有，只不过是有一定时期內暂时未将共同的土地分割而已，随着時間的推移、人口的增长或成員間发生不睦等等，合亩迟早总是要分化的，这时候，上述继承原則亦即私有关系就都表现出来了；而且在分化之前，各个成員对于自己应占的份額就已經清楚地知道的了。当一个成員由于某种原故必須出卖合亩共

有或几戶伙有的土地时，其他的成員都知道他最多能卖多少，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需要大家都为他共同負責的話，就絕不会把超过他应得份額的土地卖掉。显然，这种继承原則和财产观念只有在私有制确立后才能形成起来。

继承关系把财产所有权固定在所有者的名份下，所有者就可以把它作为“私人意志底領域”来支配它，包括出卖、典当、出租等等。在合亩制地区，土地买卖典当始于何时，目前尚无足够資料可考。1957年我們在什益村抄录到一件买卖山岭的用汉文写成的契約，这件契約說明什益村王成魁以銅錢伍千六百文向番滿村王老任等买得一座山岭的部分地权，立契的年代是光緒24年即公元1898年。由此推断，耕地的买卖至少也发生在此之前。群众所提供的口头材料也說明，至少在三、四代之前土地买卖就已經发生了。据調查毛貴乡番滿峒共有耕地168亩，其中有121.8亩发生过买卖关系，番阳乡万板村共有耕地161.6亩，其中有99.2亩发生过买卖关系。土地买卖甚至有发生在兄弟之間的。毛貴乡什空村十个合亩（40戶），解放前就存在着20多件土地典当关系。我們知道，土地买卖和典当必須以土地私有制为前提。像这样普遍而且頻繁的买卖和典当，只有在私有制确立之后才可能发生，在原始公有制的情况下，是不可想象的。

“随着土地所有权及典当而迅速地发生了财富底积累及集中在人数很少的一个阶级手中；同时，大众底赤貧化与貧民的数量也都增长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土地占有不平衡的状况，不論从合亩内部各成員之間来看，或者从合亩与合亩之間、社会各阶层之間来看，都已經是明显的事实了。例如，毛貴乡的黃友凤合亩共九戶有耕地38.8亩，其中黃友凤一戶便占了29亩；番阳乡什茂等四个村18个合亩，共有耕地759.3亩，平均每个合亩为46.6亩，而徐新东合亩便占了106.9亩，超过平均数一倍多。在通什乡，仅占总戶数7.26%的奥雅弄，就占有全乡耕地总数的37.3%，牛只总数的58.3%；占总戶数19.25%的委雅^①，占有全乡耕地总数的33.3%，牛只总数的27%；占总戶数43.5%的奥伐^②，則仅有全乡耕地总数的26.5%，牛只总数的13.1%；而占总戶数29.5%的龙仔和工仔則仅有全乡耕地总数的2.84%，牛只总数的1.1%。

正是由于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生产資料占有不平衡，因而人們在生产和分配中的地位也就不平等。合亩的产品分配也是以生产資料的占有情况来决定的。占总戶数近73%的奥伐和龙仔、工仔由于只有很少甚至沒有生产資料，而淪为被剝削阶级，与之对立的奥雅弄則由于占有了大量生产資料而形成成为剝削阶级。私有制导致了阶级对立。

由上所述，合亩制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私有性质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种土地和牛只的所有权在某种程度上又不是“完全而自由”的。土地和牛只还没有全部被分割为一家一戶所有；大多数的土地和耕牛都交給合亩使用；在特殊条件下，合亩內某一成員遭受豪强欺压誣罰，其他成員有援助的义务，直至出卖他的兄弟的以至全合亩的土地和牛

① “委雅”是黎語对一般亩头和比較富裕的合亩成員的称謂，已經成为奥雅弄的亩头不在此內，而經濟地位相当于“奥伐”的亩头，統計中則算作“奥伐”。

② “奥伐”也是黎語，意即穷人，一般貧苦的合亩成員都叫做“奥伐”。

只，必要时亲族合亩也要负担一部分。在产品分配上，不同的合亩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平均主义；合亩内近亲间相互借贷不计利息，有的甚至不用还本。平常还保持着传统的互助习惯，如对鳏寡残废者和孤儿的抚养等。在上述范围内反映了生产资料占有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原始公有因素。

土地可以买卖、典当、出租，这表明社会对所有权的承认，但在实际上除了一部分出租和“做私己”的土地外，大多数土地都交由合亩共耕。除了奥雅弄在合亩的分配中通过多占产品得以完全实现土地所有权之外，对于一般的合亩成员来说，土地既由合亩共耕，而在产品分配方面又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平均主义，由此看来，在支配、使用和分配这些环节上，土地私有性是体现得不那么充分的。在不同的合亩中，合亩对于即使属于一户所有或者几户伙有的土地和牛只，都在不同程度上享有一定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就所有制根源来说，生产资料共同使用和产品平均分配是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存在着这种公有因素的一面相适应的。

当合亩制地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形成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的时候，却仍然存在着生产资料共同使用、产品平均分配的现象，自有其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特别是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有密切的关系。面对着这种情况，要求我们既要看到合亩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私有性质，同时又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在多大程度上残存着公有因素，对二者都给予恰如其分的估价，这样才能如实地反映合亩制地区复杂的社会面貌。

过去曾经有人为了把合亩描绘为原始家族公社，于是就把合亩共有和几户伙有的生产资料说成是公有制。这不但符合实际情况，而且如果只依据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户数来判定其所有制性质，那么势必得出这样奇怪的结论：一户所有算是私有，当所有者死去，土地遗留给他的几个儿子并结成一个合亩时，私有制就变为公有制了；如果原先合亩所有的土地，由于合亩分化，土地按户分配了，于是公有制又回到私有制去了。

所谓合亩共有，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上面已经指出，合亩共有一般地只存在于规模较小且系父子或兄弟（主要是亲兄弟）若干户组成的合亩。就通什乡来说，合亩共有的土地共291.5亩，占该乡土地总数的10.2%，其中有83亩属仅由二户组成的合亩共有，131亩属仅由三户组成的合亩共有，36亩属由四户组成的合亩共有，41.5亩属六户组成的合亩共有。牛只占有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可见合亩共有绝大多数只不过是由二至四户父子或兄弟所共有而已。这一类合亩其规模和血缘关系都已缩小到最小限度了。所谓几户伙有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以通什为例，几户伙有的土地共1125.5亩，占该乡土地总数的52.4%，其中有434.5亩属二户伙有，492亩属三户伙有，142亩属四户伙有，即90%以上是仅由二至四户伙有，伙有的几户也多是父子或亲兄弟关系，部分是叔侄或从兄弟关系，可见伙有的范围和血缘关系绝大多数也已缩小到最小限度了；而且如上所述，所谓合亩共有和几户伙有，在合亩制财产继承原则下，迟早总会随着合亩的分化而体现出它的私有关系的。因此对于合亩共有和几户伙有的生产资料，从它终究尚未分割为一家一户所有，并交由合亩共耕而在产品分配上也体现了不同程度的平均主义这个

意义来说，我们认为它包含着公有因素，但是不能过分地把它夸大成为主要的或本质的东西；反之，对于一户所有的生产资料，也不能因为它只是“一户”所有，就不承认它也有着一定的公有因素。

解放前合亩制地区存在着对立阶级，这是最主要最本质的事实，如果看不到合亩制生产资料占有的私有性质，那就会看不到剥削关系的客观存在，或者只把他作为仅仅是孤立于整个社会之外的个别合亩所出现的偶然现象，从而抹煞阶级的存在。

也许有人会把不同类型的合亩分开来看，认为既然有严重剥削的合亩（第一类）只占总户数的37.8%。其余多数合亩或者是基本上实行按户平分产品（第三类），或者是虽已产生剥削关系但仍保留着按户平分产品的一面（第二类），这怎么能说私有制在整个合亩制社会中已占主导地位呢？

不论那一类合亩、那一种占有形式的生产资料，按其共同的基本的特性，都是属于私有性质的，这在上边已经说过了。为了回答上述问题，可以再来看看各类合亩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在毛道、通什二乡，以土地总数为一百，则第一、二、三类合亩分别占55.15%、27.23%、17.58%；以二乡牛只总数为一百，则第一、二、三类合亩分别占70.48%、21.34%、8.19%。这个情况说明以下两个问题：一、多数生产资料为第一类合亩所占有，这些生产资料实际上都是奥雅弄进行剥削的手段，虽然其中有一部分是属于其他成员的，但对于这一部分，我们说合亩对它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实际上也主要是由奥雅弄享有，奥雅弄就是合亩的统治者，其他成员都处于受支配以至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二、第二、三类合亩的人数最多，但只占有少数的生产资料，其中第三类合亩的生产资料更少，这两类合亩及其大多数成员在经济上政治上都不得不依存于奥雅弄，处于被统治的地位。由此可见，私有制在整个合亩制社会中，无疑是居主导地位的。

总之，合亩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私有性质是肯定的，而同时又还存在着原始公有因素的残余，二者之间是相矛盾的，正是在这矛盾的发展中显示出合亩制生产关系的纷繁复杂的现象。但是，私有制既已确立，那么不管这种公有因素还残余多少，也是不能把二者等同看待的。在私有制和原始公有因素的矛盾中，前者总是发展着的积极的一面。解放前合亩制地区土地买卖、典当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租佃关系虽不发达但也在发展中，这反映了土地私有关系已从合亩内部扩展到整个社会了。买卖典当和租佃促使土地在社会范围内日益集中于奥雅弄手中，从而也就在经济上政治上日益加深了为数众多的贫困合亩及其成员对少数奥雅弄的依附关系。

（三）合亩制剥削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根据我们初步研究，黎族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转变，作为第一个阶级社会形态出现的可能不是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海南岛黎族处于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约当汉族处于两汉之际，正是汉代开始在海南岛置郡设治的时代。由于汉族的深刻影响，加速了黎族原始社会的瓦解并向阶级社会过渡。由于周围封建制度的影响，黎族家族公社的瓦

解过程同时也就是黎族社会封建化的过程。

私有制在其形成与发展中，达到生产资料占有不平衡的情况是有一个过程的。下面試从历史演变中来論述这个过程的一般輪廓。

亩头（原先是家族长），最初是利用自己的地位，在分配中取得某些特权，把具有宗教性质的和属于公社支配的传统留粮据为己有，并且为了满足自己还可以随意增加留粮的数量，使之变质为剥削。

进而出现了龙仔劳动的利用。家族公社基于劳动人手的需要，乐于吸收外来成员参加公社的生产，这些龙仔应该是属于整个家族的，在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条件下，他们的地位与家族成员是平等的，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在解放前龙公、龙仔关系中，还可以看到这样的痕迹：互相間保持着伯侄或兄弟的称呼；有的经过一定仪式，龙仔改姓正式参加了龙公的血緣集团，甚至还有个别龙仔继承龙公财产的现象，龙仔可以拥有一定的土地并经营自己的家庭经济；在前述第二类合亩中的某些龙仔，仍然享有平等地位，等等。这些都可能是早期龙公龙仔平等关系的残余。但是，当亩头（或者家族长）攫得了特权的时候，龙仔——他们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生产资料，也就首先成为剥削的对象了。亩头成为凌驾于合亩之上的代表者，他们或者以自己的名义接收龙仔，或者即使以合亩的名义接收，但龙仔也主要地是为亩头服务的，解放前就是如此。

由龙仔更进一步，发展到人身买卖、抵押，于是产生了工仔和对工仔劳动的利用。对龙仔、工仔劳动的剥削出现了，但整个社会却没有朝着奴隶制阶段发展，然而可以把早期龙仔和工仔劳动的利用，看作是曾经存在过父权奴隶制的标志。解放前的龙仔和工仔按其社会经济地位，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家庭奴隶和农奴的某些特点，就说明这个问题。

随着私有制的形成与发展，生产资料占有不平衡的现象逐渐显露出来。这就要求在产品分配上得到相应的反映。于是，分配不平等的现象在血緣亲属間也就出现了。把剥削扩展到亲属間去，其办法是，亩头（有些包括其兄弟、間或也有个别其他富裕成员）在“平均分配”下多占产品，或者先扣除一部分产品然后才进行所谓“平均分配”。家族公社赖以維系的血緣紐带开始遭到破坏。

这个时候，积累和集中土地，作为实现剥削的手段，其意义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土地占有者尤其是剥削者，为了加强自己在合亩中的地位，需要占有更多的土地；丧失土地的就要忍受不平等的分配，还有淪为龙仔、工仔的危险。剥削者日益把土地集中在自己手中，并不满足于在本合亩内进行剥削，于是开始把土地出租給别的合亩，从而出现了土地租佃关系。

解放前合亩制地区的租佃关系，虽然还没有成为主要的剥削方式，但是，它具有日益发展的趋势，并且对于加速土地集中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由于租佃关系的出现，使土地经营越出了本合亩共耕的狭小范围，剥削者不仅可以在本村本峒内占有土地，而且在远离本村本峒，自己合亩耕作不到的地方占有土地，也成为极有利的了。租佃关系的发展，对于促进合亩的瓦解来说，可以说是除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之外的又

一个强大的因素，这在于它使土地集中不是按合亩而是按个人集中起来，使直接生产者和土地所有权分离。

这里还要谈一谈土地集中是怎样实现的，因为这也明显地表现出合亩制地区封建化的特点。豪强兼并，超经济掠夺对于土地集中也起着巨大的作用，这和原始社会瓦解后直接向封建社会过渡有关。封建化就是在家族公社底形式下实现的，公社制度底残余没有受到彻底的摧毁而顽强地保存下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分化。由血缘纽带联系起来的合亩成员，在一个共耕组织之内，生活水平的差距不是十分悬殊的。某些传统习惯也有利于维持他们的最低生活而不致彻底破产，这种情况在解放前那些还没有出现严重剥削的合亩中仍然是存在的。在这样的条件下，原始性的超经济掠夺就成为积累财富极为重要的手段。历代封建王朝在黎族中建立统治的时候，都利用黎族中的上层分子。奥雅弄大都是和封建政权有联系的，他们得到了各种反动官职之后又往往是世袭的，从清代馮子材委任的总管、哨官、头家到后来国民党反动派委派的团董、乡保甲长等等，已经卸任的和现任的官职同时存在。这些奥雅弄成为当权统治者，有的甚至自己设置牢房刑具。这样，他们在原有的特权之外，又加上一重更具有强制力的特权，进行各式各样的掠夺就更肆无忌惮了。一般群众的财产是没有什么保障的，他们或者被强霸占了土地，或者是被霸后陷于贫困而靠借债维持，而高利贷的沉重负担最终也会使他们失去土地。解放前许多奥雅弄的土地就是依靠这样集中起来的。例如福建乡的王老关有土地260多亩，其中大多数都是他父子两代用各种强力手段夺取得来，其他如番阳乡的王如清、王公清、徐新东、毛道乡的王老本、王老南、王老达，通什乡的王老任、王老锐等奥雅弄的土地也多是这样得来的。

(四) 奥雅弄土地所有制是剥削关系的基础

也许有人会问，既然亩头的产生是按辈分来决定的，即辈分最长者就自然担任亩头，这样看来，作为进行剥削的条件，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似乎就没有什么重大意义了。可是实际并不如此。

固然，在一个合亩内，生产资料占有不平衡的状况即使并不严重，亩头占有的土地比一般成员多不了多少，在这种情况下，亩头也有可能利用其传统地位进行剥削，但这种剥削毕竟是有限的，因为亩头不可能从根本上破坏平均分配原则，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劳动，在上述第二类合亩中就是如此。而在第三类合亩中，土地多属合亩共有，因而亩头和一般成员也保持着平等关系。可是当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奥雅弄手上的时候，合亩内占有不平衡的状况突出了，在这里，严重的剥削也就产生了，第一类合亩的情况就是如此。第一类合亩组织规模较大，平均约十户左右。龙仔、工仔约占这类合亩总户数的40%几。生产资料绝大部分掌握在奥雅弄手中。奥雅弄不参加劳动，有的甚至连他的妻、子、兄弟也不参加劳动或只参加附带劳动，但分配中他们却多占产品。例如毛道乡王老本合亩，王老本有耕地80亩（另有104亩在外乡出租），牛170头（其中出租90头），

王老本的兄弟三戶共有耕地40亩，牛9头，其他十三戶龙仔和工仔除有19头牛外全無耕地。在分配前，王老本扣除的“稻母”比一般高出數倍，其他各項傳統留粮也尽量多扣从中私吞，此外又要先把好的谷子拣出来装满他的两个谷仓，还要額外扣除他的猪狗飼料粮，然后才把所剩下的进行所謂按戶平分，而且在按戶平分中，他的兄弟也要多分，甚至他的未成年立戶的儿子也要作为一戶参加分配（按通例未立戶的人是不能参加分配的）。这样一来王老本一戶就占去产品的絕大部分，十三戶龙仔和工仔所得的就極少了。龙仔和工仔缺粮时，向王老本求借，借一还二，息上加息。类似王老本合亩情况的，在各乡各峒都是存在的。

由此可见，生产資料占有的多寡，作为剝削的条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当亩头一旦掌握了較多土地的时候，他的地位也就跟着变化了。他不但不再是合亩內平等的一員，而且与其他一般的寂寂無聞的亩头也大不相同，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显得活跃了，可以放債、购买和出租土地，可以吸收龙仔、工仔；这种亩头逐漸在經濟上政治上取得支配地位和特权。封建統治者往往就是委封他們做基层政权的掌权人物，这更加强了他們的地位，变成了握有特权的奥雅弄。只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上升为剝削者的亩头即奥雅弄才有可能实际上废除平均分配原則，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这个事实：并不是所有的亩头都成为奥雅弄；而有些奥雅弄也并不是亩头，但却同样处于剝削者的地位。

在解放前相当长的时期內，生产資料占有不平衡的状况就发生了，并且在合亩內部和在合亩之間发生了。土地私有关系由合亩內部扩展到整个社会。奥雅弄占有大量生产資料，不但可以在本合亩內部进行剝削，而且也可以对別的合亩进行剝削。如果我們不是孤立地看个别的合亩，而是把合亩制地区作为一个社会整体来看，那么就会发现，当奥雅弄占有的土地扩展到本合亩之外的整个社会的时候，上述第二、三类合亩及其貧苦成員就更加走向貧困化了，从而在經濟上政治上对奥雅弄的依附关系也愈益加深了。

解放前第二、三类合亩，特别是第三类合亩的大多数成員，都过着极其貧困的生活，每年有几个月缺粮。奥雅弄进行原始掠夺性的各种苛罰、敲榨、勒索，更使貧困合亩及其成員經常受着破产的威胁。政治上备受压迫、經濟上陷入困境的第二、三类合亩及其成員虽然占有若干土地，但这也不过是奥雅弄土地所有制的后备和补充；作为社会生产的劳动力，这类合亩及其成員也是受奥雅弄剝削的佃耕者或龙仔、工仔的后备軍。

从解放前的情况来看，破产的合亩成員个别去投靠奥雅弄做龙仔的情况已經不多，而土地租佃关系則日益发展，如毛道乡奥雅弄出租的土地就已占了他們的土地总数的56.8%。这种情况可能是和土地集中的发展过程有关的，奥雅弄集中在自己手上的土地是分散在各乡各峒的，这些土地既不能由自己的合亩直接經營，也就在当地出租了。

剝削关系的基础是奥雅弄土地所有制，奥雅弄占有較多的生产資料是賴以进行剝削的前提条件，而采取什么方式来实现剝削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利用合亩組織的問題也是不可忽視的。直接生产者在合亩形式下和生产資料相結合的方式，使得合亩制的地租形态和封建关系具有自己的特点。

就合亩之間來說，借貸作为私人行为出现，但承租土地仍是以合亩为单位的，还没有出现个体佃户（也还没有出现全靠佃耕的合亩）。合亩承租土地，采取实物地租形态这是比较清楚易见的。

就奥雅弄在本合亩内部的剥削来说，正是由于利用了合亩，这才第一，使尚未失去土地而且拥有部分私人家庭经济、有着血缘关系的贫苦成员，在土地共耕的条件下，通过集体劳动为奥雅弄提供剥削；第二，龙仔是丧失人身自由的投靠者，他们不是奥雅弄的份地，而是在合亩内作为一个“平等”成员，和亩头的亲属成员一起参加耕种劳动和分配；可以占有自己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经营家庭副业。奥雅弄对龙仔的剥削是通过要他们负担更为繁重的劳动而在“平均分配”中所得更少来实现的；第三，工仔人身更不自由，结婚立户后的地位和龙仔基本相同，但立户前则一无所有，不能参加分配，他们的全部劳动都是属于奥雅弄的。合亩的贫苦成员和龙仔、工仔都拥有或可以拥有自己的土地和经营家庭经济，但是实际上他们只有很少甚至没有土地，因此都不得不在分配中忍受不平等待遇，在合亩形式下依附于奥雅弄。奥雅弄对于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居于支配地位，这在龙仔和工仔身上表现得很明显，他们的人身也是隶属于奥雅弄的；就是其他贫苦成员，他们的依附关系也只不过被血缘关系更巧妙地隐藏起来罢了，龙仔和工仔何尝不是被当作合亩的“平等”成员？由于奥雅弄对他们的剥削是在合亩形式下进行的，剩余劳动只不过是表现为封建地租的一种特殊形态而已。其所以特殊，就是它既不同于一般劳役地租可以在空间和时间上分开，也不同于实物地租可以按租种的土地把租率计算出来。“各种不同的地租形态会在无穷无尽的不同的结合中互相结合起来，并由此成为不纯的混合的”（《资本论》），但是从被剥削者在合亩内直接为奥雅弄提供剩余劳动这一点看来，我们可以说，它是比较近似于劳役地租的。

*

从合亩名称的变化就反映了合亩本身有过一段历史演变过程；从合亩的血缘关系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中，也说明它是黎族家族公社经历了漫长的瓦解过程而逐步向个体经济过渡所形成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历史的发展已经使合亩社会具有阶级对立的内容，但是也仍然存在着原始社会家族公社的残余，合亩只不过是这种残余的外壳罢了。合亩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存在着多种形式，还带有比较浓厚的公有因素，同时由于合亩仍然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主要生产在合亩范围内进行，因此它在所有制形式、阶级剥削和阶级关系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点，这是黎族社会封建化的具体历史条件所形成的。

廣州話无介音說

黃家教

我們常常聽到有些廣州人說普通話的‘下午’好似‘上午’，此中固然有聲母和韻尾差異的原因，但更主要的倒是介音的有無問題。還有人把‘風向’說成‘風尙’，由於‘尙’、‘向’不分，以致把‘風尙’寫成‘風向’。廣州人不大能分辨普通話介音的有無，這是廣州人學習普通話的難處之一。方言區的人學習普通話的困難往往跟方言本身的特点有關。為了推廣普通話必須弄清楚方言所具有的特点，這樣才能從比對中知己明彼，有效地克服在學習普通話中的困難。

歷代學者研究代表中古時期漢語語音的切韻音系，一般都認為中古漢語有介音。中古以後漢語和現代漢語南北各方言一般都有介音。廣州話是否沒有介音呢？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這個問題現代語言學家曾經注意到了，那就是他們整理歸納出來的廣州話音系比一般方言多了kw、kw'、w、j四個聲母，而韻母表里卻沒有一個帶介音的韻母。那麼，開合齊撮這種等呼的分別在廣州話里也就不存在了。例如：黃錫凌先生《粵音韻匯》（1941），岑麒祥先生《廣州音系概述》（廣東建設研究專刊），整理出來的廣州話音系基本相同^①。黃氏沒有說明為什麼這樣歸納處理，岑氏說到：“在廣州各韻母里，有個最顯著的特性，便是沒有表示等呼的介母存在。ui，iu二韻是复合母音，第一個成分較長於第二個成分，固不能認為介母；即在含有kw、kw'二聲母的諸字中，如關[kwan]，骨[kwət]，坤[kw'en]，規[kw'ui]，炯[kwiŋ]，隙[kwik]等，那也只能視為結合子音而不是真正的介母，因為這w和k的關係比和韻母的關係密切得多呢。”袁家驊先生處理廣州話音系也沒有介音，袁氏的說明跟岑氏的說明實質上是一樣的^②。他們都是從音質和音的結合特征來論證廣州話沒有介音。本文根據諸語言學家的提示，並結合自己對廣州話的考察來談談廣州話无介音的問題。

① 黃氏和岑氏整理的廣州話聲韻系統：（聲母19個，韻母53個。）

聲母：P、P'、m、w、f、t、t'、n、l、ts、ts'、s、j、k、k'、ŋ、kw、kw'、h黃氏把ts、ts'、s分為dz[tʃ]、dz₂[ts]；ts[tʃ']、ts₂[ts']；s[s]、s₂[s]，實際上廣州話tʃ、tʃ'與ts、ts'、s不對立。

韻母：a ai au ei eu ei i iu ou o oi oe oey u ui y
am an aŋ em en eŋ eŋ im in iŋ on oŋ oen oeŋ un uŋ yn
ap at ak ep et ek ek ip it ik ot ok oet oek ut uk yt
m n

② 見《漢語方言概要》，1960年文字改革出版社，第186頁。

汉语各方言的介音一般是：i、u、y（例如：北京话），或i、u（例如：梅县话和潮州话）。广州话有i、u、y三个高元音，若按汉语介音一般概说来整理广州话的声韵系统，则广州话有15个声母（不算零声母）和84个韵母。

声母：p、p'、m、f、t、t'、n、l、ts、ts'、s、k、k'、ŋ、h①

波婆摩夫多拖挪罗支痴诗哥卡鹅河

韵母：a ɛ œ ɔ i u y ai ɛi ei ɔi ui au ɜu ou iu œy

馬写靴火字古树街鸡飞海配飽走布叫去

am ɜm im an ɜn œn ɔn in un yn aŋ ɛŋ œŋ iŋ ɔŋ uŋ

三心念山新春汉见官短棚朋餅英想方风

ap ɜp ɛk ik œk ɔk uk m ŋ

杂急锡力脚落木唔五

ia iɛ iɛi iɛu iœy iɜm iɜn iœn iɛŋ iœŋ iuŋ iɛp iɛt iak iœk iuk

也野曳有銳飲恩潤羸詛用入日噢葯肉

ua uɔ uai uɛi uan uɜn uaŋ uɛŋ uɔŋ uiŋ uat uɛt uak uɔk uik②

瓜过怪貴关群橫裹光永滑屈或国域

有些人就是这样的整理广州话的声韵系统，那么广州话就有i、u两个介音了。这儿引起我们注意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那就是汉语方言凡是有i、u、y三个元音的，i、u、y都可以作为介音，而广州话虽有i、u、y三个高元音，但y并不出现于一般所认为是介音的位置，y只作为韵母的主要元音和韵尾。（y作为韵尾的只有œy）其次，上列以i-开头的ia等韵母和以u-开头的ua等韵母，其中的i-和u-的摩擦程度较强，也就是元音性减弱而辅音性加强。u与k、k'结合得非常紧，诚如岑氏所说：“那也只能视为结合子音而不是真正的介音。”所以i-和u-应该是j和w。为了深入讨论广州话有没有介音，还得从广州话声母和韵母的结合关系来考察。

上面曾经说到广州话有i、u、y三个高元音，但y不出现在韵母的前头，其次，i虽出现于韵母的前头，但i的前面并不出现任何辅音声母，即上列以i开头的ia等16个韵母不与任何辅音声母相拼。正因为这样，广州人说普通话‘下午’往往说成sa u或ɟa u，而说不准ɟia u或者sia u。普通话的‘借’tɕie，广州话是tɕɛ，普通话的‘家’tɕia，广州话是ka。再举几个例子来看看。‘腰’普通话为iau，广州话为iu。iau和iu中的u同是韵尾，iu中的i是主要元音，与iau中的a相对应，那么，iau中的i就与iu前面的j相对应了。‘人’普通话为ɹən，广州话为jən，ən与ɜn相对应，那么，普通话ɹ声母当是与广州话j声母相对应了。有人说：‘遮’、‘車’、‘些’三个字广州

① 广州话的ts、ts'、s，音值接近tɕ、tɕ'、ɕ。

② iŋ和ik的i是ɪ，甚至可以念为e。如果把‘兵’和‘力’的韵母标作eŋ和ek，那么就多了‘英’ieŋ和‘益’iek两个韵母。参考《方言和普通話丛刊》，第一本，第10页。

話的讀音似乎有介音 i。其實不然。廣州話的 ts、ts'、s 是帶舌面色彩的，一般標作 tʃ、tʃ'、ʃ，它與前元音 e 拼時略帶軟化，但絕不能念成 tʃie、tʃ'ie、ʃie。又如‘想’字是 l 聲母與 œŋ 韻母拼，而不是與 iœŋ 韻母拼，‘靚’字是 l 聲母與 eŋ 韻母拼，‘想’和‘靚’應念成 [œŋ] 和 [eŋ] 而不能念成 [iœŋ] 和 [lieŋ]。同樣，‘亮’是 lœŋ 而不是 liœŋ。儘管 l 與前元音 e 和 œ 拼略帶軟化，但並沒有達到 lieŋ 和 liœŋ 的地步。外地人學廣州話，一般都把‘靚’說成 lieŋ；把‘亮’說成 liœŋ。‘花’普通話是 xua，廣州話是 fa；‘裝’、‘床’、‘爽’三個字普通話是 tʃuaŋ、tʃ'uaŋ、ʃuaŋ，廣州話則為 tʃœŋ、tʃ'œŋ、ʃœŋ。這跟以 u 開頭的韻母只與 k、k' 相拼的情況結合起來考察，我們就會理解到 ua 等 16 個韻母的 u 不是真正的介音了。可能有人會問，上面說到以 i 開頭的韻母不與任何聲母相拼，iu 不是與聲母相拼嗎？例如：‘標’piu、‘票’p'iu、‘苗’miu、‘吊’tiu、‘條’t'iu、‘鳥’niu、‘聊’liu、‘招’tʃiu、‘超’tʃ'iu、‘少’ʃiu、‘妖’jiu、‘驕’kiu、‘翹’k'iu、‘曉’hiu。其實 iu 中的 i 是主要元音，u 是韻尾。可見這個 i 不是介音。上面又說到以 u 開頭的韻母只與 k、k' 相拼，‘儉’、‘劖’、‘潰’k'ui 中的 u 是什麼呢？ui 中的 u 是主要元音，i 是韻尾。我們可以看看，廣州話的 ui 只與唇音聲母相拼，例如：‘杯’pui、‘配’p'ui、‘梅’mui、‘灰’fui、（與 k' 拼的只有上列‘儉’、‘劖’、‘潰’數字）ui 與 t、t'、l、tʃ、tʃ'、ʃ、j 相拼就為 œy，例如：‘堆’tœy、‘推’t'œy、‘雷’lœy、‘追’tʃœy、‘吹’tʃ'œy、‘衰’ʃœy、‘銳’jœy。^① œy 中的 œ 是主要元音，y 是韻尾，這又有助於我們理解 ui 的 u 是主要元音而不是介音。我們不妨把廣州話復元音的陰聲韻的韻母全部檢查一遍，ai ɐi ei oi au ɐu ou œy iu ui 10 個復元音韻母中，前面的元音都是主要元音，后面的元音都是韻尾元音。可見上說認為 iu 中的 i 和 ui 中 u 不是介音，並非牽強附會了。

還有一種語言現象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那就是有一些本來是零聲母的，廣州人竟加上個 ŋ 聲母，通常都把‘亞’a、‘艾’ai、‘愛’ai、‘歐’œu、‘澳’ou、‘暗’am、‘安’an、‘鴨’ap、‘握’ek、‘惡’ek 念成 ŋa、ŋai、ŋai、ŋœu、ŋou、ŋam、ŋan、ŋap、ŋek、ŋok。廣州話的 ŋ 聲母不與高元音 i、u、y 相拼，即使是來自古音的疑母也是如此。例如：來自疑母的‘疑’作 ji 而不作 ŋi，‘魚’作 jy 而不作 ŋy。再看來自匣母的‘胡’作 wu，而不能說 ŋu；來自影母的‘歐’可以作 ŋœu，但‘忧’jœu 不能作 ŋjœu。可見以 i、u、y 或以 i、u、y 開頭的韻母並不同於 a、ai、oi、œu、ou、am、an、ap、ek、ok 等韻母，（例字如上）後者是零聲母，因而可以比較自由地加上一個 ŋ；而前者不是零聲母，所以不能加上一個 ŋ 聲母。i、u、y 韻母前面確有一個同部位的擦音聲母，‘疑’為 ji，‘魚’為 jy^②，‘胡’為 wu；以 i 和 u 開頭的韻母，i 和 u 是擦音聲母 j 和 w。例如：‘尤’jœu、‘威’wœi。至於‘歸’kuei 和‘規’k'uei 里的 u 不僅摩擦性較強而且與 k、k'

① 岑麒祥先生在《廣州音系概述》的廣州單字音表里，把‘追’、‘吹’、‘衰’放在 ui 韻格子里；把‘誰’、‘趨’、‘需’放在 œy 韻格子里。家敦按，廣州話‘追’與‘誰’同音，‘吹’與‘趨’同音，‘衰’與‘需’同音，都是 œy 韻母。

② j 在 i 前念 [j]，y 在前念 [ɣ]。

結合得很緊，u 又只與 k、k' 相結合，從整個語音系統看來，u 無疑是 w，那麼 ku、k'u 就是 kw、k'w (k'w 也可寫作 kw')。至此，我們可以窺見廣州話有 i、u、y 三個高元音，y 不能放在韻母的前頭，i 和 u 雖可放在韻母的前頭，但從音質的特點和音的組合情況來看，廣州話的 i- 和 u- 與漢語一般的介音大不相同，這就是我們說廣州話無介音的基本論據。可能有人要問：廣州話的‘甕’uŋ 和‘屋’uk 為什麼也可以加上 ŋ 聲母呢，這與上述高元音 i、u、y 前不能加上 ŋ 豈不是矛盾麼？這是因為‘甕’和‘屋’的韻母的实际音值是 Uŋ 和 Uk，甚至可以念成 oŋ 和 ok，如果勉強念成 uŋ 和 uk，或者是 ŋuŋ 和 ŋuk，听起来就怪别扭了。

二

音質的特點和音的組合關係是考察方言語音的兩個主要的方面，深入一步的分析研究還當從方音跟普通話音的比較以及方音跟古音比較入手。先談方音跟普通話音比較。

方言是民族語言的分支，研究方音的特點可以與民族共同語——普通話作比較，還可以與親屬方言作比較。（與共同語作比較，實際上也是與親屬方言作比較）親屬方言之間的比較，一是比音值；二是比音類。音值的比較上面已經說過了，底下把普通話帶介音的韻母跟廣州話作一比較。

普通話	廣州話	例	字	普通話	廣州話	例	字
(1) ia	a	鴉、加、牙、下		(16) ian	ɿn	聯、恋	
(2) ie	ai	涯		(17) uan	an	撰、拴	
(3) io	ɛ	爹、借、且、寫		(18) uən	ɿn	蚊、吞、昏	
(4) ie	ai	階、鞋		(19) uən	œn	敦、盾、輪、遑、准、 諄、春、唇、順	
(5) iau	au	交、巧、孝、咬		(20) uan	un	官、款、、桓	
(6) iau	iu	表、票、苗、釣、条、鳥、 料、焦、叫、樵、乔、笑、曉		(21) uan	ɿn	端、团、乱、站、審、 酸、专、篆、川、船、宛	
(7) iou	ɿu	驪、紐、牛、刘、就、 旧、秋、球、修		(22) uən	ɿn	臂、嫩、尊、寸、孙	
(8) ua	a	耍、花		(23) yan	ɿn	捐、杈、犬、喧、旋	
(9) uo	o	火、多、妥、挪、罗、 左、錯、所、我		(24) iaŋ	œŋ	娘、梁、將、姜、枪、 强、箱、香	
(10) uei	ui	奎、灰		(25) iaŋ	oŋ	江、腔、項	
(11) uei	œy	堆、推、惡、崔、岁、 追、吹、稅		(26) ioŋ	uŋ	穷、凶、用	
(12) ian	am	監、咸、岩		(27) ioŋ	ig	兄、永	
(13) ian	im	点、甜、念、廉、尖、 兼、签、鉗、欠、濕、險、檐		(28) uaŋ	œŋ	窗、双	
(14) ian	in	边、遍、面、电、天、 連、煎、堅、干、虔、先、显		(29) uaŋ	oŋ	亡、荒、況、矿、匡、 装、懸、床、爽、	
(15) ian	an	奸、限、眼、晏		(30) ye	ok	覺、确	
				(31) ye	œk	虐、略、創	

普通話帶 i 介音的韻母有 ie、ia、iau、iou、ian、ian̄、ion̄ 七個；帶 u 介音的韻母有 ua、uo、uai、uei、uan、uən、uan̄、uən̄ 八個；帶 y 介音的韻母有 ye、yan 兩個，一共十七個。如果把 iou、uei、uən、uən̄ 暫時除開，免與廣州話的 iu、ui、un、un̄ 相混，則帶介音的韻母也有十三個，這十三個韻母各自管轄的字音跟廣州話對比，廣州話就是沒有讀介音的，一點兒也不含糊。

丰

研究方音特點的最后一道工序，就是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這就是“察古以明今”、“從動以觀靜”的方法。下面從切韻系統里帶介音的韻母出發來看廣州話的情況。

切韻 廣州話 例 字

- (1) 戈(合一) —*o* 波坡婆磨朵安惰糯裸坐鎮過科火和(‘朵’廣州話讀*to*也可讀*to*)
- (2) 麻(合二) —*a* 瓜夸瓦花華 普通話的韻母為*ua*。廣州話疑母‘瓦’為*ŋa*，曉母‘花’為*fa*，匣母‘華’為*wa*，廣州話*w*的實際音值是發*w*的同時還發了*ŋ*，保存古匣母的特色。來自影母的‘娃’與來自匣母的‘華’今已合流了。見母、溪母的‘瓜’、‘夸’當作*kwa*、*k'wa*。
- (3) 灰(合一) —*ui* 杯配培每；—*œy* 堆推隊內雷崔罪碎。 這項幫組為*ui*，端組和精組為*œy*，十分整嚴，唯見組較為複雜。這裡有兩種情況：—*vi*(一)見母的‘瑰’為*kwai*，溪母的‘盔’為*k'wai*；‘塊’為*fai*，疑母的‘桅’為*wai*。—*ui*(二)溪母的‘魁’、‘骸’、‘恢’，曉母的‘灰’、‘悔’，‘晦’為*fui*①，匣母的‘潰’為*k'wui*；‘回’、‘匯’為*wui*，影母的‘煨’為*wui*。
- (4) 泰(合一) —*œy*兌最；—*ui*創會繪。 這項無聲音聲母的字，其餘的情況與灰(合一)差不多。疑母的‘外’為*ŋoi*，廣州話*ŋ*不與*ui*相拼，沒有*ŋui*這種音節。
- (5) 皆(合一) —*ai*乖剝怪懷槐淮壞。 見母的‘乖’、‘怪’為*kwai*，溪母的‘剝’為*fai*，匣母的‘懷’、‘槐’，‘淮’、‘壞’為*wai*。
- (6) 佳(合二) —*ai*梔；—*a*挂卦畫。 ‘梔’讀*kwai*，‘挂’、‘卦’讀*kwa*，普通話為*kua*，‘畫’讀*wa*，普通話為*xua*。
- (7) 夬(合二) —*ai*快；—*a*話。 這項情況與佳(合二)基本相同。
- (8) 祭(合三) —*œy*脆歲贅稅銳；—*vi*卫(卫讀*wai*)。知組的‘綴’(點綴)有兩讀，一作*t{œy*，一作*t{yt*。
- (9) 廢(合三) —*vi*廢肺吠(讀為*fvi*)
- (10) 齊(合四) —*vi*圭闥桂惠；例外字‘奎’讀為*fui*。
- (11) 支(合三) —*œy*累嘴髓隨吹垂蕞；—*vi*規亏跪危麾毀委為。 來、精、照三組為*œy*，見組為*vi*。例外字穿二的‘揣’(揣度)為*t{yn*。
- (12) 脂(合三) —*œy*類醉翠悴虽遂迫槌衰雖水誰；—*vi*龜遶帷遺位。 來、精、照二、照二組為*œy*，見組為*vi*。
- (13) 微(合三) —*ei*非妃肥微；—*vi*歸魏揮威違。 唇音聲母為*ei*，但去聲從弗得聲的字‘狝’、‘費’為*vi*。喉牙音聲母為*vi*。‘沸’有二讀，一為*fvi*，一為*fet*。‘沸’、‘費’為*fvi*則與喉牙混合，‘沸’又讀為*fet*則與*fvi*陰入對轉。
- (14) 凡(合三) —*an*泛凡范。乏 —*at*法乏。 這項只有唇音聲母的字，唇音韻尾—*m*、—*p*與唇音聲母異化而為—*n*、—*t*。

① ‘花’*xua*廣州話為*fa*，‘灰’*xuei*(*xui*)廣州話不為*fi*而為*fui*。*ui*中的*u*是主要元音。廣州話唇音聲母不跟*i*拼，沒有*pi*、*p'i*、*mi*、*fi*。同樣，*kwui*、*k'wui*、*wui*里的*u*是主要元音，故不能當為*kwi*、*k'wi*、*wi*。

- (15) 桓(合一)——**un** 般潘盘瞒官宽欢桓玩碗; ——**yn** 端团暖鸛站酸完丸。 帮組和见組为**un**, 端組为**yn**。匣母字一作**un**, 如:‘桓’、‘緩’、‘換’; 一作**yn**, 如‘完’、‘丸’、‘碗’。
- 末 ——**ut** 鉢浞末括闊豁活; ——**yt** 掇脫奪掣。 唇音声母和喉牙声母为**ut**, 唇音声母少数为**vt**, 如:‘跋’、‘鉢’。端組为**yt**。
- (16) 山(合二)——**an** 鏐幻
- 跼 ——**at** 猾猾挖 这项只有喉牙音声母。
- (17) 刪(合二)——**an** 撰纂关頑还弯
- 鏹 ——**at** 刷刮
- (18) 仙(合三)——**yn** 恋痊泉宣旋轉传专川船眷圈权員緣
- 薛 ——**yt** 劣絕雪輟拙說悅
- (19) 元(合三)——**an** 藩販煩晚 ——**yn** 劝元喧宛袁
- 月 ——**at** 发伐袞; ——**yt** 厥闕月弯。 唇音声母为**an, at**, 喉牙音声母为**yn, yt**。
- (20) 先(合四)——**yn** 涓犬玄县
- 屑 ——**yt** 缺缺血穴。 这项只有喉牙音声母。
- (21) 魂(合一)——**un** 本盆門; ——**vn** 奔笨昆坤昏魂温; ——**œn** 敦鈍論遜; ——**yn** 腎嫩尊村存孙。
- 唇音声母主要为**un**, 其次为**vn**, 喉牙音声母为**vn**, 端組主要为**œn**, 少数为**yn**, 精組主要为**yn**, 少数为**œn**。
- 沒 ——**ut** 勃沒; ——**vt** 突骨窟忽核; ——**œt** 卒猝。 唇音为**ut**, 喉牙音和端組为**vt**, 精組为**œt**。
- (22) 諄(合三)——**œn** 伦遯竣荀准春順舜純閏; ——**vn** 均菌隕允。
- 术 ——**œt** 律卒恤率出术; ——**vt** 橘。 喉牙音声母为**vn, vt**, 其余为**œn, œt**。
- (23) 文(合三)——**vn** 分紛坟文君群助云
- 物 ——**vt** 弗拂拂物屈偃郁
- (24) 宕(合一)——**oŋ** 光曠荒黃汪
- 鐸 ——**ok** 郭郭霍鑊 这项只有喉牙音声母。
- (25) 阳(合三)——**oŋ** 方芳房亡逛匡狂况枉王
- 药 ——**ok** 縛
- (26) 登(合一)——**aŋ** 弘
- 德 ——**ok** 国; ——**vk** 或惑。
- (27) 职(合三)——**ik** 域
- (27) 庚(合二)——**oŋ** 矿; ——**aŋ** 横。
- 陌 ——**ik** 號
- (29) 耕(合二)——**oŋ** 轰宏
- 麦 ——**ok** 获, 此字与鐸韵的‘鑊’字混合; ——**ak** 划。
- (30) 庚(合三)——**iŋ** 兄采永
- (31) 清(合三)——**iŋ** 倾琼营
- 青 ——**ik** 疫役
- (32) 青(合四)——**iŋ** 螢
- (33) 东(合三)——**aŋ** 风丰馮梦隆嵩中虫崇終充絨弓穹穷熊融
- 屋 ——**uk** 福复覆目六肃竹畜(畜牲)逐縮祝熟肉菊畜(畜牧)郁育

- (34) 鍾(合三)——uŋ 封峰逢汝龍蹤从松冢宠重鍾冲春茸恐共胸雍容
 烛 ——uk 綠足促粟俗烛触贖束蜀曲局玉旭欲
- (35) 麻(开三)——ɛ 姐且些邪遮車蛇奢社惹耶
- (36) 祭(开三)——ɛi 蔽敝例祭滯制世誓艺
- (37) 废(开三)——ɛi 刈
- (38) 齐(开四)——ɛi 批陞迷低梯題泥黎挤妻齐西难溪倪奚
- (39) 宵(开三)——iu 标飘嫖苗燎鋤樵消朝超潮阳烧韶饒驕乔囂妖搖
- (40) 萧(开四)——iu 貂挑条聊萧叫尧晓杳
- (41) 尤(开三)——ɯ 否浮謀紐流酒秋修囚昼抽綢邹愁搜周臭收酬柔九丘求牛休优尤由
- (42) 幽 ——iu 彪; ——ɯ 繆糾幽幼
- (43) 盐(开三)——im 粘廉尖筌潜通沾瞻陝染檢鉗驗險淹炎盐 帮母字‘貶’因唇音声母与唇音韵尾异化而为pin。
 叶 ——ip 聶猎接妾捷輒折掇涉叶
- (44) 严(开三)——im 剑欠严腌
 业 ——ip 劫怯业胁
- (45) 添(开四)——im 点添念兼謙嫌
 帖 ——ip 帖蝶协
- (46) 仙(开三)——in 鞭篇便綿碾連煎迁錢仙涎纏攝善然遣乾件焉延演
 禅母的‘善’为in, 而‘单’(姓)、“婢”、“禅”则为im。
 薛 ——it 别灭列薛哲彻徹浙舌設熟子杰 例外字‘孽’为ip。
- (47) 元(开三)——in 建健言軒堰
 月 ——it 揭竣歇蹇
- (48) 先(开四)——in 边片辨眠顛天田年怜簦千前先肩牵研显賢烟
 屑 ——it 撇簞鉄跌捏切截屑結
- (49) 阳(开三)——œŋ 娘良将枪墙相詳张长章昌商常壤疆羌强仰香央羊; ——ɔŋ 庄疮床霜爽厂。 照二为ɔŋ, 其余为œŋ。照三‘厂’作ɔŋ。
 药 ——œk 略爵鵲嚼削着酌綽芍若脚却虐約葯

从以上切韵音与广州音的比較中可以进一步論証广州話是沒有介音的。切韵里有一些带介音的韵母在现代普通話和一般方言里是沒有介音的,〔例如:眞(开三),清(开三)等韵母〕上文从略。切韵里开口也好合口也好,带介音的韵母在广州話里都沒有介音,系統性十分强。研究方音必須把語音結構規律和語音演变規律結合起来,否則难以弄清楚方音的本質特征。我国語言学家在二三十年前整理广州話声韵系統时,实在已經从共时到历时;从方言本身到亲屬方言比較和历史比較各方面来考察广州話有沒有介音的問題,当时他們虽然沒有詳細論述,但他們观察广州話的音系可以說是入木三分了。

照一般整理方音系統的方法,广州話就有以i和u开头的韵母,但是沒有以y开头的韵母,从u开头的韵母除了与k,k'拼外都是一般所謂的零声母。我們就来看看以u开头的韵母的零声母是从哪里来的吧。

例字	普通話	廣州話	切 韻
毀	Xuei	Wɿ	曉母支韻
回	Xuei	Wui	匣母灰韻
為	uei	Wɿ	喻三支韻
惟	uei	Wɿ	喻四脂韻
委	uei	Wɿ	影母支韻

廣州話的w來自古音的曉、匣、喻、影，個別來自疑母（如：‘頑’wan），但主要是來自匣母（與合口韻相拼）。再舉數例，匣母：和、禍、懷。可見廣州話的w是一個合口擦音聲母，實際是發w的同時還發了ɣ，保存古匣母的特色。我們不能認為古匣母在廣州話是零聲母，因為廣州話並沒消失匣母的特色。

再看i開頭的韻母。廣州話以i開頭的韻母不跟任何聲母相拼，一般認為是零聲母。下面舉幾個例子來看i-的來源。

柔	ʒou	jɿu	日母尤韻
丘	tɕ'iou	jɿu	溪母尤韻
休	ɕiou	jɿu	曉母尤韻
忧	iou	jɿu	影母尤韻
尤	iou	jɿu	喻三尤韻
由	iou	jɿu	喻四尤韻

來自‘日、曉、喻三、喻四’自為擦音聲母，至於來自溪母的‘丘’字，其演變的過程：kh(i)→h(i)→j。可比較另一個來自溪母的字‘牽’，讀hin，其演變過程是：kh→h，沒有進一步變為jin。再看幾個先韻的字。

牽	tɕ'ian	hin	溪母先韻
研	ian	jin	疑母先韻
顯	ɕian	hin	曉母先韻
賢	ɕian	jin	匣母先韻
烟	ian	jin	影母先韻

把‘毀’、‘休’；‘回’、‘賢’；‘為’、‘尤’；‘惟’、‘由’看成原擦音聲母曉、匣、喻三、喻四在廣州話已消失是不確切的。古音日母ɳ、ɹ在今各方言有的為ɳ（或ɳ），有的為ɹ或ɹ，普通話為ɹ，廣州話則為j。j和ɹ是舌面濁擦音，ɳ和ɹ是舌尖濁擦音。我們怎能說古日母獨廣州話為零聲母呢？至此可以確認廣州話的i—、u—是j—、w—了。j就是聲母，j的前面自然不能再有聲母。w是聲母，kw、k'w是圓唇化的k、k'。

四

揭示語音的本質特徵應該從嚴，為推廣普通話便於掌握對應而整理方音的系統可以從寬。根據這個原則，我們把廣州話的聲韻系統整理成：15個聲母（不要Kw、K'w、W、j）和84個韻母（加上15個以u開頭的韻母和16個以i開頭的韻母）也是可以的，但必須

把 i -、u - 的特性和組合的情況說明清楚。語音系統中輔音和元音總是互相結合、互相制約的。就漢語來說，聲母和韻母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因而不能孤立地來考察輔音和元音、聲母和韻母的特點。在創制我國少數民族拼音文字方案工作中有過這樣的經驗，即某種語言的韻母特別多，聲母比較少，不妨多擺幾個聲母而減少大量的韻母，只要不違背語言的客觀事實，有所增減又便於文字方案的設計和拼音文字方案的運用，那當然是允許的。1960年廣東在設計廣州話拼音方案時也考慮到廣州話的聲母和韻母的数量問題，韻母過多會給方言拼音識字的工作帶來不小的困難，因此決定根據廣州話的語音特點，多設計了 gu[Kw]、Ku[K'w]、W[w]、y[j] 四個聲母，減少了 31 個以 i - 和 u - 開頭的韻母，韻母就從 84 個減為 53 個了。應該指出，這種處理必須以語言本身的特性為依據，絕不能隨意為之。如果廣州話的 ia 等 16 個韻母能與任何聲母相拼；ua 等 15 個韻母不僅與 K、K' 相拼，而是廣泛地跟各聲母相拼，那就不可能作增加聲母而減少韻母的處理了。比方潮州話（以汕頭話為代表）有 74 個韻母，為數不算少，但以 i 和 u 開頭的韻母廣泛地跟各聲母相拼，因而 1960 年設計的潮州話拼音方案就不像設計廣州話拼音方案那樣，即增加聲母減少韻母。

有些人雖然知道廣州話沒有介音這一特點，但又感到把 ia 等 16 個韻母當為帶 i 介音的韻母；把 ua 等 15 個韻母當為帶 u 介音的韻母，便於跟普通話音作比較^①。這種想法不是沒有道理的。方音與普通話音比較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普通話，那麼，在研究語音對應關係時考慮到如何利便於推廣普通話，這無疑是正確的。例如：‘瓜’、‘夸’普通話的聲母是 K、K'，韻母是 ua，廣州話同樣是 K、K' 和 ua 多利便，說成 K、K' 對 Kw、K'w 和 ua 對 a，豈不是‘化同為異，節外生枝’麼？如果我們從全面來考察普通話音與廣州話音的對應關係，就會發現更多的地方倒是有沒有介音的差別。（參看前文）說真的，可以提出疑問的就是 Kw、K'w、w 的問題。親屬方音之間的比較研究實在不應該‘化同為異’，這是一項必須遵守的原則。不過還得從整個系統來看，全面考察，衡量重輕，毋因小而失大。廣州話以 u 開頭的韻母只與 K、K' 相拼，拿切韻麻部二等合口的字來看，（這個韻部的字基本上是喉牙音聲母的）就會明白對比聲母必須注意韻母；對比韻母必須注意聲母。

	例字	普通話	廣州話(一)	廣州話(二)
見	瓜	Kua	Kwa	Kua
溪	夸	K'ua	K'wa	K'ua
疑	瓦	ua	ŋa	ŋa
曉	花	Xua	fu	fa
匣	華	Xua	wa	ua
影	蛙	ua	wa	ua

表里‘瓦’和‘花’的韻母不管採用哪種處理方法，ua 還是有對 a 的。廣州人學習普通話既要注意普通話的零聲母與廣州話的 ŋ 聲母相對應；（例如：‘瓦’字）X 聲母與 f 聲母相對應，（例如：‘花’字）還得特別注意 ua 韻母與 a 韻母相對應。這絕不是少來 Kw、K'w、w 就可以

少些麻煩的。再看普通話 u 介音的韻母跟別的聲母（指 K、K' 以外的聲母）拼的字，在

① 參看《方言和普通話叢刊》，第一本，第 11 頁。

广州話連u的影子也沒有。那么，明确地指出广州話无介音对于广州人学习普通話是很有好处的。广州話拼音方案中把Kw、K'w写成gu、ku，这样一来，既能揭示Kw、K'w的特点和减少韵母数量，又能跟汉语拼音方案采用同一的拼写方法，而且在方言拼音識字的教学工作还可采用所謂‘声介結合法’，即‘瓜’gu—ā为gua；‘夸’ku—ā为kua，而不是g(ə)—ua为gua；K(ə)—ua为kua。‘蛙’字汉语拼音拼写为wa，广州話拼音也是wa。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y在广州話拼音方案也作y(j)，例如：‘英’字，两个方案都拼写为ying。

介音在汉语的語音系統里有其重要的地位，我們不可因为它被声母和韵母主要元音挟在中間，就小看了它。正因为它介于声母和韵母主要元音之間，因而它对于声母和韵母的主要元音的演变是起了积极的作用的。汉语的介音不是自古到今，从南到北都是一样的，可能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其間演变，錯綜复杂。上古汉语音系至今尚未論定，介音的有无是一个带关键性的問題。近来已有語言学家注意到結合汉语的亲属語言和广州話的語音系統来探討上古汉语音系^①，可见深入地分析汉语方音（尤其是特点甚多的广州話語音）对于研究汉语語音发展历史也是有作用的。

广东教育学会部分会員参观新会县棠下中学

广东教育学会于三月底組織部分会員到新会县棠下中学参观。参加这次参观活动的有中山大学校长、广东教育学会副会长許崇清、省教育厅厅长、广东教育学会副会长罗潜、华南师院副院长汪德亮和各高等院校教育行政負責人、教授和青年教师杨荣春、陈汉标、古子坚等22人。

参观者听取了棠下中学李副校长介紹学校1958年以来的办学情况和經驗，介紹了他們学校近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师资力量如何在比較薄弱的情況下成长起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学校在党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針的照耀下，全体教职員生如何发扬了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与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从而形成了“革命的、劳动的、艰苦的”校风等；并且参观了学校农场、教室、图书馆、学生宿舍、膳堂等学校环境，以及經該校师生亲自动手造林綠化起来的学校周围的山崗；还特别观看了当天下午第八节（四时三十分）师生的劳动情况。

同志們都感到这次参观收益較大，接触了实际，大开眼界。特别是了解了該校几年来在貫徹党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針、思想政治教育、生产劳动教育、教学工作以及勤俭办学等方面的情况，更生动地和深刻地体会到党的教育方針的正确性及其伟大的生命力，提高了对毛主席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的方針的認識，提高了对学校的社会主义性質問題的認識。

（梁）

^① 参看严学宓先生的《上古汉语韵母結構体系初探》。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3年第二期。

广东史学界討論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問題

广东历史学会于三月十三日，举行了一次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問題的討論会，与会者就史学界当前討論的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問題，以及对在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如何运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这一問題提出的有关爭論的主要問題，展开了討論。

关于起义农民有无自己的思想作为行动指南的問題

在发言中，許多人都不同意蔡美彪同志关于历次起义农民“只能以封建的綱紀、封建的理論来反抗封建統治”，起义农民領袖只能以“封建的思想理論作为行动的指南”的意见。他們认为农民是有自己的思想和理論的，农民起义是以自己的思想和理論作为行动的指南的。

有的同志說：农民是有自己的思想的。在中国历史上农民思想是与地主封建思想相对立的。只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学家写的历史是帝王将相的家譜，是皇帝的起居注，所以农民的声音，在正史中沒有得到反映，或是只能十分曲折地透露出点点滴滴。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并不是以封建綱紀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而是与它根本对立的。从黄巾起义开始，农民起义总有一个“公”字或者是“平”字，它反映了平等、平均的思想，特别是宋代的杨么起义，认为“等貴賤、均貧富”，乃是天理当然，这与朱熹的“三綱”、“五常”为天理当然是完全对立的。又如李自成的起义，当时歌謠說：“迎闖王，不納糧，闖王仁义遍四方”。李自成的仁义，是与封建地主阶级的所謂“仁义”具有根本不同的阶级內容的。

有的同志指出：在封建社会里，承认地主阶级的思想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并不排斥农民有自己的思想。农民所处的小生产者、小私有者的經濟地位，便是产生农民思想的經濟基础。同时在考察农民思想的时候，还必须区分封建社会一般时期和革命危机时期的农民思想的不同特点。在平时，一般來說，农民的思想是較保守的，特别是在革命失败或下降时期，更容易产生思想上的动摇，受地主阶级思想的影响也是比較明显的。但在革命爆发特别是革命高潮时期，农民思想觉醒很快，大体說来，在农民起义刚开始时，农民产生了一种敢于起来暴动的思想，从而表现出与封建綱紀决裂的很大勇气，产生了一种为了把分散的农民聚集起来，形成自己的革命队伍的不可缺少的禁欲主义思想，和为了团結自己的队伍以及区别自己的敌人的义气。禁欲主义是农民特有的意識形态，而义气和正义感，表现了朦朧的阶级意識。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总是以貧与富，义与不义来作为阶级划分的。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发展和起义农民在革命实践中的認識不断深化，从初期的起义为了求生存进而发展到反对貧富不均的“均貧富、等貴賤”的思想。这种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与地主阶级的封建特权思想相对立的。这是农民以自己的理論作指导来反对封建制度的具体表现。

关于农民起义的目的問題

在討論中，許多人不同意蔡美彪同志的这种看法：在平时，农民群众“所追求和向往的則是发家致富，使自己也成为地主，或者通过各种途径成为大小官員，取得功名利祿”，在农民战争的年代里，“起义农民要求建立新王朝，起义領袖則要求成为新皇帝”。他們认为这种看法实质上是歪曲了农民阶级的阶级特性。

一些同志认为，分析封建社会的农民必須进行阶层的分析。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主体是广大的貧农。他們不仅在政治上处于无权的地位，而且在經濟上遭受到地主阶级的残酷的剝削，特别是广大的貧农，更是过着牛馬不如的生活。所謂“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就是他們的生活写照。他們的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决定了他們主要的不是想发家致富，使自己也成为地主，而是要求改变貧困地位，要求活下去。所以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都不是以发家致富作为宣传和发动群众的口号，而是宣传如果不起来反抗就只有等待死亡，宣传“均貧富，等貴賤”的主张，这就是农民朴素的革命思想，就是对封建統治的不平等的朴素的認識和反抗。至于农民中的极少数人特别是中农是存在着发家致富的思想的，但我們不能以个别代替一般，不能以少数人的发家致富思想概括为农民阶级的发家致富思想。

在討論中，也有个别同志认为，封建社会前期（即宋以前）的农民起义，不仅是以封建綱紀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而且还要想做皇帝，皇帝尚且要做，怎么能說沒有发家致富的思想。做了皇帝不是发家致富又是什么？也有个别同志同意农民起义的目的是为了发家致富的見解的。

学术研究

一九六四年第二期（总第十四期）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5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